

从以斯帖学个比方——罗马书浅释

(圣经中的喜乐——以斯帖记剪影 增订版)

目录:

写在前面

第一部分 从以斯帖学个比方——罗马书浅释

【第一章】看图识字：罗马书与以斯帖记

【第二章】罗马书：文字式的以斯帖记

【第三章】以斯帖记：图画式的罗马书

第二部份 细说以斯帖记——圣灵中的喜乐

【第四章】以斯帖记的特点

【第五章】以斯帖记的时代信息

【第六章】细说亚哈随鲁——我们的魂

【第七章】末底改和以斯帖——圣灵和我们的灵

【第八章】细说哈曼——我们的肉体

【第九章】细说普珥节——圣灵中的喜乐

附录（一）以斯帖记的灵意大纲——圣灵工作的几个步骤

壹、书中人物的属灵意义

贰、灵训大意

三、认识我们的魂

肆、认识圣灵和更新的灵

伍、认识我们的肉体

陆、圣灵工作的几个步骤

柒、圣灵工作的终极目的附录

写在前面

以斯帖记也许是圣经中最戏剧化的一卷书，其中叙述犹太人散居在外邦世界，寄人篱下生死存亡的一段故事；十分典型地道出了以色列人流亡长达两千五百年的辛酸血泪史。像皮球一样，在天下万国中被人抛来抛去，仿佛是世界不配有的族群，终日成为笑谈和箭靶，随时有倾覆或灭种的危险。

以色列人就像摩西当初见到的一团燃烧荆棘，理当瞬息间化成灰烬，然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荆棘继续燃烧，却没有烧毁！以斯帖记正好提供了这历史奇迹的最佳解释。整部以色列历史的背后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左右一切，调动一切，扭转一切。借着以斯帖记书中戏剧化的发展，圣灵刻意突显一项事实：虽然神的名字在书中缺席，然而退居幕后的那一只手还在那里，巧妙地安排以斯帖深入宫中，又在其叔叔末底改引导下，戏剧化地扭转了犹太人注定灭亡的命运，转忧为喜，转悲为乐。

旧约的故事对基督徒而言是鉴戒也是借镜。以斯帖记这一则悠关以色列存亡史的故事，应该对我们产生刻骨铭心的教训。基督的教会这小群在广大的世界中，不也是到处被误会，藐视，当作万物中的渣滓？以斯帖记中以色列的敌人，是利用当时幅员广大，遍及一百二十七省的波斯大帝国的政军力量来摧毁神所拣选的族类，而今日教会所面对的却是阴府黑暗势力的倾巢而出。以色列人怎样在四面楚歌中得以保存，教会的见证也是在众敌环伺下得蒙保守。这样看来，以斯帖记的属灵大意已经是呼之欲出，而细读以斯帖记的黄金报偿则是寻得了一幅图画，奇妙地诠释了新约中的福音真理，尤其是罗马书中成圣的道理。这其中的研究心得就收集在这本书里，来与大家分享。

《从以斯帖学个比方——罗马书浅释》是十七年前旧作《圣灵中的喜乐——以斯帖剪影》（业已绝版）的增订版。还记得当初整理书稿时，恰好是动完白内障手术的修养期间；在手术台上有以斯帖记的信息同伴相随，最是叫人难忘。本书的增订部分是根据2004年秋德州奥斯汀特别聚会信息整理而成，过程中得力于陈张敏娜女士的多方协助，谨此致谢。本书的信息是可以实行的。但愿圣灵借着以斯帖记中图文并茂的话，刺入剖开我们的灵魂，率领我们向罪恶、世界和肉体夸胜，进而享受在圣灵里无尽的喜乐。

作者2005年元月在飞往巴西途中

第一部份 从以斯帖学个比方——罗马书浅释

末底改托人回复以斯帖，说：

你莫想在王宫里强过一切犹大人，得免这祸。

此时你若闭口不言，犹大人必从别处得解脱，蒙拯救，

你和你父家必致灭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

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以斯帖就吩咐人回报末底改，说：

你当去召聚书珊城所有的犹大人，为我禁食三昼三夜，不吃不喝；

我和我的宫女，也要这样禁食。然后我违例进去见王，

我若死就死吧！以斯帖记第四章13至16节

【第一章】看图识字 罗马书与以斯帖记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马书第八章15-16节

罗马书第八章15节：「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这里中文的翻译和原文有一点点的略差，这里「奴仆的心」原文应是「奴仆的灵。」这里不是讲到心，这里是讲到灵。「儿子的心」原文是「儿子的灵。」

罗马书第八章16节：「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里「我们的心」原文是「我们的灵。」所以是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圣灵是怎样的灵呢？他不是奴仆的灵，乃是儿子的灵。原文是「儿子名份的灵。」

罗马书与以斯帖记

圣经中有两卷书各在新约与旧约，表面似乎相隔十万八千里，然而却是彼此解释，互相照亮，就是罗马书与以斯帖记。罗马书是文字型的以斯帖记，以斯帖记则是图画型的罗马书。

论到福音真理，大家都是从罗马书着手；罗马书讲明神的福音如何是全备的福音，前八章讲真理，而后面八章则讲应用。

从第一章读到第五章十一节，大家好像很容易懂，但是从第五章十二节开始一直到第八章，就慢慢开始失落了，好像是似懂非懂。这些都是有关福音真理的基本认识，我们非明白不可。在幼儿园的时候，小朋友经常看图识字。罗马书好像都是字一样，现在有一些字不清楚，就需要借重一些图画来说明我们。

旧约圣经是这些图画重要来源。要明白罗马书，需要旧约的另外一卷书。即使这卷书也许有人不太明白为什么它被收藏在旧约里，原来圣灵是要借着它来启示我们有关罗马书的真理，这就是旧约里的以斯帖记。

在旧约里只有两卷书是用女人的名字来做书名的：路得记和以斯帖记。在圣经里男人代表真理，女人代表经历，这几乎是不变的原理。如果有一卷书它的书名是用女人名字的话，就可以肯定这卷书是讲经历。当人讲到基督徒的经历，要有个明确的解释，而那个解释就是在新约里。今天犹太拉比的难处就是他们拒绝新约，结果就找不到解释，尤其是以斯帖记。以斯帖记实在能够帮助我们进入罗马书的真理，而罗马书又回过头来解释以斯帖记。我们可以说是从以斯帖记学个比方，来浅释罗马书。我们实在是一块石头对付两只鸟：以斯帖记和罗马书。

以斯帖记的特点

一、以斯帖记与路得记

以斯帖记除了是一本讲经历的书之外，还和路得记是相对称的。路得记是告诉我们一个外邦女子嫁给一个以色列男子，而以斯帖记则是以色列女子嫁了外邦男子。后来以斯帖还嫁给了当时波斯大帝国的皇帝做了王后。路得记是讲爱的一卷书，特别是论到波阿斯和路得之间的爱。读路得记短短的四章，会觉得处处都是爱。既然这卷书的主题是路得和波阿斯之间的爱，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关于波阿斯和路得之间的爱的“爱”字一次都没有出现。这是路得记的特点之一。

二、找不到神的名字

在伊斯帖记里到处看到神的作为，却找不到“神” 这个字，这就指明了伊斯帖记的特点。当哈曼身居高位，每一个人都得屈膝，只有末底改不跪也不拜，全书的故事就从这里发展了起来。从哈曼颁布的屠杀令开始，以色列人的命运似乎已经决定了。因为皇帝用戒指所颁发的任何命令，立刻就变成了国家的法律。波斯的法律是有名的刚性法律，一点都没有转圆的余地。后来因着神的主宰故事出现了急转弯，犹太人转忧为喜，转悲为乐。故事的关键在于一个晚上，皇帝一夜辗转不能成眠，就请人拿起历史书念给他听，就这样整个故事来个大转弯。难道人不觉得这是神的手在背后吗？在这十章里神的手到处都是，但是就是找不到“神”的名字。

伊斯帖记是充满名字的一卷书：七个太监都有他们的名字，七个大臣也有他们的名字，不只哈曼有他的名字，连妻子也叫得出名字，还有他的十个儿子也各有名字。在这卷书里，圣灵没有忽略太监的名字，也没有忽略哈曼十个儿子的名字，那怎么会忽略了最重要的神的名字呢？圣灵的使命是要高举基督，为基督做见证的，是不可能把神的名字忽略掉的。但是在这卷书里，神的名字就是找不到，难道不觉得希奇吗？

读圣经一定要抓住特点就容易得着亮光。为什么这么多人的名字都响亮得很？亚哈随鲁的名字是够响亮了，书中他的名字是一再的出现。哈曼的名字也很响亮，好像每一个人的名字都比神的名字响亮！你不觉得这就是今天教会的情形吗？在教会里好像什么名字都比我们主的名字响亮，就知道今天教会的光景已经不正常了。伊斯帖记里就是给我们看见不正常的情形。神岂不是借着这卷书来对我们说话吗？是什么缘故人的名字都是响当当，而我们主的名字却没无闻？这岂不是今日基督徒的写照吗？

罗马书要义

一、罗马书的两段：真理与经历

罗马书前八章是一段，后面八章是另外一段。前面八章讲到真理，后面八章讲到经历。前八章告诉我们，神预备了完全的救恩。这个救恩会产生怎样的结果？在我们生活上要产生怎样的冲击力？答案在后八章。前八章神的目的是要把我们模成神儿子的形像，后八章神就把我们带到实验室里去，实际地活出那荣耀的目的。有的人只在教室里听课，从来不做实验。这就好像罗马书只读前面八章，后面就没有了。罗马书前八章在教室里，后八章在实验室里。我们蒙恩得救后，神一面把我们放在基督的学校里，另一面把我们放在实际的生活里，有教室的一面，也有实验室的一面。这两样要相辅相成才好。

二、福音真理的两段：称义与成圣

现在我们来看福音真理的一面。前八章也是分成两段，从第一章至第五章十一节是第一段，从第五章十二节至第八章则是第二段。为什么五章十一节是个分水岭呢？前一段，有一个字非常抢眼，那

就是世人都犯了罪的"罪"字。一开始就讲到罪，因为神的救恩一定是要从人的光景讲起。

从第一章到第八章都是讲到罪。不过第一段讲的"罪"和第二段讲的"罪"有所不同。在希腊原文里第一段讲的"罪"是多数的，第二段讲的"罪"是单数的。这不是说在第一段里绝对找不到单数的"罪"，或在第二段里绝对找不到多数的"罪"。只是第一段的重点在"多数的罪"，第二段则重在"单数的罪"。只有把多数的罪加上单数的罪，我们才能够把罪看得清清楚楚。我们对罪有了认识，明白自己的光景，然后就知道我们需要救恩。

医生诊断病人有病，这是坏消息。接着医生说这病有救，则是好消息。神的福音是先告诉人坏消息，然后再告诉人好消息。好消息就是神有办法能解决我们的罪，这就是神的福音。所有的宗教都只告诉人坏消息，从来没有告诉我们真正医疗的办法在哪里，只有神的福音有办法！

(1) 多数的罪

什么叫做多数的罪呢？圣经讲得很清楚。比方说：罗马书第一章29至31节：「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

圣灵列了罪的清单，这些罪的果子和罪的行为是可以一个个列举的。这些罪放在一起就成了多数的罪。

从第一章到第三章保罗讲得非常清楚，不只外邦人犯罪，犹太人也犯罪。一个是五十步，另一个是一百步，一百步不见得会比五十步好多少。「因为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书三章9-10节）不只在外邦人中没有义人，连犹太人中间也没有义人。「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三章23节）不只外邦人需要救恩，连犹太人也需要救恩；保罗警告犹太人，不要论断别人，因为一个罪人没有资格论断另外一个罪人。「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罗马书三章10-18节）

(2) 单数的罪

到了第二段，单数的罪变成了重点。我们常以为因为我们撒谎了，犯了一件一件的罪，所以我们是罪人。但是神的福音是说：因为我们是罪人，所以犯了许多许多的罪。单数的罪是告诉我们这棵树坏掉了，就结出许多坏的果子来。果子是多数的，然而树却是单数的。一个是果子，一个是根。人问说：「为什么会撒谎，会犯许多罪？」答案很简单：因为我们根本是个罪人。大家很少想到我们这个人压根儿就是坏的，所以所结的果子也是坏的。

因为我们犯了许多许多的罪，主耶稣就来为我们的罪死。但是有没有想到主耶稣也是为我们这个罪人死？我们从头顶到脚尖像大麻疯一样，因为我们根本就是罪人，我们不能不犯罪。大家都知道艾滋病

乃是人纵欲的结果。但是会不会因为听说艾滋病，大家就不再放纵自己了？只要是罪人就非犯罪不可，到了不能自拔的地步。人说「不要犯罪」，结果是办不到的。所以才有人呼吁：若是势在必行，就当顾到安全。这证明这棵树已经坏掉了，无可救药。

(3) 对付多数的罪——宝血

论到多数的罪，神的办法乃是主耶稣的宝血。所以罗马书前面五章一再讲到主的血。论到单数的罪，神的办法就不是血，而是十字架。宝血一面洗净我们的罪，另一面洒在我们的天良里，叫我们的良心没有亏欠。血乃是给神看的，神一看见这血就越过去了，这就是宝血的功效。另一面这宝血也答应了仇敌的控告。就着我们自己来讲，十字架的血是洗净我们的罪：就着神来讲，祂一看见这血就越过去了；就着撒但来讲，因着主耶稣的血，它不能再控告我们。我们犯了罪，需要主耶稣的血来洗净我们。同时因着我们犯罪了，就落在神的震怒之下，我们没有一次犯罪神不生气。祂生气，就一定要审判。祂的审判就像逾越节灭命的天使一样，但是一看见祂儿子的血，祂就越过去了，我们的良心也就平安了。不只如此，每当我们犯罪的时候，撒但总是在我们的良心里给我们许多的控告。你这样还算是基督徒吗？我看你算了罢？你还要聚会吗？你还要祷告吗？被控告后，你就祷告不起来了，连聚会也不想去了，接着撒但就叫我们整个人枯萎了下来。想想看，主救恩的目的是什么？借着主的宝血能解决我们所犯的许多罪，不只是我们蒙恩得救以前所犯的，就是得救以后所犯的罪，都因着主的宝血，使我们在神面前好像没有犯过罪一样。没有一个人可以凭着自己来到神面前，即使是旧约的大祭司来到神面前，也一定要带着血。神的荣耀原来要击杀我们，但是因着血的缘故，祂就越过去了。

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叫做因信称义。这好比在法庭里法官宣判无罪，从今可以自由了。因为主耶稣为我们流了宝血，神一看见这血，就越过去了。罗马书前面五章讲因信称义。称义是什么意思呢？就是我们是一个好好的人，好像从来没有犯过罪一样，现在可以站在神面前了，神不再击杀我们。主的血是何等的宝贵，即使我们偶而为过犯所胜，只要承认我们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一切的罪，洗净一切的不义。这样就能坦然无惧的来到神的面前，能够赞美，也能够聚会。

我们本来不配亲近神，都是因着主的宝血，使我们能够站在神面前。现在不会被击杀了，好像义人一样。我们修了桥吗？补了路吗？许多宗教都告诉人说，要行许多的善事，将功折罪。只有圣经告诉我们，行善是不可能补偿我们所犯过的罪。今天如果我们称义，乃是因着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流了宝血，付上最大的代价，现在神看见主的宝血，忿怒就止息了。靠着主的宝血我们就能站立在神面前，能亲近神。

罗马书第五章9节：「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这个血怎能叫我们称义呢？因为在我们心的门楣上、门框上已经抹了羔羊的血。罗马书第三章21至22节：「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马书第三章24节：「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本来我们在神面前是没有地位的，一到神面前就会被击杀。现在我们能够站立得住，是因为神给我们一个地位。这就叫做因信称义。我们多数的罪，神是这样的为我们解决了。

(4) 对付单数的罪——十字架

从罗马书第五章十二节就开始转个弯，转到单数的罪。论到单数的罪，乃是说到我们罪的性情，摸到根源的部分。现在的问题是，人怎么对付这个罪根。有人说人得救之后，只要过一个属灵的关口，罪根就拔掉了。根据圣经，我们得救以后罪根并没有被拔掉，这是不可能的，还是长相左右，一直等到主回来，身体得赎，罪才离开。这罪是我们的性情，所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猪就是喜欢脏，鸭子就是喜欢水。鸡看到水就胆小起来了。

罗马书第一章至第八章，最容易读懂的是前面五章；接着的三章就难懂了。这三章，我们就需要以斯帖记中的图画了，以斯帖记果然把这一段难懂的真理给融会贯通了起来。

1) 罪是性情

讲到单数的罪，罗马书提到三个特点：第一，它是个性情。如果是性情的话，它一定是顺着性情来发展的，逆向操作是不行的。世界上有多少人一直努力再努力，还是无法抗拒罪的诱惑。马克吐温说过一句名言：「戒烟是全世界最容易的一件事，我已戒了不只一百次了。」就着罪人的本性而言，就像铅块一样，放在水里一定是往下沉的。圣经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人的罪性是如此顽固，神从来没有拔掉我们的罪性。我们蒙恩得救以后，神的办法是在铅块以外，又加上了木头，于是我们能浮起来了，这就是以斯帖记的故事。

2) 罪是暴君

第二，罪是做王的，它是典型的暴君，要辖管我们，使我们身不由己，只好服在它的权下。当罪在个人身上掌权的时候，叫这个人身败名裂。当罪在家庭中做王的时候，这个家庭就要支离破碎。罪是要我们言听计从的，无论我们逃到哪里，就是天涯海角，都逃不出它的掌心。俗语说，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人一进了黑社会，就是身不由己，一定要听老大的话。罪就是老大，你对它一点办法都没有。老大的话非听不可。

我们蒙恩得救以后，虽然脱离了罪的审判，但是还得脱离罪的权势，结出成圣的果子。要怎样才能结出成圣的果子呢？只要常常来到神面前，因为神是圣洁的，就由不得我们不圣洁。

3) 罪是个律

第三，罪乃是个律。因为是个律，所以不管在何时何地，都产生一样的结果。好比地心吸力，只要把手拿开，书本就一定是掉到地上来。在北京是这样，在台北是这样，在纽约还是这样。第一世纪保罗的时候，书是往下掉，两千年后的今天也是这样。罪根本就是定律，人是非犯罪不可。立志行善由得你，行出来却由不得你。父母走过这条路，等到儿女长大，他们也是同样的走这条路。上一辈在这条路上是打过败仗的，到了下一辈还是败仗连连。罪是个定律，所以可以绘画出它的发展曲线。罪的工价乃是死，罪和死是紧紧相连的。

(5) 释放的途径

罗马书前面五章告诉我们，主耶稣为我们的罪死。接着的三章说到主耶稣为我们死。许多人只看见前面五章却忘了后面三章。主耶稣的血解决了我们的罪，十字架却解决了我这个罪人。如果把这两件事放在一起，主的话就很清楚了。

1) 不是拔罪根

教会历史中的圣洁运动就是主张要拔罪根，圣洁运动包括了韦斯利运动，拿撒勒人会 and 救世军等。他们极力提倡说：拔罪根的办法是经由第二次的祝福。所谓的第一次祝福是指重生得救，而第二次的祝福是指人经过一个属灵的关口，结果罪根就拔掉了。他们说相信是不够的，还要顺服。相信是跟第一次祝福连在一起，顺服是跟第二次祝福连在一起。当人将自己献上当作活祭，顺服的时候，人的罪根就拔掉了，然后圣灵就浇灌下来了。根据旧约圣膏油是不倒在肉体上的，圣灵既然降在一个人身上，就表明这个器皿已经洁净，罪根已经拔除！罪根一旦拔掉，从今以后就可以过得胜的生活，这就是圣洁运动早期的教导。

但是从经历上来说，这些以为可以过得胜生活的人没有多久又失败了。如果罪根被拔掉了，为什么还会犯罪呢？后来他们彼此安慰说：「这不是罪，只是软弱而已。」日久天长，良心的控告就越来越厉害，许多人就因此失去安息。在这个理论指导下，人的失败有两个可能：第一，可能当初人没有真正得救，因此有人就开始怀疑自己是否真正得救？说不定还有可能下地狱，人就变得非常紧张。还有一个可能：就是神的话是错的。但是神的话不会错，就必定我这个人错了，也许从第一天开始就没有真正得救。他们的经历告诉他们人是不完全的，但他们的「真理」又告诉他们说他们是完全的。有人开始胡涂了，觉得神的话到底可靠还是不可靠？

教会历史上爱昂赛失败的经历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是芝加哥慕迪纪念礼拜堂的主任牧师，早年参加救世军，在一次完全将自己奉献给主之后，他以为得到了第二次的祝福。从此罪根拔掉，人就完全了。没有多久又故态复萌，自己和家人都发现他仍旧是个罪人。怎么办呢？经过了一段矛盾、彷徨和痛苦的日子，最后进了救世军特等疗养院。起初以为全世界只有他一个人是不正常的，不料发现好多救世军比他官阶还高的都在疗养。现在他有了问题，到底主的话对呢，还是不对？后来他认真读主的话，才发现圣经里从来没有说拔罪根，罪根不会离开我们，会如影相随，直到我们见主面的时候。圣经的真理是这么说，我们的经历也是如此。

2) 不是非犯罪不可

现在问题变得非常严肃：由于罪是个律，是个王，是个性情，基督徒是否非犯罪不可？如果罪一直在我们的周围，我们有没有可能过圣洁的生活？做母亲的都知道，孩子一生下来，周围都是细菌包围着，做母亲的曾否担心过现在这孩子能否抚养长大？你看见这就是神的智慧。如果罪根被拔掉了，这个人根本连犯罪的可能都没有了。现在虽然到处都是细菌，人随时都有可能生病，这样是否孩子一生下来就要夭折呢？不是的。希奇得很，虽然周围、身上都是细菌和病菌，但是当我们生命力旺盛的时候，人是健康的可以不生病！

3) 在仇敌面前夸胜

现在我们要问，怎样能够脱离罪的权势呢？我们蒙恩得救以后，果然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老亚当的性情还在那里，等到诱惑一来，我们又无法自拔了。怎样才能摆脱罪的缠绕？怎样才能过得胜的生活？这并不表示罪不在那里，可是我们依然可以过得胜的生活。在这里有个得胜，是在仇敌面前夸胜。人把仇敌拿走，人的胜利也不算胜利。虽然在我们身上都是病菌，但是我们没有病，这个叫做得胜。

犯罪当然跟撒但发生关系，当初撒但引诱亚当夏娃犯罪，神没有马上把它掐死，这是神的智慧。今天神让撒但仍旧在那里，但是人可以不受撒但的欺骗，这也是神的智慧。神创造人比天使还要微小一点，要借着人来讽刺撒但，叫它完全蒙羞。撒但以为只要把细菌布满全天下，我们的生命就无法长成。每一个孩子长大成人都是凯旋的经历，也是得胜的历史。今天我们能够胜过罪的权势，这当然和十字架发生关系。

当你读罗马书第五章八节的时候，罪是在那里，但是我们并不是注定要失败的，不是注定要投降的。我们能否过圣洁的生活？我们能否不犯罪？这里有个得胜的秘诀，这个秘诀就是和十字架发生关系，当生命力旺盛的时候，我们就能胜过罪的权势。为了更加明白，圣灵就用旧约的一幅图画把这一段讲得更清晰，更透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来看以斯帖记。等把以斯帖记读过了以后，再来看罗马书第五章至第八章，才会大开眼界，找到了得胜的路。

【第二章】罗马书：文字式的以斯帖记

『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马书第七章21-25节

罪人的历史

讲到罪人的历史，我们要问我们怎么会成为一个罪人呢？标准答案是因为我们的先祖亚当是个罪人。我们就是一个罪都不犯，还是个不折不扣的罪人。正如父母得了艾滋病，孩子刚生下来，既使什么事都没做，就已经成了艾滋病人，等到病发和父母发作的现象是一模一样。由于亚当夏娃犯了罪，既使我们就是一个罪都没有犯，我们还是一个罪人。

虽然全天下有千千万万的人，但在神的眼光中只有两个人：亚当与基督。有人问：「为什么圣经里的亚伯拉罕、彼得、约翰都是首名？」如果圣经里有两个约翰，我们要问说这是施洗的约翰呢？还是西庇太的儿子约翰？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他们的首名当然是约翰，要知道他们的姓当然要追踪他们的族谱。溯到最后，可以肯定所有人的姓都是一个，都叫做亚当，我们都是亚当这个家族的人！从亚当到现在不晓得有多少年，不只有几千年，甚至于有几万年。罪人的历史是从亚当开始的，我们承受了亚当的一切，亚当的丰富就是我们的丰富。把人类所有的智慧汇聚在一起到了二十一世纪的时候，就造就了今天的高科技的世界。今天所有高科技的成就，就代表了亚当里的成就。神造好亚当以后，让他经过走兽，鸟类，一面让亚当寻找另外的一半，另一方面要亚当替每一个活物命名。这就证明当神创造亚当的时候，在亚当的魂（人格）里面放了个软件，使他获得巨大无比的潜能——给它们取名字。

亚当的特点：活泼的魂

圣经说，亚当是个活的魂。原来亚当的魂，就成为人类最大的特点。魂在圣经里乃是代表我们人格的所在。我思故我在；我们是怎么对自己产生知觉的？因为我们会想。我们不只会想，还会爱，也会恨，因为我们有情感。我爱，我恨，我流泪，我就发现我自己。不只如此，我们会断定，会主张，表示我们有意志。我们人格的所在就是思想，情感和意志之所在，圣经称这个人格叫作「魂」，魂于是成为人的特点。

雅各下埃及的时候，原文圣经说七十个「魂」下埃及。人有灵、魂和身体三个部分，其中最特别的是人的魂，所以圣经用几个魂来代表几个人。

中国从前很穷的时候，负担家计的人，要算家中有多少成员，只要看有几张嘴巴需要喂饱。有的人家是「一家八口一张床」，十分的悲哀！为什么用八口代表八个人呢？因为当人穷的时候，身体是要紧的，若要温饱，嘴巴就变成了关键，嘴巴的数目就代表了人口的数目。

根据神的创造，我们每一个人在神的眼光中都是一个魂。人的思想、情感和意志都是照着神的形像而创造的。神是智慧的神，当初创造我们的时候，就把智慧的火花给了我们，就变成我们的思想。神是充满爱的神，当祂创造我们的时候，给了我们一点点情感的火花，就变成我们的感情。我们的神更是有自由意志的神，祂也把意志赐给了我们，所以我们会说「是」，也会说「不」。这就是人活泼的魂。

因为神创造人乃是根据祂的形像创造了我们的魂，所以在亚当里面的魂是非常丰富的。神让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又修理，又看守，可以想象身体上的付出有多少，还有情感与理智上的付出！经过了几十个世纪，甚至于几百个世纪，在这个大家庭里面，神眼光中看到一个包括无数亚当后裔的巨人，他的名字叫作亚当。

亚当里的旧人

罪人的历史既然是如此的悠久，圣经是怎么形容呢？罗马书第六章6节：「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这里圣经称我们为旧人。当岳父还在世年纪老迈的时候，我的大儿子还小。有一天，他很感慨地对他妈妈说：「我们的外祖父已经很旧了。」因为英文的旧和老是同一个字，意思是说他已经很老了。其实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旧人，在亚当里已经几千岁甚至几万岁了。

圣经说我们的旧人，一面是因为我们犯罪犯多了，所以已经是老旧不堪了。有人将：“The Old rugged Cross”那一首诗歌，翻译成「老旧的十字架」，错得离谱。「古老的十字架」才是正确的翻译，十字架是古而不旧。如果亚当这个人从来没有犯过罪的话，我们可以说亚当是古老的人，我们就不能说他是陈旧的人。但是我们这个人越来越朽坏，不只老了，而且旧了。所以圣经说我们是旧人。

亚当里的丰富

让我们检视一下魂里面的故事。你知道人的脑子一生中能装多少东西吗？有人说：「我不能读书，一读书我的头就会痛。」这句话有语病，因为神给我们的内存根本是使用不完的。头皮会痛，但是我们的头脑是不会痛的。人的脑子一生所能盛装的知识是国会图书馆藏书内容的九十倍！几千年来，将在亚当里的丰富汇聚在一起，到了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可以把人送到月球上去。在厨房里的桌面计算

机可以和银行联机，缴交电费。人不管到哪里，都人手一机。这代表了在亚当里的丰富，也就是世界的丰富。世界上物质的丰富还不是亚当里最大的丰富，这只不过是外面的东西，在亚当里的丰富乃是魂的丰富。有多少伟大文学作品，多少不朽的杰作，还有多少科技上的发现和突破，若能把这些统统加在一起，就是神当初造人时，加于亚当身上的丰富，是亚当伟大的一面。但是很可惜，亚当犯罪了，他就带进了罪恶和败坏的另一面，人在世上所经过的时间越久就越腐败。于是今天人类的魂是集伟大与朽腐之大成。

亚当里的美与丑

纽约是全世界的金融首都。在这个大都会里，人能找到全世界最好的，也能找到全世界最坏的。最好的是神创造的亚当，最坏的是堕落的亚当。从前有个画家想画两幅画来代表美与丑。有一天他在一座礼拜堂唱诗班里，找到了一位美男子，不禁惊呼「这就是美的象征了！」他把这个美画了下来。他继续环游世界，要去捕捉丑的样子。找了许久之后，有一天，忽然看见有一位警察在追捕一个强盗，结果强盗从墙上翻下来，就摔了一跤，刚好和这位画家面对面。画家心想：「我终于找到了丑陋的化身。」当他正在捕捉那丑陋的模样，霎时间，觉得这个面孔似曾相识。万万没有想到，原来这就是当初在礼拜堂唱诗班里的那位美男子！全世界最美的和最丑的竟然集中在一个人身上，这真是人间的悲剧。

全世界最有智慧的人是所罗门，除了主之外，没有人比他更有智慧了，但是后来他居然拜了偶像。要知道全世界最愚昧的事就是拜偶像，人怎会想到最智慧和最愚昧居然集于一身？这怎么解释？因为所罗门只是他的首名，他的姓乃是亚当。在他的身上你能发现人最好的一面，因为亚当是神所创造的。当他堕落以后，在他的身上你也能发现人最丑陋的一面。把整个世界所有的人加在一起，就成了集体人亚当。

在旧约但以理书第二章中有一幅巨人像，头是金的、胸是银的、肚腹是铜的、腿是铁的，可以说是令人肃然起敬的巨人。这是预言地中海两岸将要崛起的四大帝国。金头代表巴比伦大帝国，银胸波斯大帝国。铜的部分指希腊帝国，铁的部分则代表罗马帝国。

这四个帝国在但以理书第七章，竟然以四只兽从海中上来来形容。巴比伦帝国像狮子，波斯帝国像熊，到处践踏葡萄园。希腊帝国敏捷如豹，在两年之内就征服了当时的世界。罗马帝国则是个不知名而残忍的兽。

但以理书第二章是给人看见世界人的面子，而第七章是世界人的里子。看见外面是金银铜铁，金碧辉煌，但是它里面却是兽性，像狮子，熊，豹一样。面子里子都是一个人的，最好的和最坏的都在一个人身上，这就是在亚当里面的人。

在旧约里面有个大人，就是尼布甲尼撒所看见的大人像，他的姓是亚当。在新约里，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所看见的不是世界人，乃是宇宙人：他的头在天上，身体却在地上。尼布甲尼撒所看见的是金银铜铁，保罗所看见的乃是属天的生命。一个是世界人，一个是宇宙人；一个是在亚当里，一个是在基督里。我们每个人得救以前都是亚当的小影，得救以后应该是基督的小影。从经历来讲，我们有过堕落的历史，那一段历史是惨不忍睹的。

女儿小时候想知道：夏娃长得什么样子。有一天她发脾气了，我就赶快拿一面镜子给她看，说：「看，这就是夏娃的样子。」做父母的都可以从自己儿女的身上看见自己的影子。孩子任性，就让我们想起自己的任性，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亚当的小影，都是旧人。

旧人的脸谱

一、亚哈随鲁是亚当的小影

罗马书说我们是旧人，以斯帖记就提供了旧人的图画。读以斯帖记，会发现其中出现最多的名字就是亚哈随鲁，他是故事的主角。亚哈随鲁到底代表什么？第一，亚哈随鲁是波斯帝国很重要的一个皇帝，代表巨人像中银胸的一环，是亚当人或世界人的一个横截面。当时亚哈随鲁花了一百八十天摆设国宴，让全世界都知道他的国力有多么雄厚，幅员有多么辽阔，荣耀有多震撼，而他个人的成就是何等伟大。所以以斯帖记第一章，让人看见那里的丰富乃是在亚当里的丰富，亚哈随鲁恰好是亚当的小影。

亚哈随鲁不是以色列王，而是外邦的王，是舶来品，罪就是外来的东西。用亚哈随鲁来形容我们的旧人是再恰当不过了。我们要明白旧人的种种，只要看亚哈随鲁的表现就很清楚。亚哈随鲁是我们的镜子！

二、亚当里的丰富

在亚哈随鲁的身上可以看见「魂」丰富的一面。历史上难得有人摆了一百八十天的国宴，只有这样的国宴才能够显出波斯帝国的伟大。亚哈随鲁是个很周到的人，还另外在首都书珊城摆了七天的筵席，上至诸侯，达官显要，下至平民，贩夫走卒，都被邀请到他的宫廷里面来。王后瓦实提也出面邀请大家随意喝酒，尽情欢乐。这一回亚哈随鲁的意志是伸张到最高点了。这里有一位「仁君」爱民爱到一个地步，为他们摆设国宴，让他们尽情享受王一切的丰富。以斯帖记第一章告诉我们亚哈随鲁王的国度版图从古实一直到印度，涵盖一百二十七省。他彰显这国度里的荣耀和丰富给世人看了一百八十天，比起中国的满汉全席不知道要丰富多少，这就是亚哈随鲁傲人的成就。他有智慧，有能力，有威严，有荣耀，但也可以谦卑到一个程度，听取七位朝中大臣的谏言。这里亚哈随鲁的丰富就是在亚当里的丰富，我们旧人的真实写照。

三、人要坐宝座，神只好返位

我们说过以斯帖记里什么名字都有记载，不只哈曼和他的妻子有他们的名字，连他的十个儿子也有他们的名字。可是圣灵似乎刻意地把最重要的名字漏掉。亚哈随鲁的名字在书中最响亮，不管读到哪一章都有亚哈随鲁的影子，可是就是看不见神的名字。今天有人说神已经不存在了，还有人说神已经死了。亚哈随鲁的表现都是光芒万丈，相形之下神好像返居到幕后去了。

亚哈随鲁站的地位太明显了，神好像返位了，好像隐藏了起来。神可以藏到一个地步，好像神不存在了。

圣经形容神「是自隐的神。」（以赛亚书四十五章15节）祂把自己藏起来了，和我们捉迷藏，我们找也找不到祂。有人说：「没有神。」苏联的航天员到了太空转了一圈回来说没有遇到神。你要告诉他，神是把自己藏起来了，因为人要坐在宝座上，神只好退位了。把教科书打开，都是达尔文的进化论，都是弗洛伊德的心理學。这就是现在反常的情形，最重要的名字，应该在最前面，现在打开报纸每一页都是亚哈随鲁的故事。你看见今天人在做王的情形吗？人要神返位。什么叫做人文主义？人文主义就是让亚哈随鲁坐在宝座上，让神退位，今天我们所处的时代真是弯曲悖逆的时代，今天圣灵要突显出我们不正常的光景。

四、旧人的败坏

亚哈随鲁是个暴君，以斯帖和他在一起，真是「伴君如伴虎」。不知道什么时候老虎咆哮起来，瓦实提就废掉了！人权不值钱，人命也不值钱，哈曼说杀，他就跟着胡里糊涂下了屠杀令。但是另一面，亚哈随鲁表面上似乎又好得很；当以斯帖求见，总是说：「你要什么，就是国的一半都给你。」只要讲两次整个国就送完了。到了第三次还说：「我要把国的一半给你。」这像不像有的丈夫，像不像有的妻子？我们这个人就是这样空头支票常开的，话可以讲得非常好听。看看亚哈随鲁的个性，我们都是他的影子。圣灵非常的公平，给我们看见亚当丰富的一面，也看见他堕落的一面。给我们看见亚哈随鲁刚硬的一面，也看见他很温柔的一面，好像看见他是个两面人。亚哈随鲁是昏君呢？还是英君呢？如果听哈曼的话，就是昏君，听末底改的话，就变成英君。以斯帖记的故事就是亚哈随鲁怎么从昏君变成英君。

五、旧人的骄傲

亚哈随鲁摆设国宴一百八十天，又在京城赐酒百姓，等到第七天宴席达到最高峰的时候，也是王的骄傲达到最高峰，在酒精的催化下，心中就有一股冲动，想要一鸣惊人，抛出历时半载两大国宴之后压轴戏码。他不单要让全世界的人知道他拥有了一片大好的江山，在这背后还更得意的，那就是整片的江山比不上瓦实提的美。他的辉煌成就远超过赢得江山。瓦实提若能如愿出现在众人面前，那可以说为半年以来的国力展览大会，

画上圆满的句点！这就给我们看见在亚当里的罪人，心中的骄傲可以膨胀到什么样的地步。

六、旧人的愚顽

但没有想到，王后瓦实提居然抗命不肯出现，这真是石破天惊。当王有旨意出去要王后报到，谁敢拂逆圣旨？王的话在波斯帝国时代就成了国家的法律，谁也不能更改。我们这堕落的魂，最高的表现就是在意志上。在骨子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亚哈随鲁王，没有一个人可以折断我们的意志。只要有人敢这样作，我们就要撕毁他的一切。我们是全世界最重要的人物，是得罪不得的。如果有人不给面子，叫我们意志受伤，结果那个反应必定是非常激烈，天翻地覆！

在聚会中，有人坚持凳子要那样摆，结果不顺他意，他就不来聚会了。凳子怎么摆有什么了不起？最了不起的乃是有人得罪了你的意志，谁是王？当然亚哈随鲁是王。人可以用很谦卑的话说，一切照

别人的意思来做，其实最好是照着我们的意思来做。从前没有得救，在世界上争；现在我们得救了，在教会里争。争是为着主的荣耀和教会的见证，这是何等漂亮的说词！骨子里是我们的主张最重要，没有人可以扭曲我们的意志，这是绝对办不到的事。

人的意志一旦受伤，总是有不寻常的反应。亚哈随鲁王虽是怒火中烧，但没有完全失去理智，生气归生气，还没忘记作人要有修养，即便是怒气难咽，心存报复，也要找一个很好的说词才能够使大家折服。结果朝中大臣米母干就献计。这位米母干可谓揣摩上意，完全知道皇帝心中在想些什么？所以他就提供了一个很漂亮的说词。米母干把王个人的事说得像国事一般伟大！如果全国的妻子都向王后瓦实提看齐，那全国不就是翻了天？王一家的事情是小事，全国的家庭若打乱了，那全国就大乱了。所以现在为着全国的缘故，要起来维护每一个家庭的价值：每一个丈夫都应该是丈夫！所以现在皇帝要下一个命令，好使全国的家庭都蒙到保守。在美好的说词的掩护下，最后王一吐怒气，把王后瓦实提废掉了。

等到废掉王后以后，皇帝的怒气慢慢平了下来，圣经告诉我们说他就想起瓦实提。在气头上，王可以把王后瓦实提废掉了，意志终于得以伸张，但是还是后悔了。这就是我们罪人的本相；在冲动的时候我们可以轰轰烈烈做出许多不可理喻的事情。但是等到心平气和的时候就一定要后悔的。

有人新婚的时候，亲友送一打盘子作礼物，等到两年以后只剩下一个两个了，其余都当作飞碟飞掉了。大家都曾受过教育，都有理智，也知道在儿女面前不能作错误的示范。但是发起脾气的时候，就管不住自己，造成了许多的伤害。过了两天，大家就后悔了，两个人就手拉手，笑嘻嘻地跑到百货公司去买沙发，买西装。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呢？这不是以斯帖记的故事吗？这不是我们的故事吗？我们动不动就把瓦实提废掉了。

后来王想起瓦实提，也不能挽回瓦实提，因为波斯的法律是刚性的法律。国王的话一说出去就是国家的法律，收不回来。民主时代，没有人说我们自己是皇帝，只有我们自己知道我们自己是皇帝。我们的决定是不会错的，我们也不想改。所以圣经就用波斯的法律作例子给我们看见我们有多糟糕，我们的话一出去根本就收不回来了，我们就一定要出这口气，一定要处理这件事情，但是最后我们一定是后悔的，我们的旧人就像亚哈

七、旧人的一意孤行

米母干乃是代表已经被扭曲的心思；人都是有理智的，教育受得越高，米母干的能力越强。一个堕落的人，他的理智是不会独立的，永远是自己的附庸。我们接受谏言不错，但一定是米母干的谏言。

那么瓦实提代表什么呢？瓦实提代表我们的良心。有许多事做了，良心感觉不平安。但是你的米母干总是会给你一些安慰，接下来良心就被贿赂了。人就把良心的声音压下去就等于把瓦实提废掉了。

人的灵里有三个功用：交通、良心和直觉。人堕落之后，灵就向着神死了，与神交通和直觉都失去了功能。不过良心还留下，作为神最后的喊话筒。一个人得救都是圣灵借着良心在我们里面喊话的结果。所以在没有得救前，瓦实提（良心）在我们身上是最好的部分，它可以促使我们得救。但是什么时候酒精在我们身上发作，人受身体支配的时候，这个人就不同了。人理当是灵支配魂，魂支配身体，因此应该是人支配酒精，不是酒精支配人。所以一个堕落的人，是颠倒的人。等到颠倒的人要走

颠倒的路，一定需要米母干来说明他，结局就是废后（良心）的故事。

得救以前，人如果把瓦实提（良心）废掉，整个故事就结束了，这个人就没有可能得救。得救以后，人在气头上，意志受伤的时候，心中的要求就是毁灭，毁灭。既然有人毁掉我的意志，我就毁掉这个人。虽然亚哈随鲁一心认为征服江山还不如征服瓦实提更能代表辉煌的成就，如今表现不成，在老羞成怒之余就干脆把瓦实提废掉了。废掉瓦实提就等于废掉我们的良心。要出一口气的结果最后一定是把良心的声音压了下去。

一个基督徒得救以后，如果听不见良心的声音，他是不会长进的。人得救之后，良心就开始说话了；本来良心睡觉了，现在良心有了感觉。但是我们承继了亚哈随鲁的本领，动不动就废掉瓦实提。

有一次有一位年轻的弟兄开车带人参加聚会。在高速公路上，一路惊魂飞车，车上还装了一个小机器，可以测知警车在哪里。我们的弟兄大概里面的良心开始不平安了，就迸出一句话：「我们基督徒聚会迟到是不好的，一定要准时。」其实他里面的良心在说话，不过把它压下去了。当然这是接受米母干美丽说词的结果。许多人一直注意警车在哪里，没有问我们的良心在哪里。我们常常把瓦实提废掉，这是非常危险的。

新人的兴起

故事继续发展下去，以斯帖取代了瓦实提。以斯帖代表我们的灵。圣经说，以斯帖比瓦实提「更好」，我们的灵当然是比良心更好的，因为灵包括了：良心、交通与直觉。人蒙恩得救以后整个的灵就活过来了。以斯帖是末底改从小带大的养女，她的父母死了，圣经说末底改就收养她，好像自己的女儿一样。以斯帖与末底改的互动，恰好代表我们的灵和圣灵的互动。圣经称这联合的灵为里面的人或新人。

一、圣灵与肉体相争

要问末底改代表什么，先看哈曼代表谁。圣经说哈曼是亚甲族人。亚甲族就是亚玛力人的后裔，以色列人当初在旷野第一次争战的对手就是亚玛力人，神说要世代代和亚玛力人争战。到底有什么深仇大恨，神要这样作呢？读加拉太书就清楚了，原来「肉体 and 圣灵相争，圣灵和我们的肉体相争。」（另译加拉太书五章17节）既然亚玛力人代表我们的肉体，那么当初被扫罗放过一马的亚玛力王亚甲更是代表肉体了。这样亚甲族人哈曼的属灵涵意非肉体莫属！那么和哈曼相对的是谁呢？末底改向着哈曼不跪也不拜，正如圣灵和我们的肉体相争。末底改收养了以斯帖，圣灵也收养了我们做祂的儿女。因为圣经说圣灵乃是儿子名分的灵，「这儿子名分的灵」也可翻成「收养的灵」。

二、圣灵只关心我们平安不平安

故事中的末底改好像整天游手好闲，无所事事。当以斯帖进到皇宫，他就在女院附近流连：及至做了王后，还是整天滞留在皇宫门口，好像什么事都不做。他仿佛只有一件事，只问以斯帖平安不平安？以斯帖的父母都不在了，叔叔是从小看她长大的。本来是个小女孩，现在长得婷婷玉立，可为人

妻，这是生命成熟的表现。至终更能脱颖而出，被皇帝看上，做了王后。

末底改是从小看她长大，从长大看她成熟，从成熟看她坐在王后的位置上。好像是什么事都不做，只关心以斯帖是怎么长大，然后又怎么坐在荣耀的位置上。这不是圣灵的工作吗？我们蒙恩得救以后，圣灵要问我们平安不平安，问说这样的话我们有平安吗？去一些地方连父母都不知道，我们有平安吗？好像什么都不做，只管我们平安不平安。为什么这样？因为圣灵是儿子名分的灵。

三、圣灵带我们到成熟的地步

第一阶段圣灵把我们带领成熟了，这个在英文叫做“Sonship”。不只如此，我们今天不只和祂一同受苦，也要和祂一同得荣耀，一同做王，这个叫做“Kingship”。什么时候我们长大了，这叫做“Sonship”。什么时候我们得着荣耀了，被模成神儿子的形象可以坐在「王后」的位置上了，这叫做“Kingship”。“Sonship”翻出来就是「儿子的名份」，“Kingship”则是「王子的名份」。

四、圣灵在我们灵里面工作

以斯帖进宫后给亚哈随鲁带来一个很大的改变；亚哈随鲁后来果然改变，从暴君变成昏君。圣灵向来不直接在我们魂里面工作，总是先在我们灵里工作，然后间接地影响到我们的「魂」。神要改变我们这个人，一定要先透过我们的灵才可以。虽然以斯帖做了王后，还是有一根线通到朝门那里，仍旧不时地接受末底改的引导。蒙恩得救以后我们也是如此一生受圣灵引导。以斯帖记中故事的转折，以斯帖就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先是圣灵影响我们的灵，接着我们的灵影响我们的魂，如此这般，主就能在我们身上做改变的工作。

五、圣灵让我们得救

以斯帖进宫后，影响王的第一件事是什么？原来末底改当初在朝门，有两位朝臣要谋刺亚哈随鲁，他就把这计谋告诉了以斯帖，以斯帖随即告诉了王，后来王就处理了这件事。圣灵在我们身上做的第一件工作，就是让我们得救，告诉我们有多危险，是下地狱的危险。是谁通知我们的？圣灵通知我们的灵，明白了自己的处境有何等的危险！乃当机立断，相信接受耶稣基督做个人的救主，这样我们就蒙恩得救了。

到了第二章结尾，亚哈随鲁得救了。得救是得救了，但是他的习惯还是老的习惯，这旧人积蓄了多少千年的恶习，一时改不了的。宫中的情势是：错的人在朝内，对的人在朝外。错的人在宝座上，对的人在朝门口，这就是我们不正常的光景。肉体坐在宝座上，我们总是把他摆在最高的位置。圣灵呢？只能在边缘处才能找到祂。虽然如此，圣灵要进一步地做变化的工作，祂要扭转全局以至于影响我们整个人。

六、圣灵维护神的见证

到底要怎样做才能让对的人在朝内，错的人在朝外。答案是末底改和哈曼应该各就各位。哈曼（肉体）该在的位置是木架，而末底改（圣灵）该在的位置是宝座。只要一天哈曼在宝座上，圣灵一定是

要和他相争的。

肉体一旦受伤，是一不做二不休的。它以伤害圣灵为小事，不以扑灭圣灵的声音为满足，更是要摧毁所有跟随圣灵的人。以色列人是神在地上的见证，肉体最后是要摧毁神的见证。人若放纵肉体，个人受伤事小，但是主托付给我们的见证就要受到很大的损伤。肉体总是要扼杀神的见证，而其背后的主谋当然是撒但。

如果那一次哈曼的阴谋成功的话，主耶稣就不可能降生在伯利恒。撒但知道人类的救主一旦诞生，接着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赎的工作，这就是撒但的末日。撒但就利用哈曼来完成他心中的诡计，表面上是摧毁犹太人整个的民族，摧毁神的见证，骨子里却是要摧毁神的救赎大业。

教会今天的难处就是在于我们纵容哈曼（肉体），提升哈曼（肉体），结果一定是神的见证受亏损。问题的症结在于亚哈随鲁把他手上的戒指脱下来给了哈曼。凡看见妇人动淫念的那个“看”是第二次的看。第一次的看不是罪，第二次的看就表示人脱下来把戒指给了哈曼（肉体），这就是罪了。人在梦里所做的都不是罪，因为没有在意识清醒下把戒指脱下来。什么时候人刻意把戒指脱下来给哈曼（肉体），就形成了罪行。肉体都是一不做二不休，它可以让人聚会，也可以让人读经。当人没有防备的时候，他就要杀的片甲不留。所以圣灵要世世代代和亚玛力人（肉体）争战。

七、圣灵能够改朝换代

只要哈曼一在位，事情就糟了。但是谁能扭转这局面呢？以斯帖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圣旨传出之后，亚哈随鲁和哈曼就坐下来饮酒，整个书珊城就都慌乱。当我们的魂和肉体结成一对，坐下对饮，我们整个人就不平安了。因为体贴肉体的就是死，就没有平安。

现在拯救的路是来自另外的一对：以斯帖和末底改。要看以斯帖是怎么一步一步地受末底改的引导，以至于最后扭转了整个的局面。

圣灵要作的是改朝换代的事，能把肉体的朝代推翻了，引进了圣灵朝代。像我们这样的暴君，圣灵居然如此这般地改变了我们。以斯帖记是一幅非常美丽的图画，把罗马书第五章到第八章解释得淋漓尽致。

难道我们一定是非犯罪不可吗？不一定！问题是人把戒指脱下来给谁？是给了哈曼（肉体）呢？还是给了末底改（圣灵）？戒指还是在我们手里，主没有把我们的意志取消。主如果把我们的意志拿去，把我们变成一块白石，我们当然圣洁了，每一块白石都是圣洁的！但是希奇得很，就是我们这样富有自由意志的人，可以不犯罪，我们的生命可以得着保守。

得胜的秘诀在于是谁的朝代？是谁跑到朝中来了？是谁应当被挂在木架上？我们可以拣选生命树，也可以拣选知识善恶树。我们的老祖宗亚当选错了，结果就是死！「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马书八章6节）如果把我们的戒指给圣灵，就能够脱离罪的权势，也就是哈曼（肉体）的权势。虽然肉体千方百计的要把我们置于死地，要我们非犯罪不可，但是我们靠着圣灵能转败为胜，转忧为喜。我们要庆祝普珥节，经历在圣灵中的喜乐。

肉体面面观

一、肉体喜欢戴高帽子

亚哈随鲁王做了两件错事：其一，他让哈曼身居高位。哈曼喜欢戴高帽子，现在亚哈随鲁王就给他戴了最高的帽子。有了高帽，哈曼要求每一个人向他屈服称臣，不料有人居然敢不屈就，胆敢扭曲他的意志。骄傲受伤的哈曼是不会放过未底改的，他不单要摧毁未底改，还要摧毁未底改一族的人，要在一日之内把所有在波斯版图内的犹太人完全铲除。

有的聚会，多给人几顶高帽，人就来了。肉体就是喜欢高高在上，从来不懂得隐藏自己。为什么每星期天，大家都盛装赴会？是希望能被别人注意到。我们这个人就像哈曼一样喜欢被人拥戴，一旦被冷落，就生起气来，一发不可收拾。

二、肉体喜欢报复

当我们的自尊受伤时，里面有个要求就是要毁灭。如果有人说一句叫我一个晚上睡不着，我就要说一句叫他一个礼拜都睡不着。如果有人要我一只眼睛，我就要他两只；有人要我一颗牙齿，我就要把他全排牙齿打掉。这不就是肉体的本领吗？神知道我们的肉体，在旧约里就设了许多的限制。一只眼睛换一只眼睛；一颗牙齿换一颗牙齿。这就是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原则。神知道人是不会一只眼睛换一只眼睛，人一定是要换一双眼睛的。有以色列的将军说：「我们不是基督徒，如果有人要打掉我们一颗牙齿，我们就要把他整排的牙齿打掉。」肉体的报复是非常可怕的！

三、肉体是潜伏的恐怖分子

肉体就是潜伏在我们里面的恐怖分子，要叫我们的血压高起来，它的目的就是要毁坏。不管一个人有多斯文，生气的时候，千万不要把刀放在他手里。千万不要刺激他说：「你敢不敢，你敢不敢。」哈曼的本相就是要毁坏，毁坏，再毁坏。我们不是要传福音吗？想想看，如果邻居都听见我们争吵的声音，我们还有什么见证可言！以后怎么开口对他们传福音呢？仇敌所要的乃是要扼杀神的见证。

四、肉体征得我们同意

亚哈随鲁的另一个败笔是让哈曼抓住了弱点。虽然不能禁止鸟从我们头上飞过，但是我们可以不让鸟在头上筑窝。什么叫做罪呢？意志赞成才叫做罪。如果撒但把一个污秽的念头射到我们的脑海里，这不叫做罪。但是等到你接受了这个思想，一被说服，这个时候罪就产生了。请我们记得，不管哈曼怎么作威作福，首先他一定要征求亚哈随鲁同意才可以。神给人有自由的意志，当哈曼（肉体）要撒野的时候，如果我们不同意，问题就解决了。如果我们同意，两下就开始狼狈为奸，事情就闹大了。

五、肉体利用我们的弱点

哈曼对于亚哈随鲁的弱点，了若指掌。亚哈随鲁大概已经过了四十岁了，不少过了四十岁的人都喜欢算命，还要请算命先生帮忙改运，不知不觉和偶像就挂起钩来。许多人就因为贪生怕死而拜了偶像。四十岁以前都是非常理智的，一过四十岁，身上的弱点就被人抓住了。撒但只要抓住人的弱点，

人就非拜偶像不可。

哈曼在亚哈随鲁面前按日日月月掣普珥，就是掣签，要定何月何日为吉。哈曼（肉体）就这样抓住了亚哈随鲁怕死的弱点，果然使他胡里糊涂地跟着走，不假思索地把戒指脱了下来。我们身上的许多弱点，如果不让圣灵在我们身上对付的话，迟早有一天撒但会利用它。

哈曼在那里掣普珥，普珥就是“签”的意思。这就是犹太普珥节的来由。你不觉得很有意思吗？聪明的亚哈随鲁居然会愚昧到一个地步去相信哈曼所掣的签。哈曼仿佛告诉王说：「现在我替你抽了个签，那一天做什么事都是吉利的，不过有一个民族对你一点好处都没有，就下个旨意在大吉大利的那一天把他们灭绝了。」接着哈曼居然还贿赂了王（贿赂也是我们的本性）。迷信加上贿赂，这位昏君果然就胡里糊涂地把戒指拿下来给了哈曼。哈曼就借着那个戒指发出圣旨。那圣旨上面的图章是亚哈随鲁的图章，这就说明王同意了。

六、肉体成全罪和死的律

到了十二月十三日，全国上下所有的犹太人在一日之间要注定被歼灭。那个时候王的命令就是国家的法律，而波斯的法律又是刚性的法律，是绝对不容更改的。哈曼在亚哈随鲁纵容之下把圣旨传出去，也就是把波斯的法律传出去。那么这个律是什么律？这个律是谋杀的律，是罪的律。只有末底改得罪哈曼，为什么要末底改一族的人都要陪葬呢？这当然是犯罪，是罪的律，也是死的律。

为什么是死的律呢？到了那一天，根据这个律所有的犹太人都要灭亡。从正月到十二月，这个消息要传到波斯帝国的一百二十七省，要在每一个城里发公告，只要在公告上看到王的印，这就代表了国家的法律。

当我们把我们的戒指给了哈曼（肉体）的时候，罪的律和死的律在我们身上就发动了。因着罪的律，我们就非犯罪不可；因着死的律，我们就非死不可。罪的律就是我所恨恶的，我去做。死的律就是我所认为善的，是神的旨意，我却不能做。

这是两个律：一个是明明是罪，结果我非犯不可。虽然艾滋病到处都是，明明知道这要死，明明知道这是罪。结果还是非犯不可，这就叫做罪的律。什么叫做死的律？明明知道是神的旨意，明明知道要爱妻子，要顺服丈夫。但是爱不来，也顺服不来，这就叫做死的律。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有死的判决在我们身上：从正月到十二月，所有犹太人的身上都带着死的印记，都在等待着死的判决。你看罗马书和以斯帖记这两卷书如何彼此解释，这是何等奇妙！

【第三章】以斯帖记：图画式的罗马书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马书第十二章1-2节

圣灵的担忧

以斯帖记第三章15节：「王同哈曼坐下饮酒，书珊城的民却都慌乱。」以斯帖记第四章1节：「末底改知道所作的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尘在城中行走，痛哭哀号。」以斯帖记第四章4节：「王后以斯帖的宫女和太监来把这事告诉以斯帖，他甚是忧愁，就送衣服给末底改穿，要他脱下麻衣，他却不受。」

以斯帖记的形容非常生动；哈曼与王一同坐下来饮酒，结果书珊城的民都慌乱。每次我们的魂和肉体结成一对，岂不是一阵慌乱不安？不只这样，末底改竟撕裂衣服，穿麻衣，痛哭哀号。以弗所书第四章30节：「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当我们纵容我们的肉体，跟着性情走的时候，结果末底改号啕大哭，圣灵就忧愁起来了。圣灵一旦忧愁，我们是不会快乐的。现在以斯帖想要做些什么能叫末底改不忧愁。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不会发怒，只会忧愁，只会号啕大哭。「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那一句中的"担忧"在原文与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所经历的忧愁是同一个字：「忧愁起来，极其难过。」（马太福音二十六章37节）忧愁到主的微血管都破裂了，于是汗如血滴：「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加福音二十二章44节）如果不是天使来服侍他，我们的主就有可能死在客西马尼园。没有一个忧愁比客西马尼的忧愁更忧愁，客西马尼是「压出油来」的意思。我们不会把主重钉十字架，但是会再一次把主带到客西马尼园去。我们以为终于出了一口气，可是圣灵在里面担忧的时候，我们就不快乐了，人就像长大痲疯一样，又像是吃了死老鼠，全身不舒服。

圣灵要做改朝换代的工作

以斯帖知道末底改披麻蒙灰，就托人送衣服给他，要他脱下麻衣，却被拒绝了。为什么呢？因为兹事体大，不是换件衣服就可以解决的问题，乃是要改朝换代！应当换一个人坐在宝座上，不再是肉体掌权，而是圣灵掌权，这就是改朝换代。千万不要贿赂圣灵，以为换换衣服就好了，圣灵是不会答应的。祂要改变整个的局面，不再是错的人在朝内，对的人在朝外的局面；不能再容忍错的人在宝座上，对的人在边缘。一个人如果改变了，正因为圣灵在他里面做了改朝换代的事。

圣灵在灵里面的工作

眼看哈曼一手主导的死和罪的律已经发动，末底改和他的族人已经注定灭亡，这还有可能扭转局面吗？谁知道神使万事互相效力，一夜之间亚哈随鲁辗转反侧，不能成眠，整个局面就急转直下，完全改观了。然而在这之前，末底改必须先说服以斯帖，要以斯帖到王面前去为以色列人求情，事情才有了转圜。

一、圣灵的感动

到王面前去求情，是要叫王眼睛开起来，认识哈曼的本相。这个王胡里糊涂地抬举了哈曼，被哈曼卖了都不知道，一个十足的昏君。现在只有以斯帖才能唤醒他。等到他醒过来，看见哈曼的真面目，

事情就好办了。我们不认识我们的肉体，但圣灵的习惯不直接对付我们的魂，祂乃是在我们的心灵深处动工，去间接地影响我们的魂。等到我们的眼睛开了，就知道怎么处决哈曼（肉体）。今天有许多人不认识肉体，以为只不过发发脾气就是了。以斯帖必须来到王的面前，让王知道他已经闯了大祸，只有王醒过来才有办法解决这件事。可是以斯帖的难处是：已经有三十天王没有召见她了。人不蒙召，胆敢擅自闯入王宫，必死无疑。但是为着要拯救所有的犹太人免于死，她必需冒死一试。

亚哈随鲁王冷落以斯帖就好像我们和肉体做朋友，根本不顾心灵深处的感觉，三十天也不见个面。请问：上一次你遇见主是什么时候？上一次在灵里与主交通是什么时候？是不是三十天了？

以斯帖告诉末底改她的难处。末底改的反应是：「此时你若闭口不言，犹太人必从别处得解脱，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灭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以斯帖记四章14节）神今天用你，是神看重你。你如果拒绝，不要以为除了你，神就没有办法了。不知道你得了王后的位分，正是为着今天吗？当初以斯帖怎样的是孤儿被末底改收养，后来又坐在王后的位置上，难道这一切都是偶然的吗？末底改讲这一些话就是把以斯帖一生很快地复习一下，要以斯帖知道她蒙了何等大的恩典。她怎样的从灰姑娘登上了王后的宝座，这些恩典难道不是为着今天吗？

二、灵里的顺服

以斯帖终于服了下来对末底改说：「你去招聚书珊城所有的犹太人为我禁食三昼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宫女也要这样禁食，然后我违例进去见王。我若死就死吧！」（以斯帖记四章16节）「我若死就死吧！」这句话就代表以斯帖的顺服。许多时候，顺服常常是要我们的命。犹太人若要脱离死亡蒙拯救，这里有一个重大的代价是要以斯帖来付，她若肯犹太人就有救了。什么时候我们投降了，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主在我们身上就有路了。什么叫做活祭？活祭就是要在祭坛上被烧成灰。牛本来在田里耕耘，如今放在祭坛上烧成灰，用处就完全改变了。在祭坛前有一个顺服的祷告：“主啊！我愿意把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我若死就死吧！”因着以斯帖的顺服，整个故事就有了转机。

第三天以斯帖穿上了朝服来到了王宫内院，结果王一看见以斯帖，就来向她伸出手中金杖，王后只要摸着金杖的杖头，就不用死了。圣经里面每次讲到死都和复活连在一起。神的旨意如果是要借着人来完成，要人所经历的不是死，乃是死而复活。当王向她举金杖的时候，以斯帖就活了。现在以斯帖有希望了，神的见证有希望了，现在主耶稣有可能降生在伯利恒了。一个人的顺服有何等大的影响！为了要叫她的族人不死，以斯帖必须把自己放在死地：「我若死就死罢！」这是以斯帖记中最关键的一句话。正是这一个愿意一死的心志，扭转了大局。

三、灵里的等待

本来王是没有耳朵的，王的耳朵已经给了哈曼，现在王能把他的耳朵给以斯帖。按一般常理，以斯帖应赶快把真相告诉亚哈随鲁王才对，揭发哈曼应该是愈快愈好，免得夜长梦多。希奇得很，以斯帖却不慌不忙地说：「王若以为美，就请王带着哈曼今日赴我所预备的筵席。」（以斯帖记五章4节）。王果然照办，哈曼立刻来赴以斯帖的筵席。好不容易哈曼和王都在，现在应该是最好揭发哈曼的机会。如果王蒙光照的话，问题不都解决了吗？现在神把机会都放在以斯帖手里，以斯帖应该赶快行动才对，

不料以斯帖却回答说：「我有所要，我有所求。我若在王面前蒙恩，王若愿意赐我所要的，准我所求的，就请王带着哈曼再赴我所要预备的筵席，明日我必照王所问的说明。」（以斯帖记五章7-8节）。重大的事，应该赶快地做，她却说：「明天。」神已经把哈曼放在她的手里，现在可以解决他了。为什么还要等到明天呢？肉体向来是不能等的，但是圣灵在灵里的引导是可以等的，这就是智慧。神已经把哈曼放在你手里，你要学习把他放回神的手里。明天不在你手里，只有今天是你的，神已经把敌人放在你手里了，应该当机立断！ 但是不！以斯帖可以等明天，这是属灵人的表现。

曾有两次神把扫罗放在大卫的手里，大卫那个时候可以立刻解决扫罗的。只要剪除了扫罗，明天就可以登上宝座，不必再漂流了。但是大卫两次仍旧把扫罗放回神的手里。谁对敌人仁慈，就是对自己残忍。第二天大卫仍旧要过着漂流的生活，仍旧要「背起十字架」走旷野的路，这是大卫的灵。圣灵刻意借着这个给我们看见哈曼的仓促和以斯帖的「明天」形成何等的对比。

四、「明天」的讲究

以斯帖不只顺服，而且还能相信。如果哈曼到手了，这是人看得见的，如果再拿回到神的手里就看不见了。你有没有信心？最大的信心是表现在神给了你哈曼，你又把哈曼放回去了！为什么要等到第二天？这里有属灵原因的。哈曼固然是充满了肉体，但是那个时候，肉体还没有达到高峰，要等肉体达到最高点，然后才能把他摔得最低。圣灵要让我们看见一个图画，肉体怎样到了最高的山顶，后来也怎样到了最低的谷底，这就是「明天」的讲究。如果我们的灵接受圣灵的引导，就一点都不慌不忙，结果能有「明天」。必须要有「明天」，哈曼的丑态才会毕露，世人才体会，肉体果真坏到极处。

至于末底改，他不是救王有功吗？他理当要站在尊荣的地位上。在揭发哈曼以前，必须要有「明天」，来分别显明末底改的尊荣和哈曼的丑陋，并且要告诉全世界两人所当在的位置。对末底改公开的褒扬和对哈曼公开的羞辱都发生在「明天」。第一，我们的肉体必须被显明是败坏到了极点；第二，我们应该当众宣告圣灵该有的位置。这两件事都在「明天」发生的。哈曼正兴高采烈地从宫殿出来，在朝门又碰到了末底改。一如往常末底改不拜、连身子动也不动，这真是蛋糕里的一只苍蝇。自己这么尊荣得宠，有人就是不佩服他。他招聚了妻子和朋友，「将他富厚的荣耀，众多的儿女，和王抬举他使他超乎首领臣仆之上，都述说给他们听。」（以斯帖记五章11节）他开始回忆，列举他一生的成就。一个筵席就能把他里面的骄傲自大完全勾引了出来。王后又特别邀请他赴席，除他之外没有第二个人。王后不只请他一次，明天还要再请一次。他觉得自己的荣耀到了最高点了！于是就自我陶醉了起来。惟一美中不足的是：「只是我见犹大人末底改坐在朝门，虽有这一切荣耀，也与我无益。」（以斯帖记五章13节）哈曼的妻子真是懂得揣摩上意，就投其所好地建议为末底改，立一个五丈高的木架，明天一早就到王宫求王把末底改挂在这木架上。

果然哈曼照办，第二天一大早要去见王。怎么也没想到，亚哈随鲁一夜未曾合眼，请人把历史书拿来念给他听。这就想起了他得救的故事，于是他问：「末底改行了这事，赐他什么尊荣爵位没有。」（以斯帖记六章3节）伺候王的臣仆回答他说：「没有赐他什么。」恰好这个时候哈曼出现在内院，一大早赶来求王准他把末底改挂在特为其定制的五丈高木架上。王就问哈曼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当如何待他呢？」哈曼心中暗喜，以为王的心中除了他还有谁呢？结果哈曼的回答当然都是照着他自

己的身材来订做的：「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当将王常穿的朝服和戴冠的御马，都交给王极尊贵的大臣，命他将衣服给王所喜悦尊荣的人穿上，使他骑上马，走遍城里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就如此待他。，」（以斯帖记六章7-9节）王以这话为美，要哈曼立刻照办。现在谁是王极尊贵的一个大臣呢？是哈曼。谁是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呢？是末底改。然后哈曼就心不甘，情不愿地牵着末底改所骑坐的马，走遍书珊城的大街小巷。可以想象哈曼是怎样一脸尴尬，恨不得地上有一个洞能够一头钻进去。哈曼不是高高在上吗？现在怎么跌到谷底呢？这是活该，是他当得的地位。末底改这位「王所喜悦极尊荣的人」应该这样游行大街小巷，让全世界知道他当得的地位。圣灵曝露人的肉体事后哈曼抱头蒙羞，十分狼狈回到家里，家人才知道哈曼大势已去。就在此时宫中有请哈曼，他就立刻赴了王后的筵席。在席上当着哈曼的面，以斯帖终于吐露真相：「我若在王面前蒙恩，王若以为美，我所愿的，是愿王将我的性命赐给我；我所求的，是求王将我的本族赐给我。因我和我的本族被卖了，要剪除杀戮灭绝我们。我们若被卖为奴为婢，我也闭口不言，但王的损失，敌人万不能补足。」（以斯帖记七章3、节）杀害末底改的族人当然包括王后，亚哈随鲁王完全被蒙在鼓里，就问：「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谁？这人在哪里呢？」现在时候到了，以斯帖一语道破：「仇人，敌人就是这恶人哈曼！」（以斯帖记七章6节）现在以斯帖要让王看见，第一，哈曼是仇人，第二，他是敌人，第三，他是恶人。我们从来没有想到我们的肉体就是我们的敌人，我们的仇人，也是十足的恶人。王听了就怒火中烧，气呼呼地跑到花园里去。哈曼眼看大势不妙，就急忙侧身向王后请求饶命。王转身回来看见哈曼居然胆敢在他面前凌辱王后，正下决心要处理哈曼的时候，恰好有人报告说，哈曼在他自己家里替末底改立了一个木架，就这样顺水推舟地将哈曼挂在他亲手精心制作的木架上。哈曼一心以为末底改的下场竟成了自己的下场！罗马书第六章6节说：「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在神的眼光中我们的肉体是破烂不堪的。人的袜子若只破一两个洞，还可以去修补，但如果是空前绝后，就只有丢在垃圾筒里。我们的肉体是空前绝后的，所以两千年前神就把我们的肉体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认定十字架是肉体应该在的地方。等到我们眼睛被开启，认识肉体的真面目，就开始恨恶我们的肉体同意说十字架是我们的下场，双手赞成神对于我们肉体的处置，这就是蒙拯救的开始。我们的故事就有了一个大转弯如同以斯帖的情节一样。

圣灵的光照

等到亚哈随鲁我们的眼睛被开启以后，局面就开始了大幅度的扭转。所以蒙光照是一个很重要的经历。这一个光照是透过圣灵，在我们的灵中的启示，再辗转照亮我们的魂。首先灵必须愿意顺服说：「我若死就死吧！」保罗有过这个经历，根据罗马书第七章，保罗本来也是不认识他的肉体，才把戒指给了肉体。他早期逼迫杀害基督徒，还很平安，还睡得非常香甜。保罗从来不知道他里面还有个这么败坏的肉体，直到有一天他终于蒙光照了，就把他所得的光告诉我们。罗马书第七章14节：「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这就好像亚哈随鲁的告白：「我已经卖给哈曼了，不知不觉中伤害到自己的妻子，也伤害到自己。」

罗马书第七章15节：「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

倒去作。」这就是亚哈随鲁的真实写照。罗马书第七章18节：「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现在保罗他知道了，也明白了。哈曼是仇人，敌人和恶人。「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马书第七章19节：「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这是死的律。「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这是罪的律。哈曼那道命令出去的时候，就产生了罪和死的律。罗马书第七章20节：「若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亚哈随鲁说，这是哈曼做的。

罗马书第七章21节：「我觉得有个律。」王他感觉到那个律了，他自己所颁布的法律是叫自己受伤害的。现在他明白过来了，说：「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一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马书七章23节）「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罗马书七章22节）这里「里面」这个词在原文就是「里面的人」。谁是里面的人呢？以斯帖就是里面的人，圣灵和我们的灵站在一起就是里面的人。以斯帖的情节充分说明了按着「里面的人」保罗是喜欢神的律。

但是在保罗里面有个交战，他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马书七章24节）当时罗马有一种刑罚，将一个犯人和死尸绑在一起。眼睛对着眼睛，鼻子对着鼻子。尸体的虫蛆和细菌就从眼传到眼，从口传到口，犯人只有大喊：「我真是苦啊！」现在明白为什么亚哈随鲁气呼呼跑到院子里面去。他本来是天天和哈曼在一起饮酒作乐或是商讨国家大事，竟发现哈曼原来是仇人，敌人和恶人。王现在才知道把死尸绑在身上有多么恶心！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认清肉体的真面目及其下场，我们就开始得着释放了。

生命圣灵的律胜过罪和死的律

大概过了三个月以后，以斯帖又一次冒死来到王面前，因为王又好久没有召见她。结果王再一次向她伸出金杖来，以斯帖这次不只求，并且哭。她哭什么？她希望王能把哈曼发出去的命令收回去。哈曼的律已经出去了，死和罪的律已经出去了。她现在到王面前哭。但是以斯帖的眼泪无法改变那个律，因为刚性的波斯法律连王自己都不能更改的。虽然我们看见肉体的败坏，但是罪和死的律还在我们身上，我们巴不得能把它收回来，可是收不回来。结果怎么办呢？亚哈随鲁把他自己的戒指脱下来给末底改，因为现在末底改已经来到王的面前，只要对的人在朝中，就会对王产生正面的影响。我们现在可以把戒指拿下来放在圣灵的身上。以色列人本来不是非死不可吗？不是一点希望都没有吗？现在有了希望了，因为还有一个律是亚哈随鲁同意借着末底改发出去的，这代表圣灵的律。这命令发出去以后，在亚达月十三日，以色列人可以为了保护自己而战，哈曼的律依然生效，罪和死的律仍然存在，然而现在一个与它平行的律，能够叫注定灭亡的以色列人完全活过来。这个律当然代表圣灵的律，因为是末底改发出去的。但是这也是生命的律，因为最后是把生命赐给所有的犹太人。在这里有两个律是平行的。一个是罪和死的律，一个是生命圣灵的律。当生命圣灵的律发出去的时候，没有把罪和死的律废掉。因着生命的律以色列人得以自卫，原来被判死刑的那一天，不只没有被歼灭，反而在历史上被保存了下来。结果转悲为喜，转忧为乐。末底改一族就这样被保留下来了。神的见证终于保存下

来了。这是何等的得胜。

圣灵里的夸胜

后来以斯帖又求王，在书珊城犹太人的保卫战多加一天，允准犹太人在亚达月十四日继续争战。为什么要再给一天呢？因为亚达月十三日，他们已经把哈曼的十个儿子都治死了。但是十四日那一天呢？他们要把哈曼十个儿子的尸体挂起来，不只哈曼要挂在木架上，哈曼的十个儿子所代表的邪情私欲也要挂在木架上。

现在我们明白为什么需要两天？第一天是为着得胜，第二天则是为着夸胜！这就是基督徒的经历。哈曼被挂在木架上是好几个月前的故事，就好像我们的旧人在两千年前就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一样。这是客观的事实，但是真正在主观上的经历，则要等到亚达月十三、十四日「凡属耶稣基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拉太书五章24节）不只要治死，还要悬挂；不只得胜，还要展览得胜。罗马书第八章12节：「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这里的「肉体」就是「哈曼」。「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和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马书八章13-16节）到了以斯帖记最后两章，不只末底改出面了，向来深藏宫中的以斯帖也出面了，末底改与以斯帖同时出面，说出「圣灵」和「我们的灵」的联合见证！到了启示录最后的一章，也是「圣灵」和「新妇」同时出现。到最后不仅是末底改得着荣耀，得着了该得的地位。以斯帖也出面，也显出她的荣耀来。这个荣耀是什么？翻译成罗马书的话那就是模成神儿子的形像。这就是整本的以斯帖记。以斯帖记解释了罗马书，罗马书也解释了以斯帖。

第二部份 细说以斯帖记——圣灵中的喜乐

第四章 以斯帖记的特点

一个得福的秘诀

我们知道主借着雅各书第一章 22-25 节的话，告诉我们一个得福的秘诀，这里说不要单单听道，而且要行道，如果只听道而不行道，就像一个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他看见走后，就忘记了自己的相貌如何。神的话说，我们要详细查看，这特别是讲查看神的律法，就是指神自己的话，所以我们读这一段圣经的时候，就知道主的话如同一面镜子，我们听道，或者说听主的话，就像站在一面镜子面前一样。心中的确受了感动，因为这一面镜子显出了我们本来的相貌，自然就产生了很深的印象，但常有的难处使我们光听道而不行道，虽然看是看见了，但是等一会我们走了就忘了。我们知道神的话不只是启示神的自己，并且也启示了基督和他全备的救恩。许多时候也让我们认识自己本来的面目，因此我们就能在主的面前懊悔，这样就能在主面前更往前一步。许多时候在神话语的光照下，

看自己的面目，知道在亚当里的败坏，也知道我们对神旨意的顺从是何等的迟钝；圣灵实在作了工，我们觉得仿佛站在镜子面前一样但等一等我们又忘记了，这就说出我们在主面前的情形。不是主不对我们说话，乃是我们没有把主的话实行出来。我们可以听千万篇的道，不过使我们成为听道的人，同时也成为品(评)道的人，就如品茶一样。我们感谢主，若我们有品(评)道的本领，这是主的恩典但问题在这里，主的目的乃是要我们认识原来的相貌而不忘记，并且给我们指点拯救的路。使我们能进一步看见主给我们的救恩是何等的全备，主的话叫我们详细的察看。察看的意思，就是叫我们对着镜子仔细端详，把主给我们的话像马利亚一样存在心里反复思想，到底主的话是什么意思。让我们记得，主的话不仅给我们欣赏，感觉喜乐和滋润，更是要在我们身上产生启示的作用。哦，如果我们真能记得我们在镜中的相貌，恐怕我们今天在主面前属灵的光景就不会这样。

那个人就是你自己

有这么一个故事，有位朋友年纪大了，眼目又昏花，他有一个习惯就是喜欢批评挖苦别人，只要他觉得不对，看不顺眼，他就要批评。有一次他和他的妻子走进一家饭店，一进大门，迎面而来的是一位他认为又老又丑的人，他情不自禁的嚷了起来说，怎么会有这样老而又丑的人，他的妻子急忙劝阻他说："轻声一点，你正站在一面镜子的面前，你所批评的那个人就是你自己。"但愿圣灵借着主的话时常提醒我们："那个人就是你自己。"我们多少时候听见主的话，很容易把主的话用在别人身上。当我们说到教会难处的时候，就想起这个不是我们的难处，而是某一班人的难处。论到肉体在主面前败坏的情形，我们总是想起某一个弟兄或某一个姊妹的情形，或者是在我家里某一个人的光景，似乎从来没有想到是我们自己的光景。因此主常常在不知不觉中把我们到镜子面前，彷彿说："那个人就是你自己"。

一面镜子

全本圣经六十六卷，我们知道都是主的话，也自然都是镜子，其中有一卷书是非常奇妙的，这一卷书可以说把我们整个人的光景写得淋漓尽致，特别说到我们在主面前的经历，无论是正面的或是反面的，把我们基督徒的生活描写得非常的透澈。当你读这一卷书的时候，圣灵会自然的把箭头指向我们自己，这一卷书大家都很熟悉，但是也很陌生，说是知道又好象不知道，说不知道又知道一点。如果我们认识这卷书，读它的时候，就不知不觉的恢复了多年来在主面前所听的道和所熟悉的属灵常识。希奇得很，许多属灵问题的症结，无论是个人或是教会的难处，似乎都能从这一卷书里得到圆满的说明和启迪。这卷书就是以斯帖记。

以斯帖记和路得记

全部圣经只有两卷书是用女人的名字作书名的，一本是路得记，另一本就是以斯帖记。有趣的是

这两卷书之间，自然的形成了一个非常有力的对比。路得记说到一个外邦女子路得，如何被带到犹太人中间，而从此生活在他们的荫下，而以斯帖记却形容一个犹太女子以斯帖，如何被带到外邦人中间而扮演一个举足轻重的角色，甚至于关系到神在地上见证的延续。读这两卷书的时候，使人感觉处处都能引人入胜，不忍释卷。然而这两卷书也是历代读圣经的人都感觉非常困惑的，一面来说我们似乎明白，一面来说我们又不明白。读圣经的人可以找出一点或两点的教训，如路得记有人说这是全部圣经中讲到婆媳关系最好的一本书，因人际关系中最困难的似乎是婆媳问题，如果今天你把婆媳关系弄好了，别的关系就自然迎刃而解了，所以有人说我们来读路得记是使我们知道如何过基督徒正常的家庭生活。也有人读路得记是给我们看见我们的主就是波阿斯，他是我们至近的亲属，他道成肉身，所以作了我们的救赎主。似乎难得找到一卷书像路得记描绘救赎那么好的。但是当我们这样读的时候有一个难处，你读到这一面的时候，别的地方我们就好象看不见。若讲婆媳的关系有第一章就够了，其它三章怎么办呢？圣灵将这一卷书给我们，是不是让我们零零碎碎得一点帮助呢？是的，主一面是让我们零零碎碎得到帮助，另一方面他也让我们在这一卷书的背后得着一篇完整的信息，我们似乎能在路得记中找到一根银线，从第一章第一节一直串到第四章最后一节。以斯帖记也是这样，我们虽然知道这是一本非常奇妙的书，到底这里面的教训是什么？到底圣灵要怎么对我们说话呢？

论属灵经历的两卷书

有许多解经家都从这本书读出神主宰的安排，看见他如何导演人类的历史以及我们的一生，这样的读法当然是非常正确而宝贵的。然而我们不仅会问：主把末底改、以斯帖、哈曼等人物放在以斯帖记里，仅仅是为了应付故事情节上的需要？难道从他们身上，我们不能读出一些正面或反面的属灵的功课吗？因此有些读经的人就进一步的试着找出这些人物的属灵应用。余下的问题是我們能不能把这些人物都连在一起，因而获得属灵启示的全貌。比如有的人注重末底改，那么你把亚哈随鲁王摆在什么地方呢？为什么把王后废掉呢？到底我们如何将以斯帖记所说的应用在我们跟随主的道路上，或者说基督徒的生活上呢？我们知道在圣经里所有的男人是指客观的真理，而女人都是代表主观的经历。因着这两卷书是用女人的名字来作书名，所以我们能肯定的说，这两卷书若从新约的光来看，确是说到我们属灵的经历。当我们来读以斯帖记的时候，你必定会发现圣灵把我们在主面前属灵的经历和属灵的生活描写的淋漓尽致，到时候你能发现，你这个人就在以斯帖记的里面。这里有一个中心的信息，是有关我们在主面前的生活。这些道不是给我们听的，乃是要我们实行的，如同爱一样，爱永远不是讲的，而永远是行的，所以这卷书不只是给我们来欣赏的，乃是神借着它来光照我们；另一面主给我们看见拯救路在哪里，同时圣灵对我们的要求是什么？

无"爱"字却充满了爱

当我们比较以斯帖记和路得记的时候，这两卷书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我们知道路得记是一本爱的故事，特别是波阿斯和路得之间的故事，严格说来是我们与主之间的故事。恐怕全部圣经没有一卷像

路得记那样确切的描写我们与主之间的联合。我们看见在新约中最难懂的几个真理之一就是"与基督联合"，为着使我们对这联合的信息有透彻的认识，圣灵似乎用看图认字的教育方法，借着路得记中一些动人的图画，引我们进入这一个似乎是非常抽象的真理。在路得记里虽然包括救赎，也包括人际之间的关系等等，但它信息的中心应该是"与基督联合"。这里描写波阿斯与路得之间爱的故事，给我们很深的印象。希奇的是从第一节到末了一节，竟然找不到"爱"这一个字来形容他们的关系。若你能找到"爱"这个字，那是指着拿俄米和路得婆媳之间的爱说的。虽然这本书充满了爱，但并没有提到"爱"这个字！这里给我们看见说，一个常常把爱挂在嘴边的人，恐怕是爱得很少的人。这里给我们看见路得记是一本实行的书，没有提到爱，但是你摸到一个东西作爱。因此我们读路得记时，就有爱不释手的感受。

无"神"字却隐藏神的作为

同样的，当我们读以斯帖记的时候也会发现类似的特点。虽然那里讲到以斯帖，也讲到末底改，但是当你读这卷书的时候，你就感觉到到处都是神的作为。神在背后主宰一切。可是希奇的很，你把全部以斯帖记读过以后，竟然找不到一个"神"字。然而其它人的名字很多——你能读到亚哈随鲁，也能读到哈曼，还有末底改、以斯帖以及瓦实提，甚至连七个太监的名字也一一的列了出来，你是否觉得圣灵太仔细了呢？其实圣灵是不厌其烦的启示我们，连名字都不放过，甚至是谁把哈曼挂在木架上都记录下来，像末底改的父亲、祖父、曾祖父都有清楚的记载，不随便漏掉。但是希奇的很，最重要的一个名字，我们神的名字却没有出现。因着这个缘故，许多人说以斯帖记不应该列入圣经里面，他们认为这可能不是神的话，因为连神的名字都没有提到。再加上像圣殿、祭祀、逾越节、神的律法等等重要的事，在这本书里一概没有提起过。故事中的情节使得不信派和摩登派的朋友们，更是振振有辞的否定了以斯帖是神话语的一部分。更可笑的是有一位叫作 BAXTER 的作者，他竟然引用一个无从稽考的犹太风俗的传统来支持这个看法，他说，古时犹太人中，流行着一个把以斯帖记扔掷于地的习惯。Baxter 先生猜想犹太人所以这样作，是因为在以斯帖记中找不到一处神字。其实这种传说是没有根据的，一位很会读经的弟兄说的好："假若退一万步来说，犹太人中果真有这样的风俗，他们这样作必定是因为恨恶哈曼的缘故。"为着帮助坚固初蒙恩的读者，让我们指出一个有趣的事实，就是一些爱主的圣经受害者，曾经在本书中找到有关神名字的暗示；它们是很巧妙的被嵌在几节关键的经句上，就是一章二十节、五章四节、五章十三节和七章。原来希伯来文，神的名字耶和华是用 YHVH 四个字母来代表的，这 YHVH 恰好是第五章第四节头四个字的第一个字母，也是第七章第七节头四个字的最后一个字母。同样的结构也出现在第一章廿节和第五章十三节，然而 YHVH 朗读的次序刚好与前述两节相反。为着不谙原文的朋友，皮尔逊(A.T.Pierson)曾经将这个奇妙的文字结构用英文排列出来，他以英文的 LORD(意思是耶和华)代替希伯来文的 YHVH。兹将这四节圣经节按照上面所说的排列规则用英文重新翻译如下：

Due Respect Our Ladies,all Shall give their husbands,great and small.(1;20)Let Our Royal Dinner bring.
Haman,feasting with a King.(5;4)Grand foR decreeD I find, Toward me in the monarch' s mind.(7;7)

凡懂得英文的读者们，读了这几行字一定可以一目了然，惊叹这字句的结构是何等对称完美！谁能说这是偶然的巧合，而不是神主宰的按排呢？这一个奇妙的事实，很显然的说明神是有意的隐藏他自己的名字，然而对于有心追求主话的人，他却用暗示的笔法教育他们，使他们知道，如果神能这般奇妙的排列他的名字，同样的他能在幕后安排以斯帖记中的人、事、物，为着成功神的旨意。希奇的是这两件事，在表面上都是不露一点痕迹的。这真是说出神的智慧，就像我们的所罗门王所说的智慧话一样。我们的主在地上的时候，也常用比喻的话，使有心人像门徒能明白，但有的人听是听见却不懂得。因着这个缘故，我们读以斯帖记的时候，更应靠着圣灵的引导，深入一层的来发掘其中隐藏的意义。像以斯帖就不是以斯帖主，她一定代表比表面更深一层的意义。末底改、哈曼是如此，亚哈随鲁王也是如此。这样我们就可得着一把钥匙，得以进入以斯帖记中丰富的属灵宝藏。

神隐藏他名字的属灵教训

也许我们会问：神为什么隐藏他的名字呢？这里莫非是有什么属灵的教训吗？这是很希奇的，在以斯帖记里，神明明的在那里好象导演整个的故事一样，而他自己的名字却没有出现。如果把这件事应用在我们身上，我们会发现当我们从人生途径经过的时候，谁是我们人生最大的主宰呢？神是我们人生最大的主宰。我们知道，神牧养我们一生，所有事情的发生，就着整个情形来说，是神在背后掌管。否则我们怎么可能仍旧坐在这里呢？但是在我们身上可能有一个难处；我们一生充满了神的作为，然而很可能别人在我们身上看不见神的名字，反而我们自己的名字似乎是来得更响亮！这个就是以斯帖记给我们看见的。如果我们把握住这卷书的特点，我们就找到了开启这卷书的钥匙。让我们记得圣灵是借着神已说的话对我们说话，也借着没有说出来的话启示我们，把神的名字隐藏起来故意不说，这必定是有意义的。因为神没有说的和已说的话是同样的重要。比方说，要圣经中找不到"桥"这个字，这也是非常有意义的，因为当神代领我们经过许多艰难的环境，像过红海和约旦河一样。他的办法是要我们从水中经过，而不拱一座桥，让我们越过；像诗篇里写诗的人所说的，他使我们经过水火，让我们达到丰富之地。如果我们应用同样的原理，就不难从以斯帖记中神隐藏他名字的事实在，找到它属灵的意义和教训。从第二篇起，我们将试着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一个是历史的角度，一个是经历的角度。

第五章 以斯帖记的时代信息

读经：以斯帖记第四章第十四节：「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这样的時候么？」

第二章第六节：「从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将犹大王耶哥尼雅和百姓从耶路撒冷掳去，末底改也在其内。」

历史背景——神的恢复

圣经中说到神的恢复，一共有五卷书。这五卷书就是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哈该书、撒迦利亚书、和以斯帖记。现在我们要问，以斯帖记在这些恢复的书中，占什么地位呢？回答这些问题之前，我们必须简单的复习一下旧约中的以色列人的历史，然后再翻成新约的语言，看它对神的教会，产生什么属灵的教训。

神的同在和他的见证

我们知道圣城和圣殿是和以色列的历史分不开的，特别是以色列的黄金时代——所罗门的时候，圣殿终告落成，圣城也建造整齐。原来神是以他的百姓作居所，住在他们中间，神作他们的神，他们作神的子民。当神同在的实际达到高峰的时候，神就用一座看得见的圣殿来象征。因着神的同在充满在他子民的中间，外面自然就产生了见证，四周列国的人，就在这一班神子民的身上看见了神的荣耀。当见证的光，也就是神的荣耀得到完全彰显的时候，神就用一座看得见荣美的圣城，来说明他的所以。圣殿是指神的同在，圣城代表神的见证。外面的荣耀的见证，是导之于里面神甘甜的同在。根据神的旨意，以色列人在地上的使命，就是在列国中为他作见证；见证神是独一的真神，并且宣告他无比的圣洁与至尊的荣耀。

我们知道神属地百姓的历史，很自然的说出了神属天子民的故事。神的教会也是和神的同在和他的见证是分不开的。教会在地上的使命，也是为神作见证，彰显神的荣耀。然而教会象月亮一样，本身是没有光的，但是因为他的脸朝向公义的太阳，瞻仰他的荣美，就自然反射了太阳的光辉。当世人在教会的身上，看见基督荣美的时候，教会就尽了他肩负见证的责任。当教会充满了主的同在在外面就自然产生了荣耀的见证，而这荣耀不是她自己，乃是主的荣耀，就好象月光其实是日光一样。神的子民虽有天和地上的分别，他们所处的时代，虽有新约和旧约的分别，然而神对他子民的永远旨意只有一个，就是神将同在赏给他们，为着使人在他们身上，看见神的荣耀，因而产生了神的见证。我们读以色列历史的时候，我们看见神的见证，的确，在所罗门的时候达到高峰。但很可惜，好景不常，以色列人逐渐的失去了对神的贞洁，他们容让偶像来污染他们自己，神的荣耀和圣洁受到了空前的亏损。到了耶利米先知的时候，以色列人的属灵光景实在是降到了最低潮，神就宣告说，这些背道的民，染上了不治的绝症。耶利米亲眼看见了一个垂死的病人，在死亡在线挣扎，到了日期满足的时候，神终于把以色列人交在凶悍无比的巴比伦人的手中，使以色列国，像一棵大树一样，连根拔起，使他们不得住在他们所生长的家乡，而被掳到遥远的巴比伦。

神的隐退

因着神的同在在他的子民中遭受了严重的亏损，已经落到有名无实的地步，里面同在的实际，已经荡然无存，神就使外面看得见，象征这个同在的圣殿全然被拆毁，落得一块石头不留在一块石头上。根据以西结书的记载，神的荣耀，因着他百姓所作那些可憎的罪恶，就逐渐的从至圣所离开。经过圣

殿门坎，神的荣耀逐渐上升。在圣殿上空盘旋许久以后，就从橄榄山升到天上去了。这样当神的子民被掳的时候，他的同在从地上收回，神的荣耀也离开了地上，回到天上去。所以形容这一段惨淡的时期，在恢复的书卷中圣灵就不再称呼神作"天地的主"，像在创世记十四章十九节中所形容的，而称为"天上的神"。因为神的荣耀回到天上去了，现在地上看不见他的见证。以斯帖记故事发生的时候，就是在这样一个非常的时期中。现在我们就能清楚，为什么在以斯帖记中找不到神的名字！因为神的子民背叛的缘故，人在地上看不见神明显的同在，以斯帖记的开始，告诉我们亚哈随鲁作王，因为现在神的子民被掳，所以在地上的人就登上了宝座，似乎宣布神退位似的，而神也真的退到天上去了。现在亚哈随鲁的光芒，似乎是盖过了神的光芒！亚哈随鲁名字的响亮，似乎更胜于耶稣的名字。被掳的意思是说，神对他的子民明明的放手了，然而感谢神，他在暗中并没有放手，他仍旧是神，不过他是在天上作神，在以斯帖记的背后作神。

今天所处的时代

如果我们把这一幅图画放在新约的光下，我们就很容易把他应用在神的教会身上。五旬节可以说是教会的黄金时代，也是圣灵掌权的时代。圣灵的同在和能力是那样的显著。教会传福音，一次三千人得救，另一次五千人得救，神的道大大的兴旺。因着圣灵活泼有力的同在，在外面就产生了极其荣耀的见证，见证的光是如此的明亮。在罗马帝国威力所到的地方，产生了威力无比的冲激，震撼了无数罪人的良心。为着要抑止这良心的声音，他们终于喊说："除掉他们，钉他们十字架。"他们受不住这些基督徒身上生命丰富的流露，他们不惜手染这些圣徒的血，于是就展开了长达三个世纪的迫害。然而神的见证并未摧毁在罗马帝国的权力之下。事实上恰好相反，罗马帝国征服了世界，神的教会征服了罗马帝国。经过了三百年长期的大迫害之后，人们发现在罗马帝国版图里的罗马公民，每两个人中，就有一个基督徒，这是何等荣耀的见证！但是很可惜，后来基督教受到了世界的欢迎，渐渐的就失去了她原来的贞洁，最后被掳到"巴比伦去"，我们读教会历史的时候，教会经过了黑暗的时期，也就是教会被掳的时期。神的同在和能力，在教会中渐渐失落。教会在第一世纪的时候是金子银子都没有，到了这个时期，教会是进步了，金子银子都有了，然而奉主名瘸子起来行走的能力却没有了。神从地上收回了他的同在，神的荣耀回到天上去了。到了十九世纪，人文主义抬头，人要神退位，自己登上宝座。我们能说这不是像处在以斯帖记同样的时代吗？许多人的名字，似乎比主耶稣的名字更响亮！无神论猖獗，常常使人产生错觉，不仅神不在地上，甚至神也不在天上。而教会的失败是导致这一切混乱的原因，我们不能逃避责任，今天人如果在地上找不到神，看不见他的荣耀，这当然是我们的责任。因着我们不忠心、懒惰、自私的缘故，只顾我们自己生活，而叫神得不着满足。我们可以属灵，可以追求，也许作个属灵的伟人，人能看见神吗？神的同在在那里呢？感谢神！圣灵要借着这一本书不提醒我们，给我们看见说，今天因着神的荣耀从他的儿女中间收回去的缘故，我们就看见一个光景，好象你碰不着神，你在这里聚会，你在那里聚会，你盼望能找到一个家，盼望找到神的同在，但是好象找不到。我们是处在就像以斯帖记所在的那个时候，所以以斯帖记为什么对我们是这样的紧要。仇敌恨恶这本书，叫我们不容易领会。今天有许许多多关于这本书的讲解，但是仇敌不要我们知道这本书

的中心意思是什么！因为这本书果真解开了，也真的让我们在主面前遵行了、跟随了，那一个结果是要震动整个的阴府。

主要恢复他的见证

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以后，他们就从那里被分散到世界各地，但是感谢主，就在这种情形之下，主要恢复他自己的见证。他的心意永远是耶路撒冷。你不能因着神的儿女不忠心，圣殿所代表的同在，一块石头不留在一块石头上，从此以后，在地上就永远找不到见证了！这是不可能的。人会失败，神不会失败。所以神就告诉他的百姓说，要他等七十年，然后领他们回来。意思说这样的恢复工作不是人能作的，要等人到了他天然的尽头。因为根据摩西祈祷，七十是人天然年龄的年数，所以等到我们真的到了天然生命的尽头，我们觉得不行的时候，神开始呼召他的百姓回到耶路撒冷。

那个时候，虽然他们在巴比伦生根立基了，在那里过着安逸的生活，他们也能够敬拜神，会堂也就是那个时候开始创立的，但有一班爱神的人，真正体贴神心意的人，他们心里不满足。虽然他们拥有田园，他们每次追想锡安就哭了。他们只好把琴挂在柳枝头，想念他们的家乡。他们虽然能够在会堂里敬拜，也读同样的一本圣经，但是他们里面不满足，因为神的心没有满足。他们可以在巴比伦继续过他们繁荣的生活，但是神的见证在那里呢？然而另一面，如果要回耶路撒冷，应当记得在那个时候不过是一个荒凉的地方，那个城就像一座空城一样。谁愿意回去，从废墟中把圣殿重建起来呢？只有那些爱神的人答应神的呼召。感谢神，他在不到五万人的一班少数人身上作工，使他们在万般困难中，在所罗巴伯的号召下，回到了耶路撒冷。他们代表回来的第一代。回来的人中间有许多老人，是见过原来的圣殿的。所以等到圣殿立好根基的时候，他们许多人都哭了，因为他们看不见从前的那种荣耀。老年人是很容易回意过去的，回想以往神是如何的恩待我们，那种祝福令人感觉在地犹如在天一样。但是现在回来，回不到以前的兴奋里。因为所罗巴伯重建的圣殿，委实无法与所罗门时代的圣殿相比较。那时建殿财力雄厚，而现在一无所有。这就是为什么先知撒迦利亚和哈该起来鼓励他们的原因。这一班忠心的人。盼望能恢复到以前那样的光景，但是神没有这样作。因为恢复，不是恢复我们以前的感觉，那是再也回不来了。其实神是带领他们学习断奶的功课，好为第二代铺下美好的道路。

恢复与见证的第二代

他们经过不少艰难，二十年后终于把圣殿重建起来。然而神的见证要不断向前，长江后浪推前浪，过了在约八十年，神就兴起了见证的第二代，回到耶路撒冷。其中有以斯拉和尼希米。在教会历史中，我们也看到了同样的一幅图画。当神的教会被掳到“巴比伦”，也就是被掳到混乱的光景的时候，神像躲藏一样，从地上躲到天上去了。然而他顾念他自己在地上见证，就兴起像马丁路得、卡尔文和韦斯利约翰等等的人。当这些人天然的生命，因着十字架的对付而被代到尽头的时候，神就把恢复的工作托在他们的手中。这些人都不是为自己活，乃是为着主在地上恢复的见证而活，也是为着迎接弥赛亚的再来而活。当教会历史的巨向前推进的时候，我们不只看见了恢复的第一代，也看见了恢复的第二

代。主还没有回来，见证是要一代一代地传递下去。有的人兴起像所罗巴伯一样，有的人兴起像以斯拉和尼希米一样。当我们在新约的光下，来看以色列的子民恢复的历史的时候，我们就能看见神今天在他的教会中，怎样作恢复的工作。因为神代领属地和属天的子民，是根据一个不变的原则；神在旧约以色列民中怎样作，他今天在教会中也照样作。当我们把以色列恢复历史的一点点，用新约的话翻译出来，然后应用在我们身上的时候，我们就得到非常荣耀的时代教训。让我们记得以斯拉记中的故事，发生的时候恰好是在这回来的两代之间，这是非常有意义的！现在我们可以很清楚的看见，原来以斯拉记所记载的，关系到神是见证恢复的第二代。这样我们就能立刻领会，神为什么给我们以斯拉记，同时也确定了以斯拉记在恢复书卷中的地位。

撒但不能容忍见证的第二代

当神作恢复工作的时候，神的仇敌是不甘心的。他一定要出来作打岔工作。当以斯拉还没有回来以前，他就要千方百计的来摧毁恢复的第二代。他就借着末底改不跪拜哈曼这件事作借口，兴风作浪。圣经说，哈曼以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三章六节)撒但是要作大事，他知道神的见证起来，就催促了他末日的来到。同时他深知道神将来成功的救赎计划，当弥赛亚来的时候，他在十字架上要给撒但最重的致命伤。他就先发制人，藉末底改的事发难。大约在以斯拉回来前十六年，哈曼就发动了那一次摧毁整个以色列人的事变。他这样作，心中有两个目标；往远处看，是指着基督来说的。以色列民族消失了，弥赛亚就没有诞生的可能。从近处看，他的箭头是指向以斯拉、尼希米这一班人。撒但似乎能容忍神的荣耀见证的第一代，但是他要千方百计拦阻见证的第二代诞生。因着这一个缘故，我们知道以斯拉记，在神的恢复工作中占有什么地位。现在我们就明白，神为什么把这一卷美丽的书给我们。

神的器皿以斯拉

如果哈曼那一次事变成功了，在历史上，有以色列第一代的人回到耶路撒冷，但没有第二代的故事了。以斯拉回来为什么关系是如此重要呢？今天我们手里有这一部旧约圣经，是谁收集在一起的呢？就是以斯拉。以斯拉可以说是以色列人中最大的文士，没有一个人能超过他。他是神暗中在巴比伦所预备的器皿。圣经告诉我们，以斯拉对神的话实在是忠心，神就把最重的责任交托在他身上，就是把神的话收集在一起。我们看见如果以斯拉在主的面前没有受过对付，那是多么危险！他若把不该放的书放进去，把该放的没有放进去，那我们怎么办？所以我们看见，以斯拉确是神兴起的一个贵重的器皿，从他的身上不只恢复了神的话，而且在旧约里，我们得着了完整的神的话。因着这个缘故，仇敌不能容忍以斯拉回来。其实那个时候，神的仇敌成功他的诡计不是不可能的，因为波斯王当时的势力是全世界最大的，而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分散在他的国度里，从古实到印度一共一百二十七省，如果有一个时候能毁灭这一班人，并且作得彻底，那必定是这个时候。因此我们看见仇敌是千方百计促使这事发生。除此之外，我们还能找到为什么以斯拉这批人是这样的重要。成为神仇敌的眼中钉？我们知

道所罗巴伯代表的第一代回来的时候，经过二十年圣殿重建了。但这还不是神对他子民最终的目的。等到以斯拉回来的时候，圣经告诉我们，以斯拉作了两件要紧的事，第一，他恢复了神的话。因为那个时代神要拯救他们脱离外面的感觉。在所罗门的时代，人是容易充满感觉，特别是看见了圣殿的富丽和辉煌的时候，就像我们今天与成千成万的圣徒同聚一堂的时候，那种兴奋的感觉一样。当今天我们走在恢复道路上的时候，是不是往日那些荣耀的感觉会恢复起来呢？很希奇，如果我们读圣经，圣灵并没有作这件事，相反的，神却恢复了他的话，因为感觉是会像波浪一样起伏不定的，是靠不住的，然而神的话却安定在天，因此神就把他的话和他的丰富带进来，也把神话语的权威带进来，恢复了神的话语在他子民心中优越的地位。

荣耀的教会迎接主的再来

第二，圣经还告诉我们以斯拉作了美化圣殿的工作。圣殿不只是一定要重建，更是需要美化的。如果翻译成约的话，教会不只要回到神旨意的中心，更是要成熟才对。教会慢慢美化的结果，就是教会成为一个荣耀的教会，也就是教会达到成熟的地步。为什么以斯拉要美化圣殿呢？有一个非常紧要的原因，就是当弥赛亚第一次来的时候，根据预言，圣经说弥赛亚要忽然进到圣殿里，所以在地上必须有一个器皿——圣殿是准备好了的，不光是重建的，而且是美化的。当弥赛亚一来，就可以进到圣殿里面去。我们读圣经都知道，弥赛亚如何第一次来，他也如何要第二次来。现在我们的主如何再来呢？用今天的话来讲，就是地上必须有一个器皿准备好，那就是神必须要得到荣耀的教会。怎样才能得到荣耀的教会呢？那是借着第二代带进来的。不当是第一代，乃是第二代叫教会更成熟，最后的光景是让主，在地上能得着一个荣耀的教会，迎接他的再来。(以弗所书第五章 27)所以，我们可以这样说，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不是为着他们自己，而是为了迎接引进主的第一次来，是为着神的旨意。同样的，今天主在地上要得着一个团体的器皿，目的是为着他的再来，新妇必须妆饰整齐等候新郎回来。仇敌能容忍有见证的第一代，但不能容忍有见证的第二代，所以我们翻开教会历史许多时候神兴起了见证的第一代，但是很可惜我们似乎看不到见证的第二代。象前一个世纪，神在英国兴起了一个属灵的运动，有人说他甚至超过了马丁路德的改教运动，其中最有名的人有达秘和慕勒。达秘是最会读圣经的人，慕勒是最会祷告的人，神的确在他们中间作了非常荣耀的工作，他们确将神的儿女带回神旨意的中心去。基督徒学者皮尔逊作见证说：他一生只看见两个像使徒时代那样的教会，其中的一个就是慕勒所在的教会。很可惜这样荣耀的光景只维持了二十年，达秘和慕勒竟然分手了。我们常会天真的想，如果有两个人在一起合一的话，就没有再比慕勒和达秘更好的了，一个是最懂得主的话，最认识圣经的，一个是最会祷告的，当然应该是最能合一的。如果这两个人不能合一，我们要问说，神儿女中间的合一有没有可能？我们能否就据此枉下结论说，我们的主临终为我们的代祷，要我们合而为一是枉然的。“合一”的的确确是神的心意。能不能因神儿女的失败。叫我们就因此废去神的旨意呢？如果我们以以斯拉记的光来看教会的历史，我们就能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那就是神的仇敌可以容忍神见证恢复的第一代，但不是见证之第二代。他可以让你经过二十年好时光，但因着我们的失败，第二代就不见了！不错，我们能看见某一个属灵运动的第二代，第三代，但这不是我们的意思，我们是问，

有没有神见证的第二代？有某个运动的第二代，不一定有主见证的第二代，所以，以斯帖记的教训是非常严肃的。

见证第二代的诞生系于末底改的高升

为什么第二代产生不出来呢？那是因为哈曼成功。什么时候第二代诞生，那是因为末底改坐在宝座上。所以这不是真理的问题。因为以斯帖记是一本实行的书，历世历代神要借着他的儿女一直的实行，什么时候这本书里的教训让我们顺服了，你看到见证的第二代就自然而然被保全。如果主怜悯我们像所罗巴伯一样，回到神旨意的中心，我们要为此感谢主，但是让我们记得，今天仇敌不容忍这种光景下去，仇敌要拆散我们，摧毁我们，并且要吞灭我们。因此在我们身上有一个功课要学，如果我们没有好好的受对付，学功课，反而容让哈曼高升，那我们有一个结果，是叫见证的第二代没有产生的可能，这是以斯帖记给我们看见的。

双份的原则

看到这里，我们不能不联想到以斯帖记里一个非常有趣的事实。那就是书中许多事情的记载常常是两次两次的。这个特点贯穿了整本以斯帖记。比方说亚哈随鲁王摆设了两次国宴，一次为各省贵胄，一次为书珊人民。之后王一共发了两道命令，向以斯帖伸出金杖两次。以斯帖请哈曼赴筵也是两次。你如果读下去会发觉犹太人起来争战是两天。后来他们守普珥节是十四、十五两天。末底改写信给犹太人也是两封。你看这些事情的发生都是两次两次的。如果我们把这有趣的特点，从以斯帖记所得的光下透视，我们不禁会问：这莫非是与见证的第二代有关么？我们也自然的联想到以利亚和以利沙的故事。以利亚代表先知的第一代，以利沙代表先知的第二代。以利沙在与以利亚分手以前，曾向他求双倍的圣灵。你看这又是双倍和两次的原则。以利沙为什么要这样要求呢？因为见证传递到第二代的时候是比前更黑暗，风云是比前更险恶，逼迫会逾过愈利害，要忠心维持主的见证是愈过愈艰难。第二代持守见证火把的人，的确需要双倍的圣灵，来忍受双份的苦难。以利沙靠着双倍的圣灵行了十六个神迹，比以利亚所行的八个神迹恰好是加一倍。在加倍恶劣的环境中，神藉以利沙显出圣灵加倍的能力，使他终于完成神的托付。这岂不是以斯帖记给我们的时代信息吗？要保全见证的第二代，我们实在需要让末底改所代表的圣灵坐在宝座上，让他加倍的管理我们，来对付肉体，就是哈曼所代表的诡计。因为哈曼是哈米大他的儿子，哈米大他就是加倍的意思，肉体一来都是双料的，都是来势汹汹的。有双倍的圣灵能够对付双料的肉体！这样主的见证就能代代传递下去，直等到他回来。这就是双倍的原则与见证第二代的关系。

第六章 细说亚哈随鲁——我们的魂(以斯帖记第一章)

读经：

以斯帖记第一章第一节：「亚哈随鲁作王，从印度直到古实，统管一百二十七省。」

第四节：「他把他荣耀之国的丰富，和他美好威严的尊贵，给他们看了许多日，就是一百八十日。」

第七节：「用金器皿赐酒，器皿各有不同，御酒甚多，足显王的厚意。」

亚哈随鲁作王

现在我们要来看以斯帖记的本文，看看它如何来描绘我们真实的光景。如果以斯帖记是一面镜子，那么我们必定是镜中人。我们首先要知道书中的人物，像末底改、以斯帖、哈曼、亚哈随鲁王等人，他们代表什么？读圣经的人几乎一致同意，末底改代表圣灵，哈曼象征肉体。所以我们会说，神见证第二代的延续，难处是在哈曼身上。意思是说我们的肉体是问题人物，他是祸首。其实若仔细推敲，这话并不尽然，是谁把戒指给了哈曼，并且授权给他为所欲为呢？哈曼撒野，谁该负责呢？因此我们看见问题出在亚哈随鲁王身上。如果亚哈随鲁王不答应，哈曼一点办法也没有，也许我们会追问，如果哈曼代表肉体，那么亚哈随鲁王又表什么？感谢主，圣灵给我们的图画太生动，也太清楚了。亚哈随鲁王无疑问的乃是代表"我们的魂"或者"我们的己"

属魂的人又称天然的人

从广义的角度看，也可以说，我们是个属魂的人或天然的人。根据圣经，魂就是我们人格的所在，是一个感觉"自己"存在的机关。我们为什么会说："我"呢？就是因为我们有魂的缘故。马太福音第十六章二十六节主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若赔上他的魂，有什么益处呢？路加福音第九章廿五节主却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他自己，有什么益处呢？我们若比较这两处主所说的话，一个地方说："他的魂"。另一处说："他的自己"。因此很容易肯定"我们的魂"就是"我们的己"。凡以自己为中心而生活的人，就称作"属魂的人"。一个人属"魂"是与生俱来的，所以又称作"天然的人"。

"我们的己"喜欢坐在宝座上

恐怕没有比用"亚哈随鲁"来形容我们的魂，或我们的"己"恰当了。以斯帖记一开始就写着说：亚哈随鲁王"。这是亚哈随鲁给人的第一个印象。一点不错，我们给人看见的第一个镜头，就是我们的"己"喜欢坐在宝座上。并且许多时候，也真的坐在宝座上。所有的魂都是好高的，喜欢高高在上，喜欢发号施令，喜欢作威作福。不要以为只有那些有野心的政客喜欢作皇帝，其实我们个个都在作皇帝梦。许多作丈夫的自封国王，封妻子为王后，儿女呢？自然就变成他的臣民，结果作牛作马，一切都为着臣民，民主得很。但是希奇，对孩子对妻子说话不好好的说，一定要用吼的，因为不吼不足以表现威严。一个常常听见吼声的家庭，我们就知道是亚哈随鲁在那家作王了。当我们坐在王位的时候，没有一个人可以侵犯我们的尊严，连我们最亲近的人，像瓦实提，都不可越雷池一步。

当我们称心随意的时候，我们会以"仁君"姿态出现："喝酒有例，不可勉强人"。似乎处处替别人着想，想到别人的权益。但是什么时候自己的骄傲受了伤害，就立刻翻脸不认人，王后和走卒一视同仁，废弃的时候，什么仁爱，什么慈祥，都抛诸脑后。喝酒可以不勉强，但是王后应邀是非勉强不可。

王曾经下令：让人各随己意，但是这里的人不包括瓦实提，你看这不是暴君的行为吗？废后选后悉听"君"便，这不是我们的写照是什么？亚哈随鲁使王后瓦实提受苦，我们岂不是也常使我们周围的人受苦吗？我们在不顺心的时候，动不动就把他们废掉了。当我们这样地作一些愚昧事的时候，居然像亚哈随鲁王废后一样，振振有辞，以为瓦实提不识抬举，给她这么好的机会，让她一展她的美丽，她居然不识好心人。多少时候暴戾之气冲昏了我们的头，就作了胡里胡涂的事。作的时候还很轰轰烈烈，有排山倒海之势，让人错觉这位大君讲义气，讲原则。那知君令一出锐不可当，真是驷马难追，义气凛然。曾几何时，当王怒止息的时候，他竟然想念瓦实提！这位令出如山的国王，居然后悔了，他的怒气由触发、而酝酿、而高升、而衰征、而止息。乃是当他走了这么漫长的道路之后，才发现他作的糊涂事。哦！这不是"昏君"的行为是什么？

是"暴君"也是"昏君"

亚哈随鲁是暴君，也是昏君。你会不会很感到意外和惊讶，圣灵把我们比作"暴君"——专制、独裁、暴虐。也比作"昏君"——昏庸、腐败、无能。亚哈随鲁像昏君的时候，恐怕是莫过于他胡里胡涂的听从哈曼的话。在这么重要的事上，他自己居然一点主意也没有。希奇！多少时候，我们也胡里胡涂地接受了肉体的建议，在肉体的面前竟然软弱无能。最有主张的我，竟然变作一点主张也没有，任凭肉体坐大，以致作了许多胡里胡涂不可收拾的事。我们这样的经历不是一而再，再而三吗？哦！听从肉体的人是最昏庸胡涂的人，圣灵形容的不错，我们的已作王的时候，的确是集"暴君"和"昏君"之大成于一身。可怜许多时候我们还不服气，以为自己很仁慈，很英明。感谢主，他引导我们到一面镜子面前，就是这一本可爱的以斯帖记。

以"己"为中心的生活

让我们作一个小小统计，(根据原文)亚哈随鲁[王]字在以斯帖记里，提起一百六十九次，[王国]也提起了十一次，但是神和他的名字，一次也没有提到。

依据这小小的统计，就知道整个故事是以亚哈随鲁作中心，他是主角。否则怎么读来读去都是亚哈随鲁王呢？因为亚哈随鲁王代表我们的[己]，那么他的生活，自然就代表以我们的己作中心的生活。正因以斯帖记处处充满我们[己]的影子，难怪神的名字不见了。当我们的己抢尽光彩的时候，神似乎悄悄地退到背后去了。在这一点上，以斯帖记很象罗马书第七章，那一章似乎到处都充满了"我"字，一共出现了四十八次，而圣灵这个字只出现一次。到了罗马书第八章有了很显著的改变，我减少了，只出现了二次，而提到圣灵的次数升高，至少有十九次。就以斯帖记表面上给人的印象，很像罗马书第七

章，然而就着以斯帖记故事情节的发展，却像罗马书第八章。如果说罗马书第七、第八两章可作以斯帖记的注解，这话不算为过的。

当保罗的罗马书第七章不停的说到"我"，或者说代表我们的己的亚哈随鲁一而再、再而三出现在以斯帖记里，就使人联想到，在美国有一种鸟叫 Me 鸟。这一种鸟一天到晚只唱一个调，Me 个不停，唱来唱去离不开 Me 字，永远停留在 Me 调上，老不进步。所以人就给这鸟取名作 Me 鸟，大家都知道这个 Me 字在英文就是"我"，这种鸟不是终日吱吱叫，而是"我我"叫。Me 鸟所唱的歌，也就是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所唱的"歌"，也是亚哈随鲁在以斯帖记里所唱的歌，其实这不也是我们终日所唱的歌吗？我们一天到晚想的是"我"，关心的是"我"，爱护的是"我"，表现的也是"我"。真是"我"是处处，处处是"我"。醒来是"我"，梦里也是"我"。有一次在巴西圣保罗市，有一些华侨基督徒聚在一起读以斯帖记，他们读到我们现在所读到的这一段的时候，他们就借用了狄斯耐乐园的名曲；"这是小小世界"来学 Me 鸟唱歌。在葡萄牙文 Me 字也是"我"的意思，但是会中有一些弟兄姊妹只会中文，而中文的"我"与"Me"音不同，所以大家各用中文或葡萄牙文合唱"me"鸟之歌的时候，有人唱"me"，有人唱"me"这样"me""迷"交织，中西合璧的合唱，不只有趣而且非常富有教育意义。这首歌无意中提醒我们真是："Me""迷"翻出来就是"我迷"，今天有许多"球迷"、"棋迷"和"影迷"，但远赶不上"我迷"或"己迷"布满天下。难得有几个人迷于棋艺，然而几乎人人迷于自己，连基督徒也不例外。

我们要求主怜悯，许多时候说是很爱主，其实全世界最可爱的，还是我们自己。我们一天到晚想的就是我们自己，真是亚哈随鲁王。我们如果一点丰富都没有，也就罢了，但多少有一点好处，就叫我们想自己想个不停。如果我是中心的话，那么成立家庭，我是中心，整个聚会也是我作中心，基督是为我挂在十字架上，基督是为我爱我，这些都很好，但是我竟然成了一切的中心！这样，虽然我们爱主，结果就像以斯帖记一样，神的同在和名字变得不明显，而我们的表现和名声，反而非常显著而响亮，得着人的称赞，使神的名和神的荣耀得不着称赞。

己怕光芒

多少时候，我们真愿意让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认定他是我们人生每一幅图画的主题，而我们只是站在背景和衬托的地位上。但是当背景的光强烈的时候，神即便是站在主题的位置，人也只能看见他的轮廓，他的大概，就像在以斯帖记里，人只见他的作为而不见他的名字一样。我们可以作一个有趣的实验：假定一个人站在窗口，你从室内放眼望去，当晌午的阳光恰好从窗外照射进来，你会发现站在窗口的朋友，你只见他脸的轮廓，由于背景的光线太强你几乎看不见脸上的口眼鼻耳。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以斯帖记里，找不到神的名字，因为亚哈随鲁的光芒太耀眼了，结果人只隐约看到神的轮廓，神的作为，这岂不是对我们这些爱主事奉主的人一个极大的警告吗？多少时候，我们"己"的生命太强，魂太活跃，锋铓太露，恩赐太大，即使我们让基督居首位，我们退居背景的地位，然而人明显看见的还是我们，而基督的荣美反而不见了。人似乎只看见一个爱主的人，但是碰不着我们所爱的主。

"己"的投影

以斯帖记的光景，不只表现在我们个人的生活里，许多时候也重演在教会的聚会里和属灵的工作上。一般说来，当教会开始的时候，满了神的同在，大家实在是谦卑，每一个人都是隐藏起来的，但是当教会蒙了许多恩典和祝福，许多的恩赐也显了出来，弟兄姊妹渐渐的把眼睛从主身上，转移到教会的身上来，于是我们开始邀请人来看"一百八十天"。因为我们有那么多属灵的丰富给人看，让人看我们的人数，我们的作法，给他们看许多别创一格与众不同的地方。当人来到教会里看见这幅景象，人要说这是个伟大的运动，但人好象没有看见我们的主。按理人到教会来，是应该看见主的，但是今天在教会里面，给人看的是什么呢？但愿主怜悯我们，让我们知道说，我们这个人在神的工作里面，是最大的难处，许多时候，因着我们是那样的坚强，在主的面前，自己是那么样有把握，人来到聚会里，应该是来到主的面前，但是好象主的形象不是那么清楚，而我们却变得非常的显著，能看见我们的丰富，像以斯帖记第一章所形容的亚哈随鲁王国的丰富一样，不只给我们看一天，两天，而是给他们看一百八十天。你看这个国有多丰富。求主怜悯。让我们记得，为什么有的时候，圣灵不能得着见证的第二代，一个很大很大的原因，恐怕是在我们身上。因着我们自己是那样的顽强，好大喜功，又有所谓属灵的丰富，人就很难看见主自己。当我们在祷告，或者供应话语帮助神儿女的时候，不知不觉就把我们自己的影子投在聚会中，这就变成教会的难处。

有一位很有名的意大利雕刻家米开兰基罗，他很细心完成他的作品，一点一画都是精心之作，力求完美，他每次雕刻的时候，头上总要戴着一盏灯。别人问他为什么这样作，他说"当我雕刻的时候，我恐怕我的影子不小心会投在我的作品上，而糟蹋了整个的工作。"但愿这句话能提醒我们，多少时候聚会中，或者在主所委托的一个工作上，我们不知不觉把我们自己的影子投在其上，就叫聚会或整个神的工作受了亏损。但愿主怜悯我们，叫我们怕自己的投影，像怕火一样，愿主的光除去我们的影子，好让基督的教会只被基督充满，不见一人，只见耶稣。

书珊城登基

书珊是一个年代久远的古城，雄踞河畔，风景宜人，书珊的字义是百合、玫瑰和喜乐。因为城外开满了百合花，后来被波斯帝国选为冬都。书珊气候水土极佳，波斯帝王就在这里建筑了宏伟的避寒行宫。根据考古家的发现，书珊宫一共有三座庭院，宫内四围墙上刻有战士、飞牛、怪兽等壁画，宫里大小的房间不计其数，令人叹为观止。

亚哈随鲁王在避寒的行宫中登基，不是没有几分寓意的。我们还记得以斯帖记的时代背景，那是个以色列被掳的时期，神的百姓仿佛进入了寒冷的冬天，一片凄凉萧条的景象，然而神满有怜悯，他亲自雪中送炭，保守了他们。亚哈随鲁是波斯王的统称，就像法老是埃及王，亚比米勒是非利士王的统称一样。波斯王历史上给人最深的印象是什么呢？在画家笔下的波斯王，几乎个个都是坐在一个高高的天盖底下的宝座上。最有趣的是他们不只平时这样作，就是出巡或作战的时候，也是不离宝座。历史告诉我们，一致被公认为是以斯帖记中主角的波斯王薛西，即使在战场的最前线，他还是从从容容地坐在他的宝座上，如果波斯王和他的宝座是如此形影不离，我们就不难看见，为什么我们的"己"

也是这样地和他的宝座难分难舍。

俗语中常说：“死要面子”。从这句俗语中，可以举一个可笑的例子：有一位朋友，在一个高朋满座的宴席上，用汤匙舀了一匙鸡汤，鸡汤的表面上浮着一层油，使人看不出油底下的汤温度甚高，说时迟，那时快，等到那位朋友用舌觉发现时，他必须用几十分之一秒的时间来决定，是当即吐出来呢？还是保住面子往喉咙里咽，结果面子要紧，就不容分说往肚里吞，接下去悲剧就发生了。主的话真是不错，凡要救自己魂的必丧掉魂。我们说过以自己为中心而生活的人，是属魂的人，现在如果让我们从全本圣经的光中来看，这样的人，就是波斯王所代表的。

神眼里的两个人——亚当和基督

从哥林多前书十五章里我们知道，在神的眼里只有两个人：亚当和基督。所有旧造的人类，都包括在第一个人的里面，而所有新造的人，都在第二个人的里面，因此这两个人是团体的人。团体的亚当，是指在亚当里的人的总和，而团体的基督，是包括了所有在基督里的人。在神眼里的这两个人，实在是两个伟大的巨人，所不同的是：第一个人是属地的伟人，而第二个人是属天的宇宙伟人。有趣的是，这两个巨人曾分别在新约和旧约里，被两位神的仆人在异象中看见了。

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看见了第二个人——伟大的宇宙人。他头在天上而身体却在地上，就是基督和他的教会。因为教会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这个宇宙人彰显基督的丰富。

但以理在替尼布甲尼撒王解梦的时候看见了第一个人，就是伟大的世界人，这个巨人发表了亚当的丰富。保罗所看见的是活的，因为是属灵的，但以理所看见的是死的，因为是一个大像。保罗所看见的显然是属天的，但以理所看的是属地的，不只脚是泥的，就是金银铜铁的部分也都是从地里出来的。但以理所见的世界性的巨人，他金银铜铁的部分，恰好代表历史上四个大帝国：巴比伦、波斯、希腊、罗马。今天我们正在半铁半泥的脚的部分，人类果然分成了专制独裁和民主自由的两大集团，最后基督要来结束人类的历史。

当神对亚当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不只是对个人的亚当说的，也是对团体的亚当说的。将在亚当里所有丰富、智慧和能力，经年累月的加起来，今天人类的确像圣经所说的“遍满地面”。人类征服了各种险恶的环境，把凶禽猛兽逐一的赶到动物园里去。今天科技高度的发展，不只把人带到月球上去，也把电脑带到了我们的厨房里来。这些在亚当里丰富的发挥，最早的时候，是在巴比伦的时代有了雏形，这就是但以理所见的金头，巴比伦征服了当时的世界，从那个时候起，团体的亚当开始粗具规模，像模象样了。当在亚当里的丰富，顺着时间的推进，而继续不断的发挥，我们就看见银胸、铜腹、铁腿顺序而下，直到人类历史的终点，我们因此就得到这个世界巨人的全貌。当我们读到亚哈随鲁王，把他荣耀之国的丰富，和他美好威严的尊贵，给他的贵胄和首领看了许多日，就是一百八十天。让我们记得，这最多不过是那座巨像的银胸和银臂所代表的，因为银的部分是指波斯帝国说的。这只是亚当丰富尊贵的一部分。波斯帝国如何是这世界性巨人一个缩影和部分的彰显，我们的魂也如何是亚当的缩影和袖珍的彰显。

魂的丰富

因此我们的魂是从不同的角度来发展亚当的人格，并且流露在亚当里的丰富，这是魂最自然的表现。一个凭着魂而活的人，或者说一个属魂的人，充其量不过是让人看见亚当和在亚当里的最好，再伟大再荣耀也不过是金、银、铜、铁，都是从地里来的，脱不了属土的感觉。

我们对于魂的丰富和能力，常常有许多误解，从以斯帖记第一章，我们看见亚哈随鲁的丰富，恰好描写我们的魂的丰富。亚哈随鲁王把他的丰富给人看了一百八十天，他真有那么多东西给人看！人看完了不能不佩服亚哈随鲁，不能不觉得他了不起。我们会问，难道我们的魂也有这么多东西给人看吗？是的：有人作过一个统计，一个小小的人脑，一生能装进去的东西，大约等于美国国会图画馆所有藏书的九十倍。在图书馆里常常看见十几册的巨著，只是出于一个人的手笔，怎么会有这么多东西写呢？在巴黎的罗浮宫里，许多美不胜收的艺术品，常常是一个艺术家的精心杰作，许多的音乐欣赏会，从头到尾只演奏巴哈或贝多芬的作品。我们今天对宇宙的认识，除了圣经的启示之外，我们不能不归功于牛顿和爱因斯坦的贡献。无论从文学、音乐、美术或者是科学的角度来看，人的魂是丰富的，是了不起的，是经得起看一百八十天的，因为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即使是承受了神智能的一丝半缕，已经是汗牛充栋的了。

彩色缤纷的魂

根据以斯帖记第一章，魂不只是丰富的，而且是彩色缤纷的，一个有色盲的人，恐怕不容易欣赏第一章所描写的。同样地，因着我们对于魂有色盲的缘故，我们不知道魂是多姿多彩的，就像万花筒中的花样一样，变化多端。因此许多时候把一些魂的表现，当作灵的表现，分不清什么是属灵的，什么是属魂的。许多时候，我们低估了魂的本领，看见一些基督徒中间的运动，人数众多，发展迅速，就以为这必定是属灵的了。其实许多时候不过是魂的影响力，就像亚哈随鲁时候的版图一样，权力所及，自古实到印度一共一百二十七省。历史上多少风云人物都是大魂的人，不只留下轰轰烈烈的事迹，也吸引了不少景仰追随他们的人。

魂的能力

平常的时候，一个人身体用力只有他全部力量的五分之一。如果放出潜在的其它五分之四的能力，那么他一支手可以举重二百五十公斤，两支手就可以举起一部小型汽车，身体是如此，我们的魂也是如此，具有潜在的能力。神当初赐予亚当魂的能力就是非常惊人的，比如他可以从容不迫的替所有动物命名。自从人堕落以后，神没有意思叫人发挥这些不可思议的潜能，相反地神的办法是魂必须丧掉的，十字架必须对付人堕落之后魂畸形发展的部分。一些不肯顺服基督福音的人，他们用克制身体的办法，达到发挥魂的潜能的目的，因而产生了一些不可思议的奇迹，其实这都在魂的领域之内。我们如果知道魂有多丰富，并且潜在的能力有多大，我们遇到这一类事情，就不会受迷惑了。

退化的人

我们曾经看到但以理所见的那个"世界人"荣耀丰富的一面，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个巨人使人有每况愈下的感觉。因为从头部开始愈往下的金属愈不值钱。头部的金子是最贵重的，但到了腿部，铁就太不稀罕了。到了脚部，泥土就更贱了。在亚当里的人是愈堕落愈深的，道德是每况愈下，一片退化、老化的现象。这个在亚当里的巨人，不只每况愈下，而且是头重脚轻的。金银铜铁都是化学元素，他们的重量可以看他们每一个原子有几个中子，或质子来衡量。我们为便于想象起见，我们假定一个中子或质子是一颗花生米，这样金原子有一九六颗花生米，银原子一〇八颗，铜原子六三颗，而铁原子只有五六颗花生米，所以这个巨人是头重脚轻非常不稳定的，无论从质或从量方面来看，这个在亚当里面的人，是退化的、是每况愈下的。

魂既是亚当的缩影，那么它不只彰显亚当丰富智慧的一面，也自然表现亚当消极退化的一面，说到质的退化，魂特别表现了在罪污染后的丑陋面目，显于外的"暴虐"和"昏庸"。难怪以斯帖记是用外国的王来形容我们的魂，而不是以大卫或所罗门王来形容。因为自从人堕落之后，有了外来的东西，这个舶来品就是罪，因此以亚哈随鲁来代表一个曾经堕落的魂，是非常恰当的，有一位父亲想帮助他十岁的女儿认识我们是如何的在亚当里，有一次当他女儿发脾气的时候，这位父亲知道这是机会，是教育的好时候，就拿一面镜子到她面前说：你不是一直好奇，想知道你的祖母的祖母.....夏娃，长得什么样子吗？喏，往镜子里瞧她，就是这个样子。哦，在我们身上不只看见在亚当里的丰富，也看见在亚当里的败坏。

我们曾提起在亚当里的人，是头重脚轻，是个不稳定的人。一个稳定的人，重心是很低的，如果我们把这样的人起颠倒过来，就不稳定了，因此他的重心升高了，这似乎在暗示这个在亚当里的人，自从堕落以后，似乎是一个颠倒的人。那么魂既是亚当的缩影岂不也是一个小型的颠倒的人吗？果然，亚哈随鲁就代表这样的一个人。堕落之后的天然人，是一个颠倒的人是什么意思呢？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只要问当初根据神的旨意，一个正常的人是怎样的人呢？

根据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五章二十三节，人是分作三部分。最外面是我们的身体，感觉世界的存在，深一层是人的魂，感觉自己的存在，最深处是灵，感觉神的存在。解释圣经真理的人，喜欢用三个不同半径的同心圆来说明。以最外的两个同心圆之间的空间，代表灵的部分，魂就介于灵与体之间，魂包括了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而灵里则有良心、交通和直觉的功能。

按着圣灵在帖前五章所启示的次序，人的身体应该在魂之下受魂的管理，而魂应该在灵之下受灵的支配。一个重生得救的人，圣灵住在人的灵里，如果人的灵让圣灵作主，自由的调度，那么全人自然就服在圣灵的管理之下。这样的人，就是正常的人，就像本文后的插图所提示的。

这位服在圣灵权柄之下的人，是蒙头的，所以人只看见下半圆，身体在最低下，魂次之，灵在魂的上面。当初在伊甸园中，神把人放在生命树面前，就是盼望生命树的果子进到人的最深处，作人的生命，来管理全人，因而产生了倚靠神的生活，这样的人和生活，就是神心目中的正常人的生活。

很可惜，人拣选了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吃那果子的当天，像神所说的，亚当死了，不过不是身

体的死，乃是人的灵死了。因为这一部分，因罪的缘故与神的生命隔绝，交通断了，灵失了功用。结果全人好象失去重心一样，为了求生存，魂必须起来肩负自卫、自养、自娱的责任，因此魂开始有了高度的发展。由于罪恶入侵的缘故，这个发展渐渐趋向于畸形，魂一再变形以致臃肿。心思.情感.意志都呈现退化现象，心思渐渐远离神，变得迟钝，结果产生了无神得思想，情感失去了纯洁，意志也受罪得污染而趋于薄弱。相反的，肉体却愈过愈强，逐渐抬头，而超乎灵魂之上，本来魂应该受灵支配，现在竟然听从身体的话。抽烟、吸毒和醉酒等等，都是身体支配魂的例子。身体有一个愿望，魂就非执行不可，所以人就吃喝玩乐，不断寻求感官上的刺激，来满足他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这样灵魂体颠倒的

人，经过最少六千年的畸变，实在是一个老态龙钟的人，圣经称这样人作旧人，其实旧人就是老人。有一个在海外长大的孩子，论起他的祖父说：哦！我的祖父太旧了。他的意思是太老了。(见本文后的插图中的老人，他的胡子遮住了同心圆的下半，一眼望去，这个人身体在最上面，其次是魂，再其次才是灵，这样的人，就是我们所说的"颠倒的人"。

亚哈随鲁是颠倒的人

我们怎么知道亚哈随鲁是颠倒的人呢？我们如果好好的读以斯帖记，就知道整个故事的开始和演变，是因为有一天亚哈随鲁王饮酒，心中快乐，忽然有个意念要让人看一看王后的美丽。没想到王后居然抗命，他的意志就受了伤，一心一意地要抢救他自己尊严，于是整个的故事就因此而展开了，这里我们显然看见，亚哈随鲁是个颠倒过来的人，首先酒精在他身体里发动，接着魂中的情感受到了刺激就快乐起来，当魂的兴奋愈过愈强，他就胡里胡涂地发号施令，按王常例，他应该与达时务的明哲人商量(第一章十四节)那一些谋士就是国中的七个大臣，是代表我们魂里的心思说的，这些谋士是常常见王的面。可是他越过理智作了一件冲动的事，结果呢？不可收拾，弄得下不了台，尊严扫地，心想，你不给我面子，我也叫你不好看。此时此地只有一种建议听得进去，现在恰好有一个心思，能投王之所好，就是七个大臣之一的米母干，他起来发言"米母干"原文的意思就是"权柄发旺或是权柄开花"。他深知权力欲重的人，心里想的是什么！他于是迎合王的意思，他说：王后这件事不但得罪了王，并且有害于王各省的臣民，从此以后，要大开妇人藐视自己丈夫和忿怒之端。这是米母干贡献了一个最动人的说词，王若有什么激烈行动，那必定是为了全民的利益，为着帮助全国的丈夫们作丈夫。(不能齐家怎能治国呢？)一切牺牲包括废后在内，在所不惜。好一个爱国爱民，而不顾自己的好君王！这就是魂的德性。我们怎么失败，都能解释的，所以当你看见一位弟兄，一直在那里要求解释，你就知道有问题，米母干在这里讲话了。米母干投他所好，他最后能够产生一个教训，来解释他既有的行为，今天基督徒中间，为什么有许多似是而非的教训产生呢？因为无论什么样的行为，都有米母干来打圆场的。所以要记得，我们变了形的心思是最会解释的，这就是今天为什么无神派产生的原因。"无神"是最没有道理的，居然也条条有理，你看见米母干的本领吗？为什么有许多弟兄姊妹向世界妥协，还能振振有辞呢？哦！我们这个人倒过来的，所以当我们采取什么行动的时候，我们总会找出理由来称义那一个行动。听取米母干的建议结果是什么呢？最后亚哈随鲁王终于把瓦实提废掉了。

瓦实提在原文的字义是"最好"。当一个人还没得救以前，他身上最美好的部分是什么呢？不是人的身体，他不是人的魂，而是人的良心。你知道当人堕落以后，虽然人的灵死了，失去功用，但是神不肯放弃，还在人的里面留了一个最后的喊话筒，那就是人的良心。把良心拿走，人连得救的希望都没有。良心就是灵的三个功用中其中之一。所以请我们记得，当我们接受了变了形的心思的建议之后，有一个结果，就是把良心的感觉压了下去。这就是我们常常作的废弃瓦实提的事。我们不要以为我们不会这样作，其实我们这方面的本领大得很，我们总能在找到一个最冠冕堂皇的名义，最动听的理由，来把王后废掉。有一位弟兄有一个外生，只有八岁，当那位弟兄去房间里准备写点东西，这小孩的外祖母就嘱咐他，不要进去吵舅舅。他在屋子外面转了几个圈，忍不住要进去，他明明知道这样作是不对的，因为外祖母已经说过不可以。最后他还是进去了，打搅他舅舅老半天，结果外祖母知道了，问他怎么不听话呢？他理直气壮的说：其实没有什么，我只是和舅舅有一些交通而已。你知道这是非常属灵的理由，这就是米母干的说词。他明明知道不是很妥的，连小孩子的良心也会说话。因为他良心不安的缘故，需要冠冕堂皇的话，把良心的声音压下去。这就是废掉瓦实提的行为，废弃了那一个"最好"的。当然等一会我们看见以斯帖是比她还要好的，那个原因以后再提。哦！我们岂不是也常作了这样的事吗！人家伤了我们，我们里面本能地就是要报复，但是我们怎么办呢？基督徒应该温柔，应该忍耐，背十字架，应该要像羔羊一样，但是另一个思想：这一口气非出不可。想来想去米母干说话了，等一等和人家打了平手。基督徒作了报复的事，良心居然平安得很，因为米母干把良心的声音压下去了，也就是说把瓦实提废掉了。

总之，亚哈随鲁王废后的故事，是从酒精开始的，身体先受了刺激，就牵动了魂，身体超乎魂之上，故事演变下去，最后魂接受了米母干所代表的变形的心思建议，就把瓦实提年代表的良心的声音压在底下，这样，这个人自上而下：身体、魂、和灵，不就是一个颠倒的人吗？感谢主，整本以斯帖记就是告诉我们，如何借着末底改所代表的圣灵的工作，而使这个颠倒的人，矫正过来，而成为一个合乎神心意的正常人。

属魂的人几个特征——魂的表现

我们曾经从亚哈随鲁王的身上，看我们的魂如何彰显在亚当里荣华富贵的一面，同时也表现了萧条衰败的一面。如果从新约的光，来看以斯帖记第一章，那么前半章使我们感觉魂中的能力和丰富，后半章给我们看见一个受了污染的魂，也就是一个灵、魂、体，颠倒的人。

现在我们要根据以斯帖记，来看这样一个畸形的魂有些什么表现，或说一个属魂的人有什么特征，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亚哈随鲁王的一些表现找到答案。

一、自我炫耀——自炫

属魂的人第一个特点是"自我炫耀"或说"自炫"。亚哈随鲁王给人第一个印象就是他喜欢摆阔，所有的魂都是要摆阔的，而且都是十足的海派作风。亚哈随鲁首先摆设了长达一百八十天的国宴，在国中一百二十七省的文武大臣面前，展览了他荣耀王国的丰富，和他美好威严的尊贵。后来又在书珊城为

大小人民举行游园盛会，充分地表现了"王的厚意"，以及他平易近人和慷慨好施的作风，为着产生亚哈随鲁尊重妇女权益的印象，他请王后表现她的美丽，就像他自己彰显财富一样。其实当王后的美貌展现于人前的时候，也就是王表现他的拣选能力的时候，王后瓦实提的美丽，能表现他独具慧眼的成就。

从这些图画里，我们不难发现，魂不只喜欢表现，而且讲究表现的技巧和效果。不鸣则已，一鸣惊人，若要表现，就非作到收震撼的效用不可。人看了一百八十天，非佩服王不可。非肃然起敬不可，非俯首称臣不可。

魂不只喜欢表现，而且找机会来表现，甚至不惜创造让人表现的机会，来达到表现自己，有一次法王路易十五的父亲和恩师在一起谈论以斯帖记第一章。王师说：我真不明白，亚哈随鲁王那么大的忍耐，来应付一百八十天的筵席。王父说：我不明白的是王那里来这么多钱，来应付这么久的筵席。其实你我若看见亚哈随鲁代表我们的魂，那么这些问题就不难回答了。

魂为达到表现的目的，有的是忍耐，也有的是办法，我们很少看见喜欢表现的人缺少忍耐的。表现的时候总是口若悬河，滔滔不绝。有一个好说话的朋友，和另外一位朋友坐下就讲个不停，从头到尾对方一语不发，讲话完毕，那位说话的朋友心中愉快，告诉别人说：真好！我们这一次的谈话真是投机。另有一次，一位朋友打趣的问：你知道为什么许多人的家里，多半是祖母长寿而祖父先走了呢？他自己幽默地回答说：因为祖父的话老早说完了，所以先走一步，而祖母还有很多话还没有说完，要等一等才走。哦！一百八十天的展览会，对亚哈随鲁王一点都不是重担，他有的是忍耐。那么他那里去凑钱呢？其实办法有的是，许多作妻子的常常叹息说：我总是缺少一件出客的衣服。说完之后，她常常是又买了许多她所缺少的那一件出客的衣服。当我们的魂刻意要求表现的时候，很少遇到能源危机的。

当圣经描写书珊城的七日筵席时，圣灵没有提出筵席桌上山珍海味和丰富的菜肴，相反地，引人注意的是宴会的场面如何华丽，书珊城的大小人民如何可以在皇家花园里斜倚在金银的床榻上享受王筵，并且用金器皿喝酒，器皿的款式各有不同。其实用瓦器饮酒，所得的实惠与金器相同，然而饮酒人的感受，则大不相同，使人不能不联想到赐酒人的阔绰。金床给人的感受也是这样。总之，整个场面的空气，有一种咄咄逼人的感受，使人对王产生一种莫名的敬仰心理。你看亚哈随鲁多会制造气氛来显扬自己，许多魂的表现也是这样，布置许多轰轰烈烈的场面，使人从这表现中所得到的印象，远胜于所得的实惠。就像有人访问日本，对日本式的早餐印象深刻一样，他们把你的餐桌，摆满各式各样精美的盘子和碟子，而每个盘子或碟子里只有一块小小豆腐乳或者两小块黄萝卜，或者几颗花生米，就是这样稀稀落落的把一些小菜散在盘碟中，但是因为盘碟满桌，使人有丰富的早餐的感觉，与其说吃早餐，不如说吃盘子，而这种感觉常常是令人难忘的。

也许在亚哈随鲁的心中，他觉得他一生最得意的两大成就，就是他不只统治了一百二十七省，从古实到印度这么辽阔的版图，他也赢得了美丽的王后，因为在原文瓦实提就是最好的意思。要把这样大的成就隐藏起来，对亚哈随鲁来说，是何等困难。他两次的国宴，就像搭了一台戏景一样，要全世界都注意他这些了不起的成就。魂就像小孩子一样，得了一个新奇玩具，而不拿出来炫耀炫耀是办不到的，一定要弄出一点声音，来吸引到人的注意。一个属魂的人，特别是得救之后，有了一点所谓属灵的追求与经历，就会情不自禁的显露一番他在主面前的那些储蓄，如果有什么特别的亮光，或者什

么事上有了得胜的经历，那更是藏不住了。谁能像保罗一样，有了三层天的经历，藏了十四年之后才略略的提一提。有一个弟兄差点儿发了脾气，他就快快的作见证说他得胜了，其实真正的得胜，都不是"差一点"的，乃是绰绰有余的。我们是不能有一点属灵的成就的，一旦有了就得赶紧夸耀于人前。

你看我们魂的表现就是这样，我们就是要人看见，喜欢成为众人注意的中心，但是一个真正有属灵丰富的人，就像一颗宝贵的珍珠一样，安静地等着有心寻求的人来发现。在以赛亚书第六章，说到撒拉弗是像天使一样属天的活物，他有六个翅膀，用两个翅膀遮脸，让人看不见他的美丽，用两个翅膀遮脚，让人看不见他的服事，然后以两个翅膀飞翔，你看属灵的和属魂的差别有多么大？

二、自我主张——自用

属魂的人的第二个特点是"自我主张"或者说"自用"。一个魂生命刚强的人，是特别显在他的意志上的。我们读亚哈随鲁王故事的时候，就会觉得他最强最硬的地方是他的意志。亚哈随鲁原文字面的意思是："王"。王的最大特点，就是他的意志是全国最高的意志，可以压倒全国上下所有的意志。许多时候，我们的魂出了一个主张，就像皇上的圣旨一样，非贯彻不可，别人都得让步，都得屈服。

这就是我们使四周转的人受苦的原因，因为我们把他们的意志都压倒了，俨然像一个国王一样。亚哈随鲁不只是王，而且是波斯王，波斯王的命令一出，立刻就成了国家的律法，是不可以更改的。波斯法律的刚性是举世闻名的。以斯帖记第八章第八节明明记着：奉王命所写，用王戒指盖印的谕旨，人都不能废除。亚哈随鲁下令废后之后，不久后悔了。但是他除了想念瓦实提之外，其它无能为力，以斯帖流泪哀求王废除哈曼奉王所发的命令，结果眼泪软化了王的心，但不是改他的命令。类似的故事，也发生在但以理身上。(但，第六章)但以理被陷害而触犯了波斯王的命令，必须扔在狮子坑里。王一心要救但以理，他受了自己命令的捆绑，竟然无能为力。有趣的是但以理在狮子坑里过平安的一夜，而王却是一夜辗转反侧，不能合眼。好不容易等到天亮，他急忙赶到坑边，用哀声问但以理平安不平安，你看可怜不可怜。但以理扔在狮子坑的时候，也就是王住进他为自己筑的囚牢的时候。他用自己的律法，替自己上了脚镣手铐。圣经就用这样的图画，来形容一个属魂的人，如何的一意孤行，刚愎自用。我们竟然会对我们自己的看法和主张着迷到一个地步，以为是像波斯王谕旨一样，是永不能更改的，结果呢？我们都替自己带上了手铐，自己囚禁了自己。如果我们真觉得废除瓦实提为后的决定，是千对万对的话，那就不应该后悔了。我们若真讲原则，就不会后悔，但我们终究后悔了。发现我们仍然爱瓦实提，但是太晚了，已经无法挽回，只好抱憾终生。这就是我们的魂话多时候所演出的悲剧，一面是顽固不化，另一面又是悔恨交集。

三、自我贬值——自贬

属魂的人第三个特点是"自我贬值"，或者说'自贬'。亚哈随鲁的名字另有一个意思就是："我要变成安静，而且贫穷。"这话应用在亚哈随鲁王身上，怎么说也是不相称的。一个安静的人，绝对不求表现的，何况亚哈随鲁绝对不会贫穷。他这样说叫作"自我贬值"。

比方有弟兄说：我的肉体是特大号的，而且是最败坏的。这句话他自己说是可以，别人可不能说阿们，如果你说对，他就会生气。因为自我贬值乃是变相的骄傲。有时我们自己贬值，乃是叫人看我

们是如何的谦卑，身上常带着十字架的记号，又温柔又属灵，像这样自我贬值，其实是另一种的自我炫耀，所以是属魂的。

从前有一位刚刚出来服事主的青年弟兄，来到一位在主里面很有深度的老弟兄那里，要得属灵的帮助。他对老弟兄说：弟兄，请你为我祷告，求主使我能化成无有。那位老弟兄回答说：弟兄，神已经听了你的祷告，现在起来用信心取用神的话：你是一无所有！哦！只有十字架能指教我们从心里说：我们是一无所有。

四、自我称义——自义

属魂的人的第四个特点是"自我称义"，或者说"自义"。我们读亚哈随鲁的故事，觉得他无论作什么事似乎都是对的。废后和选后是对的，抬举哈曼和提升末底改也是对的。废后的事他会后悔，哈曼的事他会生气，但是他好象不会抱歉，似乎只要是王作的事，就是错的也是对的。但是这不是说王的良心从没有觉得不安。

比方说，他在以斯帖记作了两个决定。第一决定是召请王后露面，事先没有和随侍左右的朝中七个大臣磋商，当然这个贸然的决定，是酒精刺激的结果，在感情的冲动中作成的，等到事情僵化了之后，他开始不耻下问了，他早就知道该怎么样作，但是良心感觉有几分不安，所以开始就请教别人了，但是这不是说他虚怀若谷，而是因为良心在那里说话，使他变得没有把握，他要一个迎合王心理的动人说词，然后他就可以断然的作废后的决定。巧妙的是，这时米母干及时提供了美丽的言词，这样王的良心开始平安了，他告诉他自己，在废后的事上作对了，这就是自我称义。

这幅图画岂不是恰切的描写一个属魂的人的光景？许多时候定意要作一件事，因为良心觉得不十分妥当，就一反平时独断独行的作风，就去请教有属灵经验的弟兄，问他可以不可以这样作，其实他在出发求教之前，他已经知道这事不可以作的，可是心里还是想作，怎么办呢？他需要米母干来帮忙，如果这位弟兄不肯作米母干，他变了形的心思就是最好的米母干。他开始和自己辩论起来，讲了许多理由，一直到找着了说词为止，结果呢？我们以米母干的话为美，把良心的声音压制下去。良心一睡觉，我们作什么就都是对的了。比方为什么在哥林多教会里，有弟兄控告弟兄的事？难道大家不知道这是羞耻的事吗？起初要作的时候都是有感觉的，良心分明说不可以，但是后来米母干帮了大忙，也许他从圣经里找到了几处非常有说服力的圣经节来作说词，结果呢？悲剧就发生了。保罗逼迫教会，流无辜人血的时候，米母干告诉他这样作是事奉神，他的良心就睡着了。约拿也是这样，神要他往东，他偏偏要往西去，上了船就睡着了，希奇，作了违背神的事，居然能睡得香甜因为米母干会告诉他：你这样作是为神的百姓的缘故，如果尼尼微悔改了，神容他坐大，岂不是要起来逼迫神的子民吗？你真伟大，看你这样的自我放逐，为神的子民和神的见证，把自己牺牲了。这约拿自以为是作了一件可歌可泣的事，自然就睡着了。结果需要神兴起一阵大风，把约拿摇醒，一个属魂的人是需要经过十字架的对付，良心才能唤醒，发现自己是多么自义的人。

五、自我怜爱——自爱

一个属魂的人是"自我怜爱"的，或者说是"自爱"。我们读以斯帖记的时候，有一个问题要问，到底

亚哈随鲁是不是一个爱妻子的好丈夫？他好象是爱以斯帖的，因为他动不动就说，我要把我国的一半赐给你，一共说了三次。这会不会是亚哈随鲁的口头禅呢？他如果认真的话，只要这样说两次，大好江山就全部送走了。有一位弟兄喜欢借亚哈随鲁的话幽他的妻子一默：就是我国的一半也必赐给你。他的妻子立刻打趣的说：谢了！你国的一半我不敢要，因为你国库的账本上一片赤字。若亚哈随鲁这一番话确有几分诚意，那么你怎么解释，他有三十天连以斯帖的面都没有见呢？我们不知道以斯帖会怎样想。她也许会说，王不要说你把国的一半给我，只要把你的一天、一个钟头的一半给我，我就满足了。亚哈随鲁爱以斯帖，要在他的方法里来爱，而不是在以斯帖的方法里来爱。

亚哈随鲁怎么爱瓦实提呢？他以为说我是一个好丈夫，要给瓦实提一个最好的机会，让她能在全世界要人贵胄的面前，一显她的美貌，这不是爱是什么？但是后来事实证明，亚哈随鲁最爱的还是自己。你只要看他意志受伤了怎么反应，这是最好的试验。他为了抢救自己，终于把瓦实提废掉了。这个人对于自己是充满了爱。即使是爱妻子，他不过是爱他那"爱妻子的爱"罢了。许多时候我们也会爱人，也会爱弟兄，但是一个属魂的人，他不是爱弟兄，他乃是爱"爱弟兄"的那个爱，因为他以为"爱弟兄"，是一个属灵的成就，叫他夸口说，你看我能这样的爱弟兄。所以他特别爱这个爱。在这里有一个非常大的考验，就是当你所爱的人，叫你的魂受伤的时候，看你怎么反应，就知道你的爱是真的还是假的。哦，让我们不要唱高调。不要轻易的说我们爱弟兄，我们宁可诚实地说我们是爱自己，因为我们自己就是我们的命根，所以世界上最要紧的而且最可爱的就是我们的己。举例来说，你若看一张团体照片，密密麻麻的有许多人，而你也在其中，请你很诚实的说，你第一个要先看到的是谁？自然很容易先看到的就是你自己。有一位弟兄和他的妻子在一起，选一些他合照的照片，决定那些要加洗，结果他的妻子认为好的就留下，不好的就撇在一边，最后这位弟兄发现：他照得好的几乎都被撇下，但是所有他的妻子照得好的统统要加洗，你就不难知道是谁爱谁了。多少时候我们是用对自己的爱，来决定一切的行为，我们常常重演亚哈随鲁的故事，爱自己爱得这么深，以至于一点点的伤都受不得的，反应起来像狮子一样咆哮如雷。

有两个弟兄在一起对话，其中一位弟兄说：感谢神！我一点都不骄傲。另一位弟兄听了就说：我若是你就骄傲不起来。当然那一个弟兄生气了。就立刻反击说：慢着，你有多少可骄傲的，我就有多少可骄傲的。所以你看魂一旦受伤，就立刻有反应的，伤害愈重，反击的行为就愈激烈，甚至不把你的弟兄当作弟兄，最要紧是保护自己。有一位弟兄站讲台的时候，常常引用属灵的名言，但是没有说明来源。比方他没有交代清楚。某一句话是司布真说的，或是韦斯利约翰说的，这样自然给人一个错觉，以为这些金言玉句都是这位弟兄首创的，人家就自然觉得这位弟兄很了不起，属灵造诣很深，恰好坐在台下有另一位弟兄，因为平时博览群书的缘故，每当讲的弟兄引用名句的时候，他就当众把出处说了出来。比方当台上说：麦穗包满时，穗是下垂的，台下的那位弟兄就说："这是盖恩夫人说的"台上又说：骄傲是一种死得最慢，而且是最难死的罪，台下喊着说：这是达秘说的，像这样台上台下应对了好一会儿，讲台的弟兄实在忍耐不住了，就大声嚷着说：你赶快给我住口。台下立刻就应声说：这是他自己说的。这一回是道地道地的头手货，一点不是引用别人的话。你看见没有，当"我"真的受到伤害时，我们就有及时的反应，一面显出我们的本相，另一面我们会发现许多时候，我们说爱弟兄，其实全世界最应爱的还是我们自己。

六、自我放纵——自纵

末了一点，一个属魂的人"自我放纵"的，或者说"自纵"。从亚哈随鲁废后和选后两件事，就能看出他是个任性的人，是顺着肉体而行的，这个人没有原则，随风而行，那里有利益就往那里钻，那里叫他感官舒服，他就怎样作，完全顺着他的性子。有一个人演讲，讲的时候心中定意要朝一个方向讲，但是说话溜了嘴，不小心往相反的方向说了几句，没有想到获得了热烈的掌声，兴奋之余就往反方向又说了几句，那里知道竟然是满堂"采"，后来欲罢不能，就干脆向后转，与起初所定方向完全背道而驰。他前后的方向应该是分得清楚的，他到底选择了违心的方向，这个叫作没有原则。

废后和选后是两件大事，非同儿戏，但是亚哈随鲁的表现令人失望，他作起这些事就像换一件衣服的那样的随便！看不顺眼就废后，看得顺眼就立后，他作了他自己性子的奴隶，在人生几个重大的决定上，我们岂不是常常步亚哈随鲁的后尘吗？有一位弟兄在美国旅居的时候，看中了一间出租的公寓，原来这间公寓的客厅铺有美丽的地毯，使得整个屋子气派非凡，那位弟兄在赞赏之余，毫不犹豫的就签了租约，把房子租了下来，等到迁进去后，才发觉洗手间是设在公寓的外面，悔之晚矣！另有一位弟兄决定建入家庭，就是因为有一天他遇见了一位有一双又大又黑眼睛的女子，等到结婚以后，眼珠黑的或白的统统忘记了。记得的是他们之间一大堆的难处。这就是一个属魂的人的光景，只有十字架能对付我们，使我们不再为肉体安排，去放纵我们自己。

第七章 末底改和以斯帖——圣灵和我们的灵（以斯帖记第二章）

读经：

以斯帖记第二章第五节：「书珊城有一个犹太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悯人基士的曾孙，示每的孙子，睚珥的儿子。」

第七节：「末底改抚养他叔叔的女儿哈大沙(后名以斯帖)因为她没有父母；这女子又容貌俊美，她父母死了，末底改就收她为自己的女儿。」

第十一节：「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边行走，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并后事如何。」

第二十节到二十三节：「以斯帖照着末底改嘱咐的还没有将籍贯宗族告诉人，因为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抚养她的时候一样。当那时候末底改坐在朝门，王的太监中有两个守门的辟控和提列恨亚哈随鲁王，想要下手害他；末底改知道了，就告诉王后以斯帖；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报告于王。究察这事，果然是实，就把二人挂在木头上，将这事在王面前写于历史上。」

圣灵和我们更新的灵

我们已经看过魂各种不同的表现，或者说一个属魂的人，六个重要的特点。魂的第一个特点，就是喜表现，喜欢自夸、自炫、第二个特点，就是表现在他的意志上，是一个非常有主张的人，顽固不化；第三，是自贬，也就是变相的自炫；第四，我们看见是个自义的人，总以为自己是正确的；第五，

是个非常自爱的人，在整个宇宙中最可爱的就是他自己；最后第六个特点，乃是一个放纵的人，我们看亚哈随鲁在废后和选后的大事上，全凭着与致和他原始的冲动来作，是个没有原则的人。看过这几个特点之后，我们就能对亚哈随鲁有大概的认识，他的的确确能够把我们魂的光景描写得淋漓尽致。

现在我们来看另外两个在以斯帖记里非常重要的人物，就是末底改和以斯帖。末底改是代表圣灵，以斯帖乃是代表我们更新的灵，或者说重生的灵。在以斯帖记里几个非常重要的人物，我们都已经概略题到了。罗马书八章十六节告诉我们：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里圣灵和我们的灵，用以斯帖记的话，就是末底改和以斯帖。从以斯帖记里，我们不难发现末底改和以斯帖的关系是很密切的，他们常常同时出现，到了最后故事的高潮，还是看见他们联名写信给犹太人。他们所代表的圣灵和更新的灵，也是关系密切的，他们同作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我们的灵乃是一个对神和属神的世界产生知觉的器官。在我们得救的时候，圣灵就将我们的灵点活过来。唤醒这个器官的知觉，并且住在我们的灵里，作这个器官的生命和人格。现在我们要从以斯帖记来看一个基督徒该如何生活在圣灵和我们的灵里，这样生活的人就是一个属灵的人，也就是以斯帖所代表的。亚哈随鲁代表魂和属魂的人，以斯帖代表灵和属灵的人。

末底改代表圣灵——征小的声音

现在我们来看末底改。当我们读到以斯帖记第二章五节，知道末底改是便雅悯人，自从以斯帖的父母死了以后，他就收养以斯帖为自己的女儿，照顾她就像自己所生的一样。这是一幅图画，让我们认识圣灵，并他如何在我们身上工作。根据原文，末底改的字义是“微小的人”，这里末底改恰好和亚哈随鲁王形成强烈的对比。因为亚哈随鲁给人的印象什么都是大的，亚哈随鲁是个好大喜功的人。我们知道魂有一个特点，就是要大。许多时候在属灵的事上，恐怕我们所要求的，常常和圣灵所要求所盼望的不一样。比方说，圣灵对于教会的盼望，她不过像芥菜种一样虽然小但充满了生命，但是因着人好大喜功的缘故，结果使她演变成为一棵大树。这里圣灵似乎提醒我们：“微小是美好的”。在神的眼中，一粒“小”的芥菜种，比一棵“大”树美好。末底改恰好是“微小的人”的意思，这到底表现圣灵的那一方面呢？因为论到圣灵的身位和工作，真是浩如瀚海，而末底改只是形容圣灵的若干方面而已。

末底改这“微小的人”到底是要反映圣灵的那一点呢？我们若读列王记上十九章就会清楚。那是一段以利亚的故事。当耶洗别要杀以利亚，他就起来逃命跑了一段很远的路，来到一棵罗腾树下，坐着求死。后来又走了四十昼夜，就住在何烈山的山洞里。就在这个时候，神问他说，你在这里作什么？以利亚回答说，我在为神大发热心，现在只剩下我一个人了，结果他们还要我的命。在他的感觉里，整个的以色列国都荒凉了，只剩下他一个得胜者，在蒙逼迫受追赶。他完全陷在自己的感觉里，愈陷愈深。以利亚这样的光景是在迦密山得胜的经历以后，超脱不久，忽然间落到自己的壳子里，可以想象到这时他心里一定充满了极大的苦恼。圣经告诉我们以利亚住在洞里，从属灵的眼光来看，就是住在自己的壳子里，他愈在自己壳子里，就愈觉得得自己可怜、凄凉，这个人的魂就愈往下沉，也愈觉得灰心。许多时候我们也落在同样的光景里，许多基督徒一会儿在属灵的高峰上，不一会儿又掉到深谷里，如果遇到类似的环境，基督徒也会祷告说：主啊！让我去吧！像以利亚在罗腾树下求死一样。

神在这里提醒我们所有在魂里面过生活的人，都是这样"忽高忽低"，"起伏不定"的。这证明我们一直在魂的包围里作基督徒。在这么多基督徒里面，有的是一会儿觉得有主的同在，一会儿又觉得自己非常的可怜，有的是觉得只有我一个人忠心跟从主。以利亚是一个爱神的先知，他这时的难处就是落到自己魂的深渊。因着这个缘故，神特别要带领以利亚学一个更深的功课。主也藉此提醒我们，聚会的时候见到人山人海就会兴奋起来，觉得这里满了神的同在，相反地如果有的聚会参加人数寥寥无几，心中就寒了半截，就觉得没精打采。有的人更糟，天气好一点就得很得胜，天一下雨他就起不了劲，完全受气候的左右。还有更奇的，聚会时如有一只蚊子飞来飞去，都能叫他作不好基督徒，他连道也听不进去。这就是一个人落在魂里的光景。不错，他像以利亚一样热心，但是常常感觉到受逼迫，连蚊子都能逼迫他。以利亚还有点道理，因为耶洗别要杀害他。但属魂的基督徒，是很难作基督徒的，天气不对不能作基督徒，环境不顺利也不能作基督徒。

我们蒙拯救的路在那里呢？那就是神拯救以利亚的路。神要以利亚出来站在山上，意思是叫他从自己的包围里出来，从魂的范围里出来。当他要到山上去的时候，圣经告诉我们有一阵烈风吹过，崩山碎石。等一等有地震，神却不在其中，震后有火，神也不在火中。我们以为圣灵的同在和工作，就像烈风、地震、大火一样，应该是轰轰烈烈的。所以我们一天到晚盼望着烈风吹来，但是我们会像以利亚一样，发现神的同在不在风里，当地震来的时候，我们的神也不在其中，甚至当大火发生的时候，也是如此。我们可以有这许多不平凡的风、震、火的经历，但是希奇，竟然找不到神，一直等到火过以后，以利亚想都没有想到竟然有微小的声音。这微小的声音，就是圣灵的声音，也就是末底改所代表的，是"微小的人"。这是以利亚作梦都没有想到的。现在神要带领以利亚往深处去拯救他脱离自己。今天许多基督徒，整天所盼望的就是烈风、地震、和大火，因而听不见那微小的声音，圣灵常在这些冲击之后，在微小的声音里显明他的同在。这一个微小的声音，乃是在我们最深处说的；就在这个微小的声音里，乃是在我们最深处说的；就在这个微小的声音里，神就提醒以利亚。神为他自己还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现在以利亚认识一件事，当他自怜，困在自己的感觉里时，他以为以色列人中只有他一个是忠心的，但神告诉他，像你这样的人，还有七千个，我们稍微爱主一点，我们就觉得自傲，每当圣灵用微小的声音对我们说话的时候，结果就是把我们从自己里面拯救出来。当你看见自己是仅剩的一个的时候，你就成为全世界最大的人，难怪受不得逼迫，稍微有一点委屈就没有忍耐。主要让我们看见，清心爱主的人多的很，这是神给以利亚学的功课，也是我们该学的功课。

比方，一个懂得教育儿女的父亲，发现自己的孩子才华出众，为了使他们不因过份自觉而骄傲，常常会提醒他们：你的表现很了不起，我们都以你为荣，但是，要记得，像你这样的人，在世界上多的很。神就是用这个方法教育以利亚。告诉他："但我在以色列人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列王纪上十九章十八节)说出在以色列人中还有七千人，像他一样向神忠心耿耿，不肯向巴力屈膝的，当圣灵这样用微小的声音，对以利亚说话，他就慢慢的缩小再缩小，本来是一，现在缩小成七千分之一了，本来全世界只有他一个得胜者，现在才发现他不过是七千个得胜者中的一个而以，让我们从这个故事里得一个教训，活在圣灵里就是活在微小声音里，而微小声音有一个剥削的能力，要把我们这个大的大的人，像亚哈随鲁作王的人，削的愈过愈小，愈过愈小，圣灵一起头工作，就是要把我们这个人变小。

微小的声音的作用

很多人盼望被圣灵充满，感谢主！如果我们真被圣灵充满，那么我们就要化成灰尘了。保罗就是一个例子，他得救后才改名保罗，保罗原文的意思是"微小"，这就是末底改所代表的圣灵工作的结果。

我们可以看圣灵在保罗身上如何一步一步的带领，当他愈活在灵里，愈跟随圣灵，他这个人就渐渐变小，起初他说：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林前十五章九节)过几年他愈尤其成熟，愈活在圣灵中，他说：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以弗所书三章八节)意思就是说，保罗能得着整个基督身体上所有肢体的帮助，因为每个肢体比他都大。如果我们是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那"一人"就是我们的主)就不能得着我们弟兄的帮助。如果发现十个弟兄比我都大，就能得着十个弟兄的帮助。如果觉得二十个弟兄比我大，就能得着二十个弟兄的帮助。如果得不着弟兄的帮助，那我必定是最大的。但是保罗却说：我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这乃是圣灵工作的结果。那微小的声音的确产生了使人"微小"的作用，到了晚年的时候保罗又说：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一章十五节)现在圣灵把他带到灰尘的地步，带到一无所有的地步。当他说"我是"，在原文的意思是"我现在是"，不是"我从前是"。我现在是罪人中的罪魁，他接下去说：然而我蒙了怜悯。怜悯似乎是他晚年喜欢用的辞，他写提摩太前后书问安时，不像以往在别的书信中用"恩惠平安——归与你们"的句子。他说："愿恩惠、怜悯、平安——归与你"，他特别的加上了"怜悯"两个字。到了晚年，保罗认识什么是怜悯。恩典和怜悯有所不同，我把钱给我弟兄，这是恩典，我把钱给乞丐，这是怜悯。所以当保罗想到"怜悯"的时候，一面想到神无限的恩典，另一面想到他自己是何等不配。晚年的保罗是属灵的保罗，是发光的保罗，是圣洁的保罗。但他的感觉里面，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哦！圣灵真是把他带到灰尘的地步。现在末底改这"微小的人"起了使人"微小"的作用，用微小声音把那高大得像亚哈随鲁一般的保罗，慢慢缩小再缩小，这就是圣灵在保罗身上的工作，也是圣灵今天要在我们身上所作的工作。

圣灵的办法是借着"微小的声音"，使我们答应主，肯背十字架。学习放下合法的权利，也就是学习"舍己"的功课，"己"舍得愈多，我们自然就变得愈小，有这么一个真实的故事：在巴西圣保罗有一位华侨小妹妹，她是一个基督徒，但是只有十岁，从小就喜欢读主的话，但是她并不像我们一样，懂得许多属灵的字眼，什么圣灵的感动，十字架的功课，她完全不知道，但是末底改的工作已经在她身上开始。有一天她要送个小礼物给她的祖父，于是就用自己的储蓄买了一枝金笔来表示她的爱心，可是后来给她哥哥看见了，他哥哥大她四岁，恰好他也要送礼物给祖父，就对小妹妹说：你好不好把金笔让给我送给祖父，因为男孩子送金笔最合适，女孩子送手帕这一类的东西比较好。但是这小女孩很坚定，认为送礼物给祖父不是一件随便的事，就不妥协，事情似乎就这么成了定局。但是希奇得很，等到送礼物的时候，是他的哥哥送金笔给祖父，而这女孩只送了手帕之类的东西。他们的父母看了就很耽心，以为是他哥哥对妹妹使出软硬兼施的手段，后来这女孩向她母亲道出了原委，她说：我本来不要把金笔让给哥哥的，但不知道为什么？我的胃一直在里面讲话，说到一个地步，我就哭起来了，于是我就把金笔让给哥哥。这小女孩不懂得什么是"圣灵的感动"，也不晓得"微小的声音"这些名词，他只好说我的胃说话了。在这里我们如果用属灵的话来形容她的经历，她确实是顺服了里面微小的声音，叫她把

一个合法的权利让给他的哥哥，她肯接受损失，就等于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主。虽然她只是一个十岁的女孩，虽然她不懂属灵的知识，但是圣灵能够带给她一个非常真实的经历，她不知道怎样来形容它。其实这正是保罗常题到的"真知道"。她说：我胃里面一直在说话，说到一个地步我就哭了。从这个故事中我们要看见，圣灵就是这样用微小的声音帮助我们学习来跟随主。没有得救以前叫扫罗，得救以后改名保罗，保罗就是小的意思，这是圣灵的工作，圣灵把保罗打倒在大马色的路上，从这时开始，保罗就变小了，等一等你读保罗一生的历史，你就发他愈过愈成熟，也愈过愈小。

"微小的声音"的见证

圣灵用微小的声音使我们化成微小，是有一个原因的，感谢主，当我们愈过愈衰微的时候，基督就愈过愈兴旺，当我们外面的人，愈过愈衰微，我们里面的人却一天新似一天。(参林后四章十六节) 圣灵向来只要荣耀一个人，圣灵来不是要荣耀亚哈随鲁，不是来给我们装门面，圣灵来，乃是"荣耀基督"。(约翰福音十六章十四节) 当我们像亚哈随鲁王一样，到处都碰到我们自己影子的时候，当全世界都知道怎样来欣赏我们的时候，人看不见主了，感谢主，那微小的声音要借着十字架的工作，把我们愈作愈小，到有一天，人只看见基督的荣耀，人只看见基督作王，而不是亚哈随鲁作王，如果我们一直盼望在我们身上有一个伟大的东西，恐怕我们是盼望圣灵所没有盼望的。圣灵一直盼望一件事，他要高举基督，他要基督作王，从我们身上，让人看见基督的荣耀！圣灵怎么办呢？他就借着微小的声音，渐渐把我们削得更小，这是"微小的人"的工作。今天许多基督徒，把"圣灵的引导"完全领会错了，他们以为圣灵给他们微小的声音，是要叫他们作先知，所以有很多人起来说：我听见圣灵对我说话，你应该这样作，你应该那样作，这是神的旨意，那不是神的旨意。我们知道在旧约有以赛亚，有耶利米等先知。但是在新约中只有团体"教会"的先知，没有个人的先知，所以你知道为什么我们所谓的"感觉"或"引导"会错，因为神没有意思培养我们作先知，神没有意思让我们懂得一些，就在这里管这人，指挥那人。结果你比什么人都大。

在有一班基督徒中间，他们非常流行一句话：让我来摸摸里面的感觉。他的意思是让我们来听圣灵微小的声音，当然有的人摸感觉摸不清楚，有的人却很清楚，结果清楚的人，就很快出名，他的感觉准到一个地步，甚至能够替别人来明白神的旨意，特别在重大事上，像婚姻、职业等等，很会替别人出主意。许多人要旅行，要结婚的时候，都去找这一位弟兄或姊妹，就像旧约时代，人去找以赛亚、耶利米一样。暂时撇开"新约时代没有个人先知"的真理不谈，我们要问，这是圣灵微小声音的目的吗？微小声音是为自己听，而不是为别人听的，而听的结果是我变小了，变得不敢随便出主意，惟恐篡夺了圣灵在别人身上的工作和带领，害怕我以为的"神的旨意"打贫了别人在他们所听见的微小的声音里所领会的神的旨意。不要误会，这不是说圣灵没有在我们直觉里有引导。有一次有个姊妹要坐船到另外一个地方去，船票买好了，也上了船，里面有个微小的声音对她说：你一定要下船，结果她下了船，后来那艘船沉没在海里，主保守了她免去海难。是否主要她感觉她蒙保守。不是的，主怜悯她，留她在地上，有他特别的目的。有的人听了这个故事以后，每逢乘飞机前就忽然神经兮兮起来：我里面会不会有微小的声音呢？我还是改乘别家航空公司班机罢！结果就作了一些糊涂事，发现什么飞机也没

有掉出来，你看我们的路常常跑错了。圣灵没有意思用微小声音叫我们神经紧张，相反地这个微小声音，是要让基督在我身上能作王，当然基督作王的时候，我们也蒙了恩典和保守。

末底改是便雅悯人

现在让我们来看末底改所代表关于圣灵的另一面。圣经说：末底改是便雅悯人，根据创世纪三十五章十六节至十八节的记载，便雅悯是他母亲拉结经过产难而生的，到了他快要生下来的时候，他母亲就给他取名叫"便俄尼"意思是"忧患之子"。然而他的父亲雅各却把他改名为"便雅悯"，意思是"右手之子"。圣经中右手是代表"能力"说的。今天许多人都盼望得着"圣灵的能力"，但是我们要知道，当初圣灵是怎样降下来的，人似乎只知道五旬节，却忘记了各各他，只看见那"右手之子"而忘记了我们的主在地上被称为"忧患之子"。他被挂在十字架上，受了诸般的痛苦，那痛苦就像是生产之苦一样，我们的主就这样的把命给了我们，就好象拉结把命给了便雅悯，因着主在各各他山上所作的，在他从死里复活以后，就带进了五旬节，在那一天圣灵就降了下来。让我们记得，这是基督产难的结果，所以使徒行传第二章描写圣灵好象一阵大风吹过，那一阵大风就像是母亲生产时呼吸急促的声音，这就像拉结所经过的那个产难痛苦，就在这个时候教会就诞生了，这里给我们看见，没有"各各他"就没有"五旬节"，没有"忧患之子"就没有"右手之子"。

圣灵常引回我们到十字架！我们不可能一直讲圣灵，而圣灵不给我们十字架。也不能得着加倍的圣灵，而可以不经过加倍的苦难。每次圣灵的工作，总是把我们引到十字架去。一面看见主为我们所作的，另一面也使我们想起主的话：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加九章二十三节)这里的舍己，如果用以斯帖记的话来形容，就是使高大的亚哈随鲁王愈过愈衰微，这是十字架修剪的结果，现在我们就懂得，为什么圣灵微小的声音能起使人微小的作用，因为圣灵是经过死，经过产难，而从死里复活的灵，所以他发出的声音，自然有雕刻的作用。由于十字架和圣灵，是分不开的，所以十字架的雕刻也就是圣灵的雕刻，因此一个人不可能越过十字架而能达到属灵的丰富，十字架是丰收的原因。有人说得好，没有十字架就没有冠冕，只有当我们听见圣灵微小的声音，我们才能愈过愈衰微，基督才能愈过愈兴旺。

末底改收养斯帖——圣灵乃是儿子名分的灵

我们看过了末底改这个"微小的人"，如何反应出圣灵微小的声音，我们也从他的家谱知道他是便雅悯人，说出圣灵的历史如何攀连于十字架的历史。现在我们要进一步看末底改，又如何说明圣灵乃是儿子名分的灵。以斯帖记第二章告诉我们，末底改抚养他叔叔的女儿以斯帖，因为她失去父母，所以他就把她收养为自己的女儿，这里"收养"的意思，就是把以斯帖放在亲生女儿的地位上，既然末底改是代表圣灵，那么末底改收养以斯帖这件事，就说出圣灵如何的把我们这些原来没有父母的人，放在儿子的地位上。因此在新约的圣经里，圣灵也称作"儿子名分的灵"。罗马书第八章十五节：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这里儿子的心，在原文就是儿

子的灵，其实更准确的翻译应该是"儿子名分的灵"许多英文译本，就把他翻作"收养的灵。"因为"儿子的名分"这个字是从罗马借来的，意思就是放在儿子的地位上，也就是"作儿子的意思"。所以"儿子名分的灵"更接近原文的意思。以斯帖本来不是末底改的女儿，但是末底改把她放在亲生女儿的地位上，所以我们说，他收养了以斯帖。在这里末底改和以斯帖给我们的图画，是有几分残缺的，因为圣灵的的确确生了我们，把我们放在儿子的地位上，因此英文译本中所说的"收养的灵"，容易叫人误会，不能发挥圣灵和我们之间生命的关系。儿子的名分既然是"作儿子"或"摆在儿子的地位上"的意思，就告诉我们圣灵不只负责生我们，也负责养我们。"儿子"不只是说到生命，也是说到前途。以斯帖不愁吃、不愁穿，因为末底改收养了她。以斯帖的前途系在末底改的心坎上。末底改愿意看到以斯帖从少女渐渐成长，最后坐在王后的宝座上，这幅图画是很恰当的，说明了儿子名分的灵的意义。

我们说过，儿子名分这个字是从罗马借来的，和当时的罗马风俗习惯有关。当一个儿子生在罗马人的家里时，他父亲就把他放在非常有学问的一些奴隶手下受教育，他生活在奴隶之中，和他们似乎没有什么分别，等到儿子成年那一天，他父亲就邀请亲戚和朋友来到家中，举行一个很隆重的典礼，还要大摆筵席，在典礼中父亲宣告说，我的儿子已经成年，他可以承受我的产业，不再列在奴隶之中，我要把他放在"儿子的地位上"，这就是罗马书第八章十五节的背景。从此不再是奴隶，乃是儿子。在希腊原文"儿子"和"孩童"意思有所不同，说到孩童是纯粹指生命说的，说到儿子不只是说到生命，更是指着"生命的成熟"。感谢神，圣灵生了我们，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或者说"神的孩童"。因为圣灵是"儿子名分的灵"的缘故，他就不断地在我们身上工作，带领我达到成熟的地步。我们可以想象，当以斯帖坐在王后的位上的时候，末底改心中要感到何等的欣慰，同样的当我们靠着主的恩典，渐渐长成达到一些蒙恩的高峰，圣灵的喜乐会是何等的大！因此从我们得救的第一天开始，圣灵就一天天的抚育我们，不只负责我们是否长大，更是注意我们是否成材。所以用微小的声音一步步的引导，除去我们属灵生命中许多畸形发展的东西，矫正我们，鼓励我们，好象他的盼望，是全部集中在我们身上。只要有一天能像以斯帖一样，坐在王后的位子上，也就是恩典的高峰上，圣灵将要何等的满足！我们读以斯帖记的时候，知道以斯帖作王后，不只是为着她自己，也是为着神的国度，使神的见证得以保全，同样的，我们的追求属灵生命的成长，不只为着我们个人，更是为着基督和他的教会。

以斯帖代表我们的灵——一个属灵的人的特征

现在来看以斯帖，以斯帖代表我们的灵，也代表一个属灵的人，与亚哈随鲁代表魂和属魂的人，恰好遥遥相对，从以斯帖身上我们找到几种情形，恰好说出更新的灵有那些表现，和一个属灵的人有那些特点。

一、以斯帖又名哈大沙——番石榴般生命

第一、以斯帖又名哈大沙，哈大沙意思就是"番石榴"。圣经中的番石榴树，是一种矮小的灌木，它没有香柏木那样高大，它的根也不会深到一个地步像橡树一样。但是却是常青而且美丽，时常散播着一种馨香之气。撒迦利亚书形容它长在洼地，卑微的地方，它一点不娇柔造作，也不自命不凡，它的

果子不断地供应油和酒。然而它的名声似乎远逊于橄榄和葡萄。这是一个属灵的人，生活在灵里的人，给人的印象，灵的表现就是这样。我们看见这些属灵表现，正好和圣灵的表现相吻合，因为末底改是"微小的人"，他的声音是微小，他工作的结果就是把人愈变愈小，"小"到"矮"到像番石榴树的地步，他不象亚哈随鲁王一副趾高气扬不可一世的样子，反倒大智若愚，平易近人；人碰到他就觉得满有恩典和基督馨香之气，基督的美丽也自然的显现在他的身上；人在这里碰着一个常青的生命，充满朝气和新鲜，一点没有迟暮和陈旧的感觉，也没有亚哈随鲁般一身镀了银的土气，因为他所表现的是一些在基督里生气蓬勃的景象，他像他的主一样柔和谦卑，没有亚哈随鲁那样高高在上盛气凌人的声势。他甘愿隐藏，不求表现，不象亚哈随鲁那样，处处金光耀眼，琳琅满目，这就是哈大沙，像番石榴一般的生命。

在美国有一位弟兄，他实在非常属灵，他属灵到一个地步，给人的感觉好象他什么都不知道，因为你看不见他一点属灵的架子，你看到他的时候，都很想过去开导他两下，他真像长在洼地完全不耀眼的地方，然而如果你真知道他里面的丰富，你会觉得非常惭愧。有一次一位青年弟兄到了美国，见了他就问他说：请你告诉我，像你这样属灵的人，全世界有几个？这位弟兄就用一句成语回答他：车载斗量！我们知道这个灵是哈大沙的灵。又有一次这位弟兄被请去主领一个特别聚会，大会主办人希望替特会作一个广告，于是向弟兄索取玉照和履历，这位弟兄无可奈何的对他们说：你们最好不要这样作，如果非登广告不可，就请这么介绍"一个蒙恩的罪人"就好了。这句"一个蒙恩的罪人"，不只是这位弟兄的简介，也是哈大沙的简介。

二、以斯帖的字义是"星"

有的圣经学者告诉我们，哈大沙是以斯帖在宫庭里用的名字，波斯民间也许只知道他们的王后叫哈大沙，以斯帖是她未入宫之前的犹太名字。意思是"星"，我们知道无论白昼或黑夜，星是随时发光的，但是我们却不是所有的时候都看见星光。在一个万里晴空的夜晚，我们仰首可以看见满天星斗，一颗一颗都像美丽的钻石排列在天空，我们所以能有这样夜景如画的感觉，是因为没有其它光源的干扰，等到黑夜将尽，天将破晓的时候，这些星星就一个个的逐渐消失在黎明的光中，因为阳光和其它光线的干扰，我们就再也捕捉不到它们的踪影，太阳强烈的光芒，完全遮蔽了它们。

什么时候我们才能觉得"灵"的存在呢？乃是当我们这个人不受情感、心思、意志干扰的时候，这个时候外面没有其它光源的光。让我们记得，我们的魂是个很强的光源，比方我们心思所发的光就是很逼人的，所以当这样的光好象日光一样，摆在天空的时候，"灵"的感觉似乎就消失了，就像白天看不到星一样，只有等到其它的光线渐渐消失的时候，我们就看到星光了。要觉得灵的存在，只有等到我们这个人完全平静下来，似乎整个人都停了下来，我们就慢慢向到深处去，这时魂的光线几乎没有干扰的作用，我们就在灵里看见了星光，并且看得特别清楚。一个人在中午十二点可能是百分之百的无神派，到了半夜十二点的时候，他只剩下百分之五十了，原因很简单，中午十二点他的思想非常发达，非常忙碌，所以他可以百分之百相信没有神。到了夜深人静，完全松弛下来的时候，"星"就在他的里面出现，灵一旦在人身上发挥作用，人就自然感觉神的存在。有些不信主的朋友，特别到危险绝望的时候，会情不自禁的喊说："主啊！救我"因为到危险的时候，他本能地宣告自己无助、无依，他的心思、

情感、和意志完全缴了械，外面的人完全投降。人一旦到了深处，人类敬拜神的本能就自然发挥了，不但觉得神的存在，而且要求神救他。非常可惜，今天有些神的儿女，竟然都不知道人里面有个灵，我们传福音不要只用理论折服人，要常常把朋友带到灵里，让他里面的星光出现，他自然觉得神的存在。

一般说来，只有夜晚才看得见星光，感觉他的存在，白天呢？他依然发光，但是我们看不见，"有"就好象"没有"一样，这就是我们平常对于"灵"的印象。我们知道他在我们深处，但是印象模糊得很，似乎远在天边，特别是当我们魂的活动频繁，强光四射的时候，我们真是像亚哈随鲁王一样，难得见以斯帖一面。我们魂的光芒太强，照亮半边天，难得"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彼得后书一章十九节)，现在我们要问，有可能在白天看到星光吗？有一个古老的说法，虽然到今天无法得到证实，但是它在属灵上的应用，却是千真万确的。根据这个说法，一个人如果想在白天捕捉星光，他可以挖一口井，但是要挖得很深，深到了某个程度，当他站在井底往天边望的时候，除了星光之外，所有其它的光线都被挡驾了，当这口井有了这样一个深度，任何小朋友都可在井底唱："小星星，亮晶晶"了，这里告诉我们白天看见星星的秘诀，是往深处去，圣经中的井，常常是代表基督徒深处的生活，主耶稣是在井旁告诉撒马利亚妇人：如今那真是正拜父的，要用灵拜他。那是一口深井，因为经上说："井又深"，若要得着活水，要往深处去，在灵里我们会遇见是活水的基督，到了深处，不只觉得灵的存在，更是得着神的同在，在那里与主面对面有甜美的交通。平常我们读经特别是预言，很容易记在头脑里面，许多的综合和分析，并没有带给我们多少滋润的感觉，乃是当我们一面读，一面往深处去，深到一个程度，晨星终于在我们心里出现，(彼后一章十九节)。彼得说：我们读经或读预言要读到"直等到"的地步，要读到"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才是好的，用以斯帖的话，就是读经要读到能见以斯帖的面，愿主怜悯我们。

可惜今天许多基督徒，都是从浅处来认识神，忘了应该往深处去，这并不是要我们放弃我们的心思、理智，和情感等等，如果真的往深处去，就是在白天，我们要看见那颗星在那里闪烁，许多爱主的基督徒都能作这样的见证。从前有一个法国的伤兵，非常景仰拿破仑，一天从战场送到医院开刀，手术的位置靠近胸腔，他为了忠君爱国几乎献上一切所有的，现在躺在那里，当刀深入他的身体，他忍痛地对医生说：请再深一点，因为再深一点，你就能碰到我的君王了。他的意思是你再深一点，就到了全人的深处，而他的君王，就活在他的心里，他的深处！哦，今天我们能不能对自己说：再深一点，我们就能遇见爱我们的主，我们就能与万王之王，万主之主面对面了。我们没有在灵里与他会过？我们的心曾否被他所夺？当我们在灵里见到他的时候，基督的爱就浇灌了我们，就愿意将一生献给他。

三、以斯帖优于瓦实提

我们继续看以斯帖的其它特点，当米母干向王建议废后的时候，他说：将她王后的位分赐给比她还好的人。瓦实提的意思是"最好"，在我们没有得救以前人最好的一部分，就是我们的良心，所以瓦实提代表我们的良心。王后来将王后的位分给了以斯帖，可见以斯帖是比瓦实提还好的人。以斯帖代表灵，她为什么比瓦实提更好呢？或者说为什么更新的灵比良心好呢？因为良心不过是灵的一部分，灵还有另外两个功用，一个是直觉，就是凭直觉来受圣灵的引导，不是凭着理由。另一个更宝贵的功用，就是交通的功用，基督徒所有爱的故事，都是深处的故事，灵既然包括了交通、直觉和良心三个功用，

比起得救前良心发挥若干作用要好得多，因此，以斯帖是比瓦实提更好。

四、以斯帖的自然美——"真"

我们要从以斯帖在竞选王后时的优越表现，来看"重生的灵"所具有的一项非常重要的特点。那些候选的女子，依序从女院进到王宫见王的时候，按规矩"凡她所要的，都必给她。"(二章十三节)因为凡召进女院来的女子，都是希望能被选为王后，如果见过了亚哈随鲁王，而未蒙悦纳，就转到另一女院去，就在那里终身待老，所以女子一生的机会，全系在从女院到王宫的那一段路上。因此，凡是这女子所要的，都要成全她，最主要的是妆饰品，要尽量帮助她能赢得王的欢心。没有一个人会错过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为着争取一生幸福和开创锦绣的前程，这是用手段的时候也是用办法的时候，如果成功了，就永远成功，一旦失败，就像是被打入冷宫一样，因此没有一个女子不要求所需要的东西。然而轮到以斯帖的时候，希奇得很，圣经说：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所派定给她的，她别无所求。(二章15节)她一点都没有用人工的办法来加添她的美丽，从女院到王宫，她一无所要，这里让我们找到以斯帖的另外一个特点--除神给她的，别无所求。

以斯帖的美丽乃是自然的美，她的美是神赐给她的，所以在以斯帖身上没有刻意的打扮和装饰，没有人工的琢磨，一切是自自然然的，这就说出我们这个人，若真的在灵里生活所表现的是一种自然的美，叫"凡看见他的都喜悦她"(二章十五节)。灵的表现向来不经过加工的，也没有什么刻意的粉饰，就是这样自自然然的，可惜我们作基督徒的，不知道涂了多少粉，在我们身上不知道带了多少人工的东西，那些东西常常不能代表以斯帖。以斯帖为什么毫无所求？因为她的的确能相信神，能安息在神的面前，她没能起来为自己创造一个机会，她相信是神把她带到王宫里，神可以用她，神也可以把她放在一边，只有这样的人，是不需要粉饰的。一个在灵里的基督徒是自自然然的，不加一点的人工的粉饰，许多的粉饰是带给一种牵强不自然的感觉，许多基督徒都是经过化装的，他的祷告，他在主面前的追求，给人的感觉太人工化，他在那里说话一定要用特别的声音，他的交通一定要特别的声调，这样让人觉得他很有份量，这些都是人工加进去的，其实所有在灵里生活的人都是自自然然的，不是声音大一点就能在灵里，也不是你跳的高一点，就能在灵里，感谢主，一个真正能在灵里生活的人，他在主面前乃是毫无所求的，一个真正能把自己放在神手里的人，才是自自然然的人。

主的话告诉我们：要用灵和诚实拜他，(约四章二十四节)。这里的"诚实"可以翻作"真实"，而真实的意义，就是像以斯帖一样，没有刻意的打扮，完全照着原有的和真实的光景，所以灵的特点之一就是"真"。"真人"出来了，就是灵出来了，这样的人恰好和法利赛人形成强烈的对比，法利赛人向来是浓装艳抹的，他们在人面前是一种祷告，在人背后是另一种祷告，在公共场合祷告用一种声音，回家祷告用另外一种声音。一个基督徒，如果他的家人说他属灵，恐怕他就真属灵了，怎么才能流露自然的光景呢？秘诀就在以斯帖身上，她不肯救自己，置个人前途于度外。

这一个"不抢救自己"的功课，对以斯帖是一个严重的考验，亚伯拉罕在这个考验下失败了，他为了抢救自己的性命竟然撒谎。在他的人生史上，留下很大的污点，当然抢救自己的结果不一定是撒谎，在我们身上可能不过是替自己按上了另外一个特别的样子，而以斯帖确不然："我若死就死把"(四章十六节)。如果没有前途就让他没有前途吧！为什么神的儿女聚在一起，常常不觉得主的同在，因为几乎

人人都带上了假面具，一个非常属灵的面具，因着这些许多不真的光景，人不容易遇见以斯帖。愿主怜悯我们，让我们记得，一个属灵的人，就像以斯帖一样，因着依靠神，相信神，就不肯抢救自己。因此不娇柔造作，不刻意打扮，不用手腕，不用办法，他的祷告是：神啊！我为自己一无所求，为我求一切。

五、以斯帖受末底改的保护和关怀

关于以斯帖还有两个值得注意的重点，其中之一就是以斯帖日夜受末底改的保护和关怀。我们读第二章十一节，圣经告诉我们：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边行走，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并后事如何。这里的"平安不平安"，在原文是"好不好"的意思，所以有人把"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翻译作"要知道以斯帖的福利"。所以这一节圣经告诉说：末底改关心以斯帖的福利和前途。我们读以斯帖记会有一个问題，到底末底改在作宰相以前，他的职业是什么？读来读去，我们会觉得奇怪，他似乎是游手好闲的人，好象他专为以斯帖而活着的，他每天什么都不作，只在女院前面，走来走去，他只想一件事，到底以斯帖"平安不平安"，要知道她的前途如何？圣灵今天好象什么都不作，他所关心的乃是我们好不好，圣灵关心我们的福利，圣经说：体贴肉体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马书八章六节)我们的福利就是"生命平安"，充满了生命和平安就是"好"，充满死亡和枯萎就是"不好"。所以"好不好"翻译成新约的话，就是有没有生命和平安。基督的生命是愈过愈高昂，还是愈过愈枯萎？心中是充满平安的感觉，还是七上八下跳个不停？除了福利，他还关心我们的前途，看看到底我们有没有坐到王后的位子上去！我们到底有没有长大成人，是吃干量还是吃奶，有没有得着儿子的名分，达到生命成熟的地步？有没有被模成神儿子的样式，而达到蒙恩的高峰？圣灵一直注意我们生命发展的经过，因此以斯帖有一个特点，就是她一直是受末底改保护的。我们的灵也是受圣灵保护的，圣灵好象只作一件事，要知道我们到底平安不平安，圣灵的职業似乎就是要知道，我们前途有没有违背神的旨意，以致达到王后的地位上。所以，不要叫圣灵担忧，(弗四章三十节)，也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五章十九节)，不要随便听米母干的话，不要随便把瓦实提废掉，乃要长大成人。这是圣灵日夜所关心的。

六、以斯帖受末底改引导

最后一点，我们读以斯帖记整个故事，就知道以斯帖记一直是受末底改引导的。有一句话非常宝贵，就是以斯帖作了王后以后，圣经加上这么一句话说：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抚养她的时候一样。(二章二十节)意思就是说，她进了王宫，和没有进王宫以前完全一样，一直是受末底改的引导。在灵里的生活，乃是接受圣灵引导的生活，我们有什么危险，圣灵会随时通知我们，就像末底改通知以斯帖，辟探和提列想要谋害亚哈随鲁王一样。我们的肉体像哈曼一样，要危害整个见证的时候，圣灵就通知我们，并且指引我们应当怎么作。整本以斯帖记就是记载以斯帖如何在宫里受末底改的引导，并且她怎样顺服末底改，而后来有怎样的结果。所以以斯帖记乃是一本指南，告诉我们如何一步一步接受圣灵的引导，而进入圣灵中的喜乐。

凡看见以斯帖的都喜悦她

关于以斯帖我们曾经看过六个特点，而这些特点分别反映出重生的灵的一些表现和习惯：

第一，以斯帖又叫哈大沙，说出一个在灵里生活的人，如何像番石榴一样常青芬芳而美丽，他的心不狂傲，他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测不透的事，他也不敢行。

第二，以斯帖乃是"星"的意思，说出在灵里的生活，乃是深处的生活，让我们外面魂的光线渐暗淡，晨星才在我们心里出现。(彼后一章十九节)

第三，以斯帖比瓦实提更好，说出灵的功用大于良心的功用。

第四，以斯帖从女院到王宫，向人毫无所求，说出灵的真实无华，没有矫柔造作，没有刻意粉饰，是自自然然的来到神面前。

第五，以斯帖常年受末底改的爱护，说出圣灵关怀我们的福利和前途，他要知道我们是否生命高昂，心中平安，是否渐渐长大成人，模成基督的样式。

第六，以斯帖无论在家或在朝，一直接受末底改的引导，说出我们的灵，常年在圣灵的引导和带领之下过生活。综合以上这六点，我们从以斯帖身上，对于我们更新的灵，有了概括的认识。但愿我们生活在灵的深处，使我们的表现像以斯帖的表现。"凡看见以斯帖的都喜悦她"(二章十五节)

圣灵的初步工作——领人得救

当我们看过末底改和以斯帖，也就是圣灵和更新的灵之后，自然会有一个问题：圣灵怎样在我们身上开始她的工作的，或者说，他在我们身上初步的工作是什么？用以斯帖记的话，这就等于末底改对亚哈随鲁工作的第一件事是什么？这件事记载在以斯帖记第二章，有一天，有两位太监辟探和提列恼恨亚哈随鲁王，想要下手害王，末底改知道了，就通风报信给以斯帖，她就"奉末底改的名，报告于王。"(二章二十二节)。这样亚哈随鲁就得救了。

同样地，圣灵在我们身上的第一个工作，乃是领我们得救！回想我们得救的时候，圣灵岂非郑重的提醒我们，我们是处在非常的危险之中，撒但要谋害我们，不只摧毁我们的人生，并且要使我们永远沉沦。圣灵就对我们的灵说话，不知怎么的，我们受了感动，看见沉沦的危险，终于相信接受耶稣基督作我们的救主，我们就这样的得救了。这的确确实是圣灵在我们身上第一个工作，使我们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章十六节)

可惜得很，没有多久，我们就把这件事忘记了，就像亚哈随鲁王，他竟然将末底改为他作了这么大的事忘得一乾二净。要等过了好几年，有一天晚上睡不着觉，拿出历史书来看，才忽然想起来，他是怎样得救的，他才豁然开始欣赏圣灵的工作。许多基督徒得救以后，就把圣灵放在一边，我们的"末底改"似乎永远是在朝门。难怪今天不少基督徒不知道也不会欣赏圣灵的工作。

以斯帖记让我们看见圣灵在我们身上，初步的工作就是带领我们得救，我们读下去就看见圣灵的更深的工作，乃是带领我们学习顺服的功课。圣灵还要让我们认识肉体的败坏，指点我们从罪恶和肉体的辖制之下，得解救的途径，最后并且引导我们进入在他里面更深的喜乐。总之，圣灵工作有下列几个步骤：

- 一、相信得救。
- 二、学习顺服。
- 三、认识肉体。
- 四、得释放而夸胜。
- 五、圣灵中的喜乐。

第八章 细说哈曼——我们的肉体（以斯帖记第三章）

读经：

以斯帖记第三章第一节至第二节：「这事以后，亚哈随鲁王抬举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使他高升，叫他的爵位超过与他同事的一切臣宰。在朝门的一切臣仆，都跪拜哈曼，因为王如此吩咐。惟独末底改不跪不拜。」

第五节至第六节：「哈曼见末底改不跪不拜，他就怒气填胸。他们已将末底改的本族告诉哈曼，他以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就要灭绝亚哈随鲁王通国所有的犹太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

第十节：「于是王从自己手上摘下戒指，给犹太人的仇敌，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

第十三节：「交验驿卒传到王的各省，吩咐将犹太人，无论老少、妇女、孩子，在一日之间，十二月，就是亚达月十三日，全然剪除，杀戮灭绝，并夺他们的财为掠物。」

第十五节：「驿卒奉王命急忙起行，旨意也传遍书珊城。王同哈曼坐下饮酒，书珊城的民，却都慌乱。」

哈曼——肉体 and 肉体的几重表现

我们已经从以斯帖记，看见几个非常重要的人物：亚哈随鲁代表我们的"魂"，说明一个天然的人是怎样的，末底改代表"圣灵"，以斯帖代表"我们的灵"。我们也看见一个属灵的人有那些特点，我们也学习在什么时候能感觉到"灵"的存在。还有，当一个人真的是在灵里生活的时候，他有那些表现。

现在我们要继续来看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哈曼。我们读圣经的时候，很容易读出他的属灵意义来，那就是哈曼代表"肉体"。当圣灵形容哈曼的时候，在以斯帖记里最少有四次是这样说："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让我们回头来看这几个名字的意义，先看什么叫"哈曼"；在原文里有三个意义，第一，是出名的。我们知道肉体很容易出名，所以俗话说："好事不出门，丑事传千里"。肉体的特点，就是非常容易叫人出名，肉体也容易叫我们在世界里出名。第二，哈曼就是"发怒的人"，肉体常常有一个表现，特别表现在发怒这方面，这一点是我们自己很容易认识的，因为这是肉体最粗鲁的一面，我们常常从这一方面认识什么叫肉体。当我们发脾气的时候，当我们撒野的时候，我们就容易认识我们的肉体。一个人发脾气的时候，我们说他肉体发作了，我们知道肉体发作就像心脏病发作一样，有心脏病的人，不发病的时候是一个好好的人，跟所有的人一样，但是他一发病的时候，你就知道他生病了。我们平时都是好好的，但在肉体发作的时候，就变成了狮子。这是肉体粗鲁的一面。第三、哈曼

就是"混乱的局面",当肉体掌权的时候,那个结果就产生一个"混乱的局面"。有的夫妇发生争执,起因多半是芝麻般的小事,最后常演变成不可收拾的混乱局面。

哈曼是哈米大他的儿子,哈米大他就是"双重"的意思。我们曾提到"双倍"的原则,也曾提到圣灵盼望有"见证的第二代",原来肉体也有第二代,他要代代相传下去,所以就看见哈曼是哈米大他的儿子,当我们经历肉体,许多时候给人的感觉就是这样的感觉,他总是加重的,夸张的,总是在那里扩大的,惟恐天下不乱,一个随从肉体的人,有一个特点就是"哈米大他。"

哈曼不只是哈米大他的儿子,这里也告诉我们他是亚甲族的人,我们知道亚甲这个字,在原文里有四个意思。第一,就是"凶猛"。肉体给人印象是尖锐的,凶猛的;说起话来尖酸刻薄,一点也不饶人,讲到别人伤痛为止;正面的话说得不痛快,一定要挖苦别人,挖到肉里面才痛快,这就是肉体的本事,凶猛无比。基督徒应该像绵羊,是与人无伤的,对人不应该凶猛得像狮子,像豺豹一样,这不是基督的样式。什么时候我们凶猛了,什么时候就证明我们是亚甲族的人了。第二,亚甲就是"火烧"。一个肉体发作的人,里面的感觉像是火烧一样,像亚哈随鲁胡里糊涂地出了一个主张,要王后让臣民看她的美貌,不料王后居然抗命,就这样王便受了伤,圣经说:王甚发怒,心如火烧。(一章十二节)

因为烧得难受,非把这火放出去不可,烧着别人才是痛快。比方说,有的时候,在聚会里受了委屈,回家后火就烧起来了,因为火在里面烧,那一口气就咽不下去,那个火焰就是不能把它扑灭,一定要烧,烧到一个地步,甚至于说不去聚会了,这样就知道我们是亚甲一族的人了。第三,亚甲就是"高度"。我们肉体都是好大喜功,好高骛远的。传起福音来,如果不是成百人的场面,就不起劲。一网一网的鱼他肯打上来,一条一条的鱼,他就一点忍耐也没有,这个就是肉体,就是亚甲族的特点。第四,亚甲就是"好战"。一个亚甲族的人,是打官司的能手,也喜欢抬杠,你若说东,他非说西不可,只要你说什么,他总得和你说相反的,并不是他相信他说的是对的,他的目的就是想把你打倒,并不是他站在真理一边。所以肉体的一个特点就是好战,喜欢和人征战,如果看见一点真理的话,就要征服别人,征服所有的人,和许多人辩论要证明别人都错,只有他自己是对的,结果反倒证明他这个人是对的,因为是属肉体的。你是不是亚甲族的人,就看你是不是好战的人,好斗的人,所以亚甲族就是上面这四个意思所包括的。

哈曼的先祖——亚马力人

除了字面的意思之外,亚甲族还有他历史的意义。亚甲原来是亚马力人的王。我们读撒母耳记就知道神立了扫罗作王,要他除灭所有的亚马力人,无论男女老少都要剪除灭绝。亚马力人原来是以色列人在旷野遇到的第一个仇敌。当亚马力人来攻击以色列人的时候,是乘其不备,抄后路来的,那时候以色列人把所有的男丁都放在前面,将小孩和妇女放在后面,结果遭到亚马力人的突击。后来神起誓说,他必世代和亚马力人争战,在圣经里亚马力人很清楚地代表肉体,是"好战"的意思。他的战略是趁着我们不备的时候实行突击。比方在清晨和主有美好的交通,读主的话,也被主的爱摸着了,真是觉得没有任何时候比这个时候更好,在地如同在天,晨更刚刚完毕,应该是忍耐最大的时候,没有想到一个芝麻大的刺激,居然大发雷霆,使周围的人莫名奇妙,像是染上了大麻风一样,这就是亚

马力人的杰作。肉体来的时候从来不从前门进来的，也不事先用电话通知的，你不是准备好了不让肉体进来？前面刚刚讲了一句属灵的话，下面那句话就不对了，把死亡带进来了，这就是亚马力人带给我们的痛苦，因着这个缘故，圣灵要和肉体相争。(加拉太五章十七节原文)。

神说：必世代和亚马力人争战，(出埃及记十七章十六节)。亚马力人所代表的肉体，要完全对付干净，要杀得片甲不留才行。对肉体愈残忍愈好，对肉体愈无情愈好。对肉体绝对不能仁慈宽大，这是神给扫罗的命令，但是扫罗的心太软太好了，他竟然宽容亚马力王亚甲——哈曼的先祖，结果神说：你既厌弃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厌弃你作王，(撒上十五章二十三节)，这样扫罗就失去了王位。扫罗作了什么事？扫罗是把一些亚马力人对付了，但是他看见了亚甲，却怜惜亚甲，不肯下手，也爱惜上好的牛、羊、牛犊、羊羔、，并一切美物，不肯灭绝。米母干在扫罗里面说话了：这些牛羊不是可以拿来献祭的吗？所以神才说，他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他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撒上十五章二十二章)在这里最要紧的乃是照着主的话来作，对肉体是愈残忍愈好。什么时候不忍心下手对付亚甲，等一等就会像扫罗竟然死在亚甲手下的亚马力人手中。所以对肉体是仁慈不得的，它要无情地置我们属灵的生命于死地。神所争的我们也要争，神所恨的我们也要恨，对付肉体我们只能无情。

因着扫罗不肯灭绝所有的亚马力人，后来亚甲族就产生了刽子手哈曼。现在呢？你不消灭肉体，肉体却要消灭你，你不对付肉体，肉体要对付你。扫罗不只吃了立即的苦果，死在亚马力人刀下，还要吃后来的苦果，使他的子孙遭受灭族的威胁，容忍肉体坐大的后果真是可怕，亚甲的手下只杀了以色列人中的一个人扫罗，而亚甲的后裔却要杀尽全体以色列人。神对亚马力人的办法，是片甲不留，亚马力人反攻的方法也是叫以色列人片甲不留。哈曼远胜他的祖先，他不肯作小事只谋害末底改，他要作大事，摧毁神见证的第二代，使弥赛亚无法降生在伯利恒，因而使神的救恩和永远的旨意不能成功，肉体的后代真是青出于蓝胜于蓝。

亚甲的后裔中非常出名的，除了哈曼之外，就应该是希律(以东人)了。希律要想除灭所有两岁以内的小孩，他的目的是想除灭主耶稣。我们读歌中之歌其中有一句话：要给我们擒拿小狐狸。肉体就像狐狸一样，他不只毁坏果子，还要毁坏枝子。单单毁坏果子是小事，因为只要枝子在那里就会有果子，但他要毁坏整个枝子，所以我们要知道肉体的诡计，肉体在我们里面的目的，是要根本地摧残我们属灵的生命。

综合上面所说的几点，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这寥寥的几个字确是从不同的角度，将肉体描绘得十分生动而且细腻。总之，肉体是容易出名的，常是怒气冲天；喜欢天下大乱，制造紧张局面，非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不肯罢休；肉体常是双料的，来势汹涌，给人有锐不可当的感觉；肉体继承并且发挥了自古以来的固有天性，好高骛远，凶猛好战，并且是"野草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肉体是一代比一代更"兴盛"，更"有为"。不只使属灵的生命渐渐枯萎，而且最终目的是要达到扼杀基督的见证。

哈曼高升——肉体掌权

"真理常是上断头台，错误常是登宝座"。这是一首诗歌中的名句，拿来形容哈曼高升，是再确切不过的了。因着亚哈随鲁王抬举哈曼，使一个错的人在朝中，而对的人反而在朝门，末底改完全被忽视

在一边，这几乎是每个在亚当里的人所作的事。

我们知道肉体在我们的里面，一直等到我们主再来的时候，那时我们的身体要完全改变，肉体才会远离我们。今天的问题是你我怎么对待它，人对于肉体作得最坏的一件事，就是抬举它，把它放在一个高高在上的地位，让肉体在人里面高升，这样作的结果，就是把刀给刽子手。我们明明知道肉体的败坏，但是还是要纵容它，你不知道我们怎样"惯"我们的肉体，一直把它摆在一个很显明的地位上，因着这个缘故，下面的故事就发生了。所以在这里看见一个反常的现象，就是高抬肉体。高抬哈曼，意思就是把肉体放在上面，把灵压在底下，让肉体坐上"我"的高位。

本来正常的时候，我们应该是"不靠着肉体的"(腓立比书三章三节)，并且不"为肉体安排"。常常"顺着圣灵而行"，但亚哈随鲁王所代表的属魂光景恰好相反，王把戒指给了哈曼。

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现在对肉体投了信任票。我们知道那个戒指是为了下达王的命令的。所有用戒指盖印的命令都是谕旨，从此只要哈曼用王戒指盖了印，凡哈曼说的就等于王说的；也就是说：凡哈曼所作的就算是王作的。照样，我们也是常常如此，给了肉体一张签好了我们名字的空白支票，支取的数目随便它填，它填的就算是我填的，这个叫作"抬举哈曼"。若翻成新约的话，就是"随从肉体"。或者是"顺从肉体活着，一个正常的情形，应该是我们不信任我们的肉体，不能说它作的就算我们作的，我们要提出异义，但是许多时候我们像亚哈随鲁一样，把我们的戒指交给它，因此哈曼就坐上了宝座。现在显在我们眼前的景象是哈曼在朝中，而末底改反在朝门，我们知道当肉体掌权的时候，圣灵就好象退到边缘上，结果一个对的人在外面，一个错的人反而在里面，这是一个反常的情形。箴言第二十一章九节说：宁可住在房顶的角上，不在宽阔的房屋与争吵的妇人同住。接着第十九节又说：宁可住在旷野，不与争吵使气的妇人同住。我们知道很多人喜欢这两节圣经，特别是作丈夫的。若把它们应用在属灵的生活里，会有深一层的意义，这里的"争吵的妇人"就是代表我们的"肉体"说的，当肉体在那里"争吵使气"的时候，圣灵宁可住在屋顶的角上，宁可住在旷野，这岂不就是"哈曼在朝中，而末底改却在朝门"的那一幅图画吗？这种光景持续的结果，就是"王同哈曼坐下饮酒，书珊城的民却都慌乱"。圣经说得不错：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当我们与肉体为伍，与肉体同乐的时候，我们整个人就慌乱，失去了平安。

不只如此，王有三十天没有见以斯帖的面。当我们高抬我们的哈曼的时候，我们就发现不大容易见到以斯帖，就不觉有主的同在，也就不觉得圣灵在我们的灵里说话。相反的我们倒常常看到哈曼。若动不动就发脾气，动不动看见亚甲的影子，这就是我们高抬哈曼的明证。许多时候，我们不承认我们高抬哈曼，但是让我们问自己有多少天没有见到以斯帖了呢？这样我们怎么能说是活在灵里呢？不在灵里又怎能享受主的同在呢？怎能听取良心的声音呢？又如何能接受圣灵的引导呢？相反地天天与肉体同饮共杯，心中怎能不慌乱？怎能平安？圣灵描写我们的光景实在太确切生动了。

哈曼的丑陋面目——肉体的残忍

现在我们来看哈曼的狰狞面目，看他有多残忍多丑陋。我们知道，当哈曼被高举的时候，王下令所有在朝门的人都得向哈曼跪拜，惟独末底改不跪不拜。圣经说：当哈曼看见末底改不跪不拜的时候，

他就"怒气填胸",接着就决定要杀害末底改。在这里我们看见肉体要人捧他,喜欢戴高帽子,喜欢人喝采;听到恭维的话,就乐不可支。每一个活在肉体里的人都是这样,他要让人觉得他非常重要,什么时候他的尊严受到侵犯,就立刻怒气填胸,要求报复。肉体要撕毁那撕毁它面子的人,它要报复那破坏它尊严的人。你不知道肉体是多么残忍,肉体是得罪不得的,它像只猫,只能顺着毛摸他,不能逆着来。全世界都这样尊敬我,这样捧我,就是你偏偏看不上我,跪也不跪,拜也不拜,让我给你颜色看!这样怒气填胸的结果是什么呢?就是要把对方撕毁,不光要撕毁末底改一人,还要灭他的全族。其实末底改只得罪哈曼一人,但哈曼报复时,不只伤害末底改,乃是要伤害他的全族。有的人是不能挨骂的,人骂他一句,他不光回敬对方,而且还连累他的父亲,甚至他父亲的父亲,这就是哈曼作的事。因此千万不要激动别人的肉体,当一个肉体被激动的时候,就等于把刀放在它手里,它要尽所能的来摧毁。所以我们要怕肉体像怕火一样。

有的夫妇在结婚的时候,收到不少的礼物,其中有许多成套的盘子和碗。有趣的是结婚两三年之后,这些碗盘常常是所剩无几。因为在紧急的时候都用掉了,这就是为什么邻居们会常常从窗户看见,飞碟在客厅里飞来飞去的缘故。肉体是十项全能的,其中有一项就是投掷铁饼。求主怜悯我们,真知道肉体是何等残忍的,如果你说一句话伤了我,让我一晚睡不好。肉体每次发作时都是这样子,它决不是一对一的。为什么在旧约圣经里,有一句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出埃及记廿一章廿四节)如果人挖了你一只眼睛,只许你挖人的一只眼睛,如果人把你一颗牙打下来,你只可把他的一颗牙打下来。很多人不懂,以为这是报复的原则,其实这乃是神的爱所定下的法则,神借着命令来限制人的肉体,因为神太认识我们的哈曼了,当人伤了我们一只眼的时候,我们这一位哈曼绝对不会只伤对方一只眼睛的,它最少是要你一双的,你打掉我的一颗牙齿,我的哈曼就要打掉你的一排牙齿才能满足。旧约的律法限制了人的肉体,一只眼睛换一只眼睛,一颗牙齿换一颗牙齿。哈曼的要求是什么呢?乃是要末底改的一排牙,换哈曼一颗牙,要末底改两只眼睛,换哈曼一只眼睛。肉体是伤不得的,因此他以"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三章六节)他要作大事才肯罢休,这一点我们一定要认识的,就是认识哈曼的残忍。

肉体的抱负

其次要认识肉体的阴谋,肉体是有谋略的,它的眼光并不短视,它有抱负,要立志作大事,它知道如何放长线钓大鱼。圣经说:他以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三章六节)因为隐藏在哈曼里面的撒但,太认识神的计划了。

末底改只是小目标,他所打击的大目标乃是神的旨意。他企图阻拦神的旨意,破坏基督的见证,使基督的救恩没有成功的可能,使神借着他的子民在地上产生的见证,遭到彻底的摧毁,这是肉体的诡计和阴谋。

所以千万不要随便让哈曼坐在宝座上面,不要说发脾气不要紧,哈曼的目的不光是叫我们生气,使我们血压升高,或者是家庭失和,损害我们的身体和家庭。哈曼最终的愿望,乃是要我们失去神的见证,许多的时候,我们的见证不行,福音传不出去,是因为我们的邻居,不只要"听福音",更要"看

福音”，看我们怎样作基督徒。有的基督徒夫妇在结婚以前，是姊妹讲，弟兄注意听。度蜜月的时候，是弟兄讲，姊妹留心听。蜜月以后呢？他们两个一起大声讲，隔壁邻居“侧耳倾听”。我们的哈曼丹田之气很足，可以把争吵的声音送得很遥远，留给人不可磨灭的印象，这样的家庭会令人羡慕吗？地上许多破碎的家庭，看到这样的基督徒家庭，他们要怎样感想呢？他们会不会说：他们比我们好不了多少？

不信主的人会吼，信耶稣的人也会吼，这些信耶稣的人比不信的人有什么长处呢？所以让我们记得，哈曼一贯的目的不是叫我们一个人受亏损，乃是使主的见证受亏损。为着这个缘故，我们不能把哈曼放在宝座上面。从前有一些少年人在一个公园里传福音，发单张，有朋友接过单张后，就揉成一团，然后往送单张的人脸上丢去。有的少年弟兄受不了，就发起脾气来了，立刻脱口而出：像你这样的人，难怪非下地狱不可。发单张明明要抢救灵魂免下地狱，结果呢？哈曼在里面反应了，就摧毁了基督“爱”的见证，那一个人也许再也不信主了。所以我们要怕肉体掌权，怕不能彰显基督的温柔和忍耐，这是非常严重的事。为此让我们再重复：不要随便发脾气，不要随便发肉体，不要捧肉体，不要给肉体戴高帽子。

许多时候我们有一个错觉，以为发发小脾气，无伤大雅，没有那么严重。记得，这是一个习惯的问题，我们这样作，天长日久就养成了纵容肉体的习惯，由于我们对肉体不做醒惯了，结果就一下子严重的跌倒了。大卫怎么会想到只是睡了懒觉了，太阳平西了才起来，居然会闯了大祸呢？对肉体在一个角度上懒散的习惯，会导致我们在另一个角度上的失败，大卫那可怕的跌倒，可作我们的鉴戒！肉体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是从容不得的。它不只伤害了大卫属灵的生活，在他个人的历史上留下了污点，而神的荣耀和见证，因此所遭受的亏损是无法弥补的。哈曼所代表的肉体，的确在大卫身上作了一件大事。

肉体的办法和手段

肉体不是昏庸无谋的，相反地它熟悉“孙子兵法”，它要出齐而制胜。因此我们对肉体要事事做醒，处处做醒，不把戒指给它。

哈曼起了屠杀末底改全族的可怕意念之后，他如何达成这个愿望呢？肉体在我们身上是很有办法的，他可以为了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

我们可以从以斯帖记第三章里找到两个非常重要的原则：第一，它必须征得我们的同意才可以。第二，它必须要迎合我们的心理。这是肉体的工作，也是它的手段，肉体若在这两点上不成功，它就没有办法作它所要作的事。我们若认清这一点，就对我们有很大的保护。第一，哈曼什么事也作不成，除非王同意这么作，把他戒指摘下来给他；有了授权书才能为所欲为。关于这一点我们要特别注意，什么叫作罪呢？乃是我们的意志赞成了才构成罪。许多时候撒但可以把很多污秽的思想，像火箭一样地射到我们脑子里面来，单单这样还不是罪，乃是等你接受这个思想，赞成这个思想的时候，罪就构成了。如果哈曼只是起了歹念，这不一定会成功的，乃是王同意把戒指给他，才有成功的可能。今天所处的时代，道德是非常败坏的，在许多场合，如果你作基督徒就只好闭上眼睛了，但是这样作不可能。眼睛若是张开的，就会看见一些污秽的道德垃圾，但是单单看见污秽不是罪，乃是为了犯罪而看

第二眼那就错了。关于这样的事主耶稣曾说：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马太福音五章廿八节)。你看，在这里犯罪是怎样犯的呢？在原文里那个"看"是第二次的看，那个"看"是指为动淫念而回头去看的。如果这个人看见一幅情景，那看见不是罪，这是第一次的看，第二次回过头再来"看"，代表你的意志已经赞成了，这个时候，这个罪就成立了。我们记得我们的的心思就像撒但的游乐场，每天不知有多少火箭射到我们心思里面来。我们只要拒绝它，就没有事，因为没有罪的问题。但是什么时候一个心思进来，我们喜欢它，赞成它，结果罪就成立了。有个弟兄说得好：你不能防止小鸟不从你头上飞过，但是你可以防止他在你头上作窠。今天很多人让鸟在头上作窠，结果罪就成功了。这是非常要紧的事，只要我们不同意，不赞成，不把戒指给哈曼，他就永远不能成功他的计划。对于哈曼的提议，只要你拒绝就完了，肉体的筹算就不能达到。总之，让我们认清，哈曼对付我们的办法，就是要争取"我的同意"，我们只要不妥协，事情就了了。

肉体对付我们的第二个办法，乃是想尽了各种方法来迎合我们的心理。我们的"哈曼"是心理学专家，对于魂的行为研究得剖白入里。第一，它利用魂怕死的心理。第二，它迎合我们惧怕损失的心理。第三，它抓住了魂的弱点进行贿赂。当我们读以斯帖记第三章的时候，看见哈曼为了迎合王的心理，怎样作呢？

哈曼让人从正月起掣签，按着日月一直掣到十二月，然后选择一天，就是十二月十三日，找出来这天是最吉祥的日子。现在哈曼要到王面前去大作文章，游说他，在这个大吉大祥的日子，作什么都是对的，包括剪除末底改全族这一件事在内。哈曼太懂王迷信的心理。人为什么会迷信呢？很简单，因为人怕死，所以人就注意那些日子特别吉祥，那些日子特别不吉祥，人多半到了四十岁以后就去算命，要知道未来，就是怕死的心理在作祟。肉体许多时候能叫我们听它的话，就是利用我们怕死的心理。亚哈随鲁欢迎任何使他"延年益寿"，"凡事吉利"的建议，无论什么事他都可以答应，也都可以作。我们要记得，许多基督徒失败，就是失败在这点上。为什么肉体最后能在一个人身上达到它的目的，为所欲为呢？非常简单，就是因着人怕死，就开始妥协，就开始变节，因为他要抢救他自己。在这里还有一点更深的意义，许多时候我们向肉体投降，就是不肯叫我们魂的生命，被带到死地。我们太爱自己"魂"的生命。肉体就利用我们怕死的心理，来得着我们的耳朵。所以这样接受肉体建议的人，都是迷信的人，无论在"魂"和"体"上，一定是怕死的。

除了利用王怕死的心理之外，哈曼的另外一个花招，是迎合王惧怕损失的心理，严然一付维护王利益的姿态。哈曼对王说：容留他们与王无益(三章八节)。其实这是肉体给我们的错觉，是哈曼在我们里面创造的谎言，假意提醒我们要为自己的利益着想。他会说：这样属灵见证没有什么大价值，算了吧！又说：如果你这样作基督徒的话，恐怕要得不赏失，你的路要愈走愈窄了。别人十年之内就发达了，你这样作五十年也发不了财。如果你坚持要这样为主作见证的话，你是自己找苦吃。所以许多人听了这样话，就把戒指给了肉体，当他想到"如果我这样苦苦维持主的见证，对我有什么益处呢？我只要稍微妥协一点，财源就滚滚而来，也许不到十年我就发达了"。然后"米母干"就在那里说话："到了那个时候，也许我要十分之一奉献给主。"结果就随从了肉体。但愿我们记得主的说话："肉体是无益的"(约翰福音六章六十三节)。要相信主的话，而不是肉体的话，我们要对撒但说："我们的主说"："肉体是无益的"，的确肉体对我们是没有益处的。

除了迎合我们怕死、怕损失的心理，肉体还抓住了我们的弱点，实行贿赂，只要王肯接受哈曼提议，他就愿意；捐一万他连得银子纳入王的府库，(三章九节)。肉体知道什么是我们所要的，它可以开条件。我们每个人都有弱点，都可以在某一点上让步的，而哈曼非常清楚我们的"那一点"是什么。在"那一点"上哈曼愿意出最高代价，只要我们肯把戒指给它，这是肉体的诡计。接下去我们看见亚哈随鲁王并没有好好的调查一番，也没有问过朝中的那七个大臣，就随随便便地、立刻把戒指交给哈曼，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说，亚哈随鲁不仅是"暴君"也是"昏君"的道理。

现在我们如何能使哈曼的计划变成泡影呢？消极的一面，我们要认识哈曼，积极的一面乃是让圣灵作更深的工作。圣灵第一步的工作是领人得救，圣灵第二步工作，就是要借着我们里面的灵，让我们真的看见我们肉体的败坏，但愿有一天我们能看见像保罗所说的：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马书七章十八节)。

第九章 细说普珥节——圣灵中的喜乐

读经：

以斯帖记第六章第二节至第三节：「正遇见书上写着说，王的太监中有两个守门的辟探和提列想要下手害亚哈随鲁王，末底改将这事告诉王后。王说，末底改行了这事，赐他什么尊荣爵位没有？伺候王的臣仆回答说，没有赐他什么。」

第四章第一节：「末底改知道所作的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尘，在城中行走，痛哭哀号。第七节至第八节：末底改将自己所遇的事，并哈曼为灭绝犹太人应许捐入王库的银数，都告诉了她，又将所抄写传遍书珊城要灭绝犹太人的旨意交给哈他革，要给以斯帖看，又要给她说明，并嘱咐她进去见王，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恳切祈求。」

第十三节至第十六节：「末底改托人回复以斯帖说，你莫想在王宫里强过一切犹太人，得免这祸。此时你若闭口不言，犹太人必从别处得解脱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灭亡。才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现今的机会么。以斯帖就吩咐人回报末底改说，你当去招聚书珊城所有的犹太人，为我禁食三书三夜，然后我违例进去见王。我若死，就死罢。」

第五章第一节至第二节：「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进王宫的内院，就施恩于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

第八节：「我右在王眼前蒙恩，王若愿意赐我所要的，就请王带着哈曼再赴我所要预备的筵席，明日我必照王所问的说明。」

第六章第一节至第三节：「那夜王睡不着觉，就吩咐人取历史来，念给他听。王说，末底改行了这事，赐他什么尊荣爵位没有。」

第六节至第十三节：「哈曼就进去。王问他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当将王常穿的朝服和戴冠马，都交给王极尊贵的一个大臣，命他将衣服给王所喜悦尊荣的人穿上，使他骑上马走遍城里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就如此待她。王对哈曼说，你速速将这衣服和马，照你所说的，向坐在朝门的犹太人末底改去行，凡你所说的，一样不可缺。哈曼优优闷闷的蒙着头，急忙回家去了。」

将所遇的一切事，详细说给他的妻细利斯和他的众朋友听；他的智能人和他的妻细利斯对他说，你在末底改面前始而败落，他如果是犹太人，你必不能胜他，终必在他面前败落。」

第七章第三节「我所愿的，是愿王将我的性命赐给我，我所求的，是求王将我的本族赐给我。」

第六节；「以斯帖说，仇人敌人就是恶人哈曼。」

第十节；「于是人将哈曼挂在他为末底改所预备的木架上，王的伊始这才止息。」

第八章第二节：「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从哈曼追回来，给了末底改。」

第三节至第五节，第八节到第十六节。(限于篇幅，请详阅圣经)

第九章第一节；「十二月，乃亚达月，十三日，王的谕旨将要举行，就是犹太人的仇敌盼望辖制他们的日子，犹太人反倒辖制恨他们的人。」

第四节；「末底改在朝中为大，名声传遍各省，日渐昌盛。」

第六节至第十节，第十三节，第十四节。(限于篇幅，请详阅圣经)

第廿一节到第廿二节；「嘱咐他们每年守亚达月十四十五两日，以这月的两日，为犹太人脱离仇敌得平安，转优为喜，转悲为乐的吉日。」

第廿五节；「这事报告于王，王便降旨使哈曼谋犹太人的恶事归到他自己的头上，并吩咐把他和他的众子，都挂在木架上。」

第二十九节，第十章第二节至第三节。

圣灵扭转的工作

我们已经分别看过以斯帖记中最重要的四个人物。从以斯帖记第一章我们知道，亚哈随鲁任何代表我们的魂，并看见魂的一些重要特征。第二章告诉我们末底改和以斯帖，乃是描绘圣灵和我们的灵，以及灵的一些表现和习惯。第三章说到哈曼的残忍和诡诈，反映出我们肉体的丑恶和败坏。从第四章起我们要从整本故事的发展，来看圣灵如何一步一步的，带领我们学习顺服他，与他合作一同来扭转我们的[哈曼]所造成的局面，并脱离他的辖制，转忧为喜，转悲为乐，过一个得胜喜乐的生活。在这些属灵过程中，我们要特别注意到圣灵在我们身上的几个重要步骤，如何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

圣灵在我们身上初步的工作乃是领人得救。用以斯帖记的话，这就是末底改对亚哈随鲁王作的第一件事。以斯帖记二章 21 节至 23 节记载说："当那时候，末底改坐在朝门，王的太监中有两个守门的辟探和提列恼怒亚哈随鲁王，想要下手害他。末底改知道了，就告诉王后以斯帖；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报告于王，查究这事，果然是实，就把二人挂在木头上，将这事在王面前写于历史。"这样亚哈随鲁王就得救了。王的得救乃是末底改告诉以斯帖，以斯帖又"奉末底改的名"告诉王。同样的，我们得救也是因为圣灵在人的灵里说话。记得当初我们处在非常危险，撒旦要使我们永远沉沦的时候，圣灵就及时对我们的灵说话；我们受了感动，看见沉沦的可怕，终于相信主耶稣；我们就这样得救了。圣灵在我们身上第一步的工作，是叫我们得救。

后来我们知道千错万错是错在亚哈随鲁把"戒指"给了哈曼。现在哈曼可以为所欲为，他终于奉王的名，通令全国，定于十二月十三日，所有境内的犹太人，不论男女老幼要在一日之间全部灭绝。当命

令发出的时候，圣经说："王同哈曼坐下饮酒，书珊城的民都慌乱"(三章 15 节)现在肉体快乐了，因为他取得了我们的信任，不久就可以达成他的夙愿，它怎能不举杯庆祝呢？但是"体贴肉体的就是死"(罗 8:6)，我们心中不知这样的觉得慌乱的很，好象吃了死老鼠一样，全身都不舒服。

圣灵的担忧其实，何止我们"慌乱"？圣灵知道了我们对肉体投了信任票之后，在我们的深处有无限的哀愁。圣经说：末底改知道所作的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尘，在城中行走，痛哭哀号。(四章一节)，这就说出了圣灵的哀愁。圣灵的反应和哈曼不一样；哈曼名字的意思是"发怒的人"，而全本圣经中，我们没有看见圣灵发怒。以弗所四章三十节告诉我们他会担忧，那个忧愁像鸽子的忧愁一样，鸽子不会发怒，只会哀鸣。当圣灵听见肉体果然逞强，开始摧残我们属灵的生命；而我们又毫不争气地对肉体让步，体贴肉体，把戒指交给它，他就在我们里面担忧起来。这担忧两个字和主耶稣在客西马尼(马太福音二十六章三十七节)的那个忧愁，在原文是同一个字。客西马尼的意思是"醉出油来"。客西马尼园原是长橄榄的地方；那天我们主的魂，好象被放在橄榄醉子里面被压出油来。他的微血管破裂，汗如血滴，那个忧愁是无比的忧愁。"客西马尼的忧愁"说出圣灵的忧愁。每次圣灵的忧愁，就好象圣灵再一次经过客西马尼的压醉一样，又使我们想起了主汗像血点一样的滴下来。

当圣灵忧愁的时候，我们不可能期望会有快乐。当末底改忧愁的时候，圣经告诉我们说，以斯帖就甚是忧愁。圣灵忧愁，我们自然也忧愁。这时候以斯帖想作一件事，希望能够减轻这个忧愁。于是以斯帖派人送衣服给末底改穿，要他脱下麻衣。圣经告诉我们，末底改不肯接受。许多时候，当我们体贴肉体而忧愁的时候，就想唱唱诗歌来解愁，甚至于特意的有一点财物之奉献，结果发现圣灵不肯接受。圣灵知道这不是换衣服的问题，必须换朝代才行，只要是哈曼在朝中当政，不要以为修改或者我们作点什么，能叫圣灵快乐一点。许多时候事情是作了，衣服也送出去了。但是圣灵仍就忧愁。圣灵和我们争执的重点，乃是要彻底的解决问题，要推翻哈曼的宝座才可以。

圣灵的感动

因着这个缘故末底改再把话传进去，除了说明事实的原委，还嘱咐以斯帖进去见王，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肯切祈求。起初是圣灵的担忧，现在是圣灵的感动。我们的末底改深一层的工作，乃是要开启亚哈随鲁王的眼睛，能够认识哈曼的真面目。因为这时候，亚哈随鲁落在迷惑的光景中，不能自拔；他看不清哈曼的丑恶。当圣灵在里面要作工的时候，他不是直接的在我们魂里工作，乃是先经过我们的灵，然后让我们的灵来影响我们的魂，一直等到魂开了窍，明白过来，醒悟过来的时候，这许多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到了"魂蒙了光照"我们就真看见"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马本七章十八节)。因此圣灵第一步，必须争取我们灵的合作，如果我们的灵不乐意，我们的魂就没有蒙光照的可能。我们的魂若没有看见肉体的败坏。哈曼就无法被对付，所以圣灵在我们身上初步的工作，要使我们得救，其次乃是逐渐的让我们认识肉体的本相，因着这样的觉悟，就苦苦盼望得着拯救。等一等神在圣灵里的拯救就来了。

圣灵的工作是从中心达到圆周的，所以属灵的启示，总是从我们灵的深处开始，先是灵里有一线的亮光，然后就辗转的照射魂的部分。所以我们的灵必定要愿意与圣灵合作，圣灵光照的目的才能达

到。因此，圣灵要先感动我们的灵，带领我们学习顺服的功课，等到我们完全顺服圣灵在我们深处那微小的声音，答应他的呼招，我们才开始有可能认识我们的自己。常有人问怎能知道什么是属魂的？什么是属灵的？一点不是靠自我分析。这只有圣灵能作；第一我们的以斯帖必须和圣灵合作，等到以斯帖完全降服下来，我们就能看见什么叫作肉体；然后就会恨恶肉体，就像约伯一样，在炉灰中悔改，约伯本来根本不认识他自己，他一直自认他自己是完全的人。有一天神开启了他的眼睛，他对神说：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约伯记四十二章五节)除非在圣灵的光中，没有一个人厌恶他自己的。约伯"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哦！你我有没有在炉灰中懊悔呢？凭着自己，我们无法产生这样的懊悔，这必定是圣灵工作的结果。

当我们因随从肉体而失败之后，圣灵常在我们里面哀愁。如果我们是爱主的，我们就很快地受了这股哀愁的感染，就愿意作点什么，使圣灵快乐起来；因为圣灵不快乐，我们也不快乐。但是圣灵不要我们为他暂时的分忧解愁，他要进一步的在我们的深处，一面解释他心中忧愁的缘由，另一面感动我们响应他的呼召，使我们的灵起来与圣灵合作，这就是圣灵怎样带领我们学习顺服的功课。我们如果从来没有学习顺服的功课，我们就不知道我们的顺服是何等的迟缓。以斯帖也是这样：由于王已经有三十天没有见她的面，她发现这个顺服的代价是相当于她整个的身家和性命!"若不蒙召，擅入内院见王，无论男女必被治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四章十一节)现在王和王后的关系，似乎是最低潮的时候；以斯帖若是要完全遵照末底改的命令，这个顺服的代价很可能是她的性命。圣灵常常就是这样训练我们。当我们唱诗祷告的时候，我们何等愿意说：献上所有，但是我们发现圣灵所要求的几乎是我们的性命时，我们就不能不犹豫，不能不有所顾虑。以斯帖就是这样。末底改有一个意念，而以斯帖有另外一个意念。她回话给末底改，没有说"我不去"这三个字，但是她确实是碍难遵命！圣灵常常感动我们，我们没有对主说："不"，我们只说："主，你知道这有多难，我办不到！"这就叫作"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五章十九节)。多少时候，因为怕损失和艰难，我们就是这样消灭圣灵的感动。根据常识的判断，听从圣灵的声音结果很可能是"死"，但是我们怕死，也不肯死。如果我们不死，看样子神的旨意是非"死"不可了。

圣灵的提醒

虽然我们消灭了圣灵的感动，但是圣灵没有气妥。他那个不肯放我们的爱，愿意再给我们一次机会，来顺服他。这一次圣灵要告诉我们，就是我们不肯死，神的旨意也不会死，神可会越过我们，兴起别人来通行他的旨意。"此时你若开口不言"，犹大人必从别处得解脱。(四章十四节)。末底改这样郑重的警告以斯帖，意思是说："你这样听话到王面前去，是神特别优待你，才让你这样作，神肯这样用你，是你的尊荣。不要想错了，以为神非你不可！你不肯，神可以兴起别人来。要记得，第一次顺服神，都是我们千载难逢蒙恩的好机会，我们要抓住这个机会，这个机会就是我们的，叫我们竟然在神荣耀旨意上有分。

末底改继续提醒以斯帖：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现今的机会么？(四章十四节)。这里圣灵是根据神的旨意和我们办交涉。圣灵提醒我们，在以往的日子里，圣灵如何训练我们，把我们带到这

样蒙恩境地。我们身上有这样的储蓄，并不是为着我们自己，乃是为着神的旨意和见证。现在眼看神的子民要被剪除，神的见证要被摧毁，属灵的生命要被扑灭；我们竟然无动于衷，袖手旁观吗？神没有要求别人挺身而出，神拣选了以斯帖，因为她在王后的位分上。神给她那么多恩典，是为着叫她起来传递恩典。作王后的目的，不是叫她可以安居宫中，免去这场哈曼屠杀犹太全族的浩劫，乃是为着整个神的旨意和国度。末底改要以斯帖明白，她不是为著作王后而作王后，乃是为神的旨意和见证来作王后。同样地，我们蒙恩乃是为着他施恩与圣灵合作，来扭转我们的"哈曼"所造成的局面，并且在基督里夸胜。末底改这一番话真是锐不可当，像两刃的利剑，扎在以斯帖的心坎上，使她不得不屈服。

以斯帖的顺服——我若死就死罢

当以斯帖顺服的时候，她说了一句恐怕是全本以斯帖记里面最好的话，她说："我若死，就死罢。"(四章十六节)。意思是说如果必须死的话，我就愿意死。这句话在中文译本里，有几分无可奈何的意味；但是读上下文，就能碰着一个柔软和顺服的灵，这里有一个人为着神的旨意，真愿意被置于死地。这里的"死"不是成功神旨意的代价，乃是顺服神旨意的代价。许多时候人若知道，他牺牲的结果是成功神的旨意，他就比较容易牺牲，但是以斯帖所学的功课是在成功神旨意之先，她可能就牺牲了。这分明是顺服神的旨意所付上的代价。我若消耗了，能使神得荣耀，我就愿意多消耗。但是在神得着荣耀之前，我可能就消耗了；这样我肯不肯消耗呢？我若肯不是说我成功了，乃是表示我顺服了。

感谢主就在这第二种情况下，以斯帖说：我若死，就死罢。哦！这是何等的顺服！这句话也就是"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主)"的意思。(路加福音九章第二十三节)为着整个神的旨意，为着神的见证，今天主要我们背起十字架来。当我们的"以斯帖"肯这样的顺服"末底改"，圣灵开始有机会在我们的魂里作光照的工作。有的人因着不肯背十字架来跟随主，不肯被主带到完全的死地，结果在他身上分不清什么是属魂的，什么是属灵的。但愿为着神的见证和荣耀，我们愿意像种子一样，种在地里。当我们告诉主说："主啊！我愿意撇下一切，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你"。我们就这样把自己放在祭坛上。感谢主，我们知道以斯帖顺服了，说了最美的一句话："我若死就死吧。"意思就是"我愿意背十字架来跟随我的主，我自己完全摆于死地。"然后她冒死进到王的面前。从现在起，亚哈随鲁才可能有机会认识哈曼的本相。

第三天--复活的根基

以斯帖愿意"背十字架跟从主"把自己摆于死地，神的旨意就通行！她对末底改说："你当去召集书删城所有的犹大人，为我禁食三昼三夜。"(四章十六节)。这就象主在地里三天三夜一样；以斯帖进去见王的时候恰好是"第三日"(五章一节)。这一切表明了她现在是在复活的根基上。圣灵作工终极的目的，乃是带领我们站在复活的境地上，因为"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拉太书二章廿节)。基督在我们里面的生命，乃是经过死并且从死里出来的，我们的"以斯帖"愿意的时候，圣灵就争取到了我们灵的合作，以斯帖就敢进去见王的面。不料，亚哈随鲁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来。

明天

以斯帖和亚哈随鲁王的约会，乃是为着请哈曼赴她所预备的两次筵席。有趣的是，第一次筵席的目的是为着邀请哈曼赴第二次的筵席。当第一次赴宴的时候王曾经两次问以斯帖说："你要什么，你求什么，就是国的一半，也必赐给你。"(五章三节和七章二节)。我们觉得奇怪：哈曼已经来到王的面前，以斯帖原可以立刻揭发哈曼的阴谋，但是她没有这样作，只是说：明日我必照王所问的说明。这是为什么呢？这里给我们看见一个真正背十字架的人，他的灵是如何。一个真正能相信圣灵工作的人，在他身上有一个记号，就是当神把哈曼放在她手里的时候，她能把哈曼重新又放回到神的手里去。所有在灵里生活的人，是从来不冲动的，从来不盲目的，而且是有明天的，他能等到明天的！

肉体常常是冲动的，是不可能等到明天的！像亚哈随鲁王说时迟，那时快，几乎就在一夜之间把王后废掉了。受了圣灵教导的人却不是这样：以斯帖却能说："明天"再来。凡出于圣灵的引导，那一个结果和办法，和一般的人所作的是不一样的。感谢主，我们看见了一幅美丽的图画，以斯帖是不慌不忙的。她的的确确是一个相信主的人，她学习了十字架更深的功课，更深到一个地步能说"明天"，这是很不容易的功课，就人来说哈曼是已经到手了，结果她仍能把他放回到神的手里，因她认识神的时间。

"明天"的确说出圣灵的引导。大卫的故事也是这样：他有两次的机会可以解决扫罗，从此他难处就没有了，并且可以立刻登上宝座，但是大卫可以等到"明天"，意思说当神已将扫罗交给了他，他还是把他归还给神。这乃是"灵"最高的表现，乃是背十字架的人才有这样的表现，这也是以斯帖所表现的。

"明天"就是神的时候。神必须等到几件事作完了，然后才去揭穿哈曼的真相。所以不只是照神的旨意，叫以斯帖去暴露哈曼，也要在神的时候去揭发他。以斯帖受了教导，学习不光是在神的旨意上，也是在神的时间上，与他完全联合。主曾对他的弟兄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约翰福音七章六节)。当以斯帖说"明天"的时候，她似乎知道神的时间还没有来到。因为"神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参以赛亚书五十五章九节)。果然等到明天神作了几件事，才去揭发哈曼的真相。

神在这里最少要作两件事：第一他要等到哈曼达到最高峰，然后再将他摔到最低的深渊。

国王和王后两次的单独邀宴，使得哈曼乐不可支，陶醉不已。他藏不住心中的兴奋，回家以后，就滔滔不绝的"将他富厚的荣耀，众多的儿女，和王抬举他使他超乎首领臣仆之上，都述说给他们听。"(五章十一节)。哈曼就这样沉醉在这些太多的荣华富贵之中。我们可以想象这应该是他这一生最光荣的时刻；我们看他这般一副自我陶醉的样子，就知道他的的确确是爬到了他一生的颠峰。惟一美中不足的，是那个讨厌的末底改在哈曼这么光荣的时候，在朝门见到他，身子连动也不动。这就像美好的蛋糕里掉进了一只死苍蝇一般；现在的问题是怎样去掉这只苍蝇呢？他终于接受了他们的建议，要把末底改挂在五丈高的木架上。谁会想到后来神就用了他要对付末底改的方法对付他呢？

让我们记得：过了明天以斯帖仍旧是以斯帖，然而哈曼却是愈升愈高。哈曼所代表的肉体，就要被完全显明出来了。等一等，我们就要看见肉体发展到颠峰状态，神要使他抱愧蒙羞，落到不能再低的地步。神这样作是要提醒我们，那一个高位不是他的，他篡夺了别人的位子。接着神就要向全世界宣告末底改原来应有的地位，也就是圣灵在神心目中该有的地位。

为了要在明天之前作成这两件事，神就安排了一些人事物来效力。有趣的是那天晚上，不只是哈曼兴奋得不能合眼，巴不得天早一点亮，好禀告王把末底改挂起来，连亚哈随鲁王也是辗转反侧不能成眠。有人猜想说，亚哈随鲁大概在睡前吃了太多的龙虾，所以睡不着，其实我们知道归根究底这件事是出于神全能的主宰。

第二天清晨，他们两个人相会的时候，王问哈曼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当如何待他呢？经过一夜的兴奋和自我陶醉，使得哈曼心里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不是我是谁呢？既然是我，那么我要给王最好的建议，以最优厚之礼待我；我不止要赢得尊荣，并且要抓住王给我的机会照我自己的计划来荣耀我自己，于是哈曼对王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当将王常穿的朝服和戴冠御马，都交给王极尊贵的一个大臣，命他将衣服给王所喜悦尊荣的人穿上，使他骑上马，走遍城里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就如此待他。(六章七到九节)哈曼在陶醉之余，要求王当众肯定他的地位。王对哈曼说：你速速将这衣服和马，照你所说的，向坐在朝门的犹太人末底改去行，凡你所说的，一样不可缺。(六章十节)这真是晴天霹雳，万万不可能！哈曼心中一定这么想。如果王所喜悦的人不是哈曼而是第三者，哈曼也许还可以忍受，但这个人竟然是他所厌憎、所想要摧毁的末底改，对于哈曼来说，不能不说是惊天动地的震撼。王命既出，驷马难追。他只好硬着头皮，照王的意思将朝服给末底改穿上，使他骑上马，走遍城里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说：王所喜悦尊荣的人，就如此待他。哦！巴不得我们能看见，哈曼在游行时一路上脸上尴尬痛苦的表情，他原来希望别人走在他的前面，宣告他的尊荣，而现在竟然是他自己走在末底改的前面，告诉全世界这个人是王喜悦的。感谢神，这实在是神的幽默！神知道如何对待肉体！现在哈曼所代表的肉体，是到了最狼狈不堪的地步。哈曼若未享过尊荣，也许还不会感觉这般的委屈和耻辱，就像以斯帖记所形容的，哈曼就忧心闷闷的蒙着头急忙回家去了。

就是这样，在以斯帖所说的那个'明天'，神就借着末底改游行这件事，向世界宣告，圣灵在我们身上原来应有的地位。他应该是王所喜悦尊荣的人，意思就是说，圣灵应当是我们所喜悦尊荣的，他当得着我们的心，他该得着优越的地位。当圣灵"身穿朝服，骑着御马"的时候，也就是肉体抱愧蒙羞的时候。肉体是应该落得狼狈不堪的，因为这原是他该处的地位。当初亚哈随鲁使他高升是不对的，因为他篡夺了圣灵的地位，哈曼的位子应该是属于末底改的。神就在那个"明天"让末底改和哈曼，或者说圣灵和肉体各归本位。圣灵应当在极优越的地位，而肉体应当在最羞耻的地位，因为十字架是羞辱的记号，所以神借着这个故事提醒我们，哈曼所代表的肉体应该挂在十字架上。果然故事就朝着这方向发展了。

愿王将我的性命赐给我

后来有人来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预备的筵席。以斯帖在筵席中把她的心事告诉王。她说：我所愿的，是愿王将我的性命赐给我，我所求的，是求王将我的本族赐给我。(七章三节)以斯帖讲那一段话，在原文里是诗的体裁，不是散文的结构。诗的感觉是细腻的，这里所有的感觉都是诗的感觉。她对王说：愿王将我的性命赐给我。从属灵角度来看，我们的灵不过是一个器官，圣灵才是那个器官的生命。"把性命赐给我"属灵的意思就是把更多的圣灵赐给我，也就是"愿圣灵来充满我，愿圣灵来占有

我：愿圣灵浸透我的心思、情感和我的意志，让我全人都被圣灵充满。"以斯帖这样说，就相当于我们和灵和我们的魂办交涉。圣灵在这里是用诗的体裁，来教导我们的灵向魂陈述他的感觉。因着这个缘故，我们魂的眼睛就被开启，就开始认识肉体的本相。

仇人、敌人就是这恶人哈曼

当以斯帖接着把自己和她全族遭受生命威胁的原委一一的告诉王，这位一向昏庸的亚哈随鲁王问了一个难得的好问题："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谁，这人在那里呢？"(七章五节)。什么时候当我们的魂能这样的发问，就说出我们离开启示和光照已经不远了。果然，光就来了，以斯帖就很中肯的揭露了哈曼的真面目，她一针见血的形容哈曼是仇人、敌人、恶人。接下去亚哈随鲁的眼睛就被开启。哈曼原来是这样的，现在我们的魂蒙了光照，开始看见：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马书七章十八节)，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利米书十七章九节)。我们的肉体果然是那"恶人"。在同一个光中，我们又看见，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罗马书八章七节)；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罗马书八章八节)。我们真知道这个肉体原来是仇人，他与神有仇，所以他也与我们有仇。其实我们的肉体不止是仇人而且也就是敌人。因为"肉体 and 圣灵相争，圣灵和肉体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加拉太书五章十七节原文)。因为肉体是圣灵的敌人，所以也是我们的敌人。我们的魂就这样的蒙圣灵光照，就真看见我们的肉体，就是像以斯帖所形容的，是仇人、敌人、恶人。这就是保罗在罗马第七章里的经历，他在圣灵的启示之下看见了自己肉体的败坏和无能，那一个看见，并不是头脑上的一点知识，而是圣灵在他灵的深处强烈工作的结果，以致于他的魂有一次空前的觉醒。这不是说他从来不知道肉体是黑的，而这一次他好象看见他从来所没有看见的，那个看见，震撼了他全人，那个觉悟使他感觉痛苦，所以他最终不得不要像一个落在绝望深渊里的人一样，喊着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呢？(罗马书七章二十四节)。保罗好象得救了许久，肉体也和他同在了许久，他应该对肉体有认识，但他实在不认识。现在眼睛被开启了，好象是第一次发现他的肉体，同样的，亚哈随鲁与哈曼同在了许久，甚至同饮同乐，他好象从来不知道哈曼是那么狰狞可怕，残忍可恶；好象一点蛛丝马迹也没有。感谢主，因着我们的灵肯与圣灵合作，我们这位亚哈随鲁终于蒙光照，看见了从前所没有看见的，我们从心里接受圣灵借着我们的灵给肉体所下的判决书：这仇人，敌人，恶人哈曼。到了这个时候，我们全人自然会顺应圣灵的呼召起来对付肉体，改正我们的错误，把肉体放在肉体所该在的地位上，也就是十字架上，从此我们宣告，我们恨恶、仇视、敌对这个万恶的肉体，因为他既然是神的仇人和敌人，也就是我们的仇人和敌人；神既然世代代与亚马力人所代表的肉体为仇，我们也要与肉体为仇，抵挡他直到"流血的地步"(希伯来书十二章四节)。这就是圣灵在我们身上所要带领我们达到的境地。只有这样，整个的似乎是注定的混乱局面，得以被圣灵完全扭转过来。我们也就因而经历了一次在基督里的得胜。

把哈曼挂在其上

亚哈随鲁认识了哈曼真面目之后，很自然的作了一个决定，就叫人把哈曼挂在他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所作的木架上，这是圣灵借着灵在我们心思里工作的结果。这里的木架就是只十字架说的。我们知道我们肉体不能摆在高位上，肉体只配钉在十字架上，这是候我们的亚哈随鲁才看见，肉体正当的地位不是在宝座上，而是应当钉在十字架上，这个乃是极大的启示。

我们知道神从第一天开始，对于我们的肉体就是没有给丝毫盼望的！他看我们肉体是坏到无可救要的地步，惟一的办法就是把它挂在木架上。因为我们的肉体只配死，所以当我们的主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神就把我们的肉体钉在上面了，这就是神对我们肉体的判决，但是我们的难处是对这个判决似乎是信不来的；我们总是希望能改良或者修补我们的肉体；原来不够好，现在使它更好一点；我们这样和那样作是因为我们对肉体还没有到绝望的地步。如果我发现我的袜子破了，穿起来好象空前绝后一样，我怎么办呢？我会想补一补，就可以再用了；但如果这只袜子已是千疮百孔，那么我也许只有一个想法，这只袜子最好的归宿是在垃圾箱里。同样的，圣灵是逐步的带领我们，使我们能够相信神对我们肉体原始的判决，一直到一个地步，我们看见了肉体一败涂地的光景；我们就会承认说：神的话是对的，神在两千年前的工作也是对的，他作的对！所以将我的肉体钉在十字架上，因着我得着光照的原故，现在我从心里真是相信我的肉体的的确是无可救药的，也是的确的确该说：把哈曼挂在其上，挂在那木架上。这就是加拉太书五章廿四节所说的"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钉在十字架上了。"

在哈曼处死之前，圣经说：人就蒙了哈曼的脸。肉体原来是最要面子，最爱露脸的，现在它的脸被蒙上了，其实它是早就该被蒙上了，因为这是肉体当受的待遇。当哈曼被挂起来之后，圣经说：王的忿怒这才止息。这真是可喜的现象，因为我们魂终于生气了，生哈曼的气，要许久才能平息。感谢主，圣灵一直要在我们身上作工，作到我们终于对我们的肉体厌恶了，并且是厌恶到一个地步，非找它解决不可。

得释放的途径

我们看过圣灵的工作，是让我们看见我们肉体的败坏，因而我们就同意神对我们肉体的判决；就赞成也真是愿意把它挂在木架上。这样关于哈曼的问题好象是解决了，其实并不尽然。因为哈曼虽然死了，但是他生前所发出的律令仍然生效！根据这律令犹太人仍然是在十二月十三日一日之间要全被剪除。这个哈曼的律令用新约的话来说，就是指"罪和死的律"(罗马书八章二节)。虽然肉体是挂在十字架上，但是它所带来的罪和死的律仍然辖制我们；我们属灵的生命仍旧有遭受它摧残的危险；我们仍然有被卖为奴的感觉；就像保罗所形容的，"我是已经卖给罪了，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罗马书七章十四节到十五节)"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马书七章十八节)。我们的奋斗似乎是注定非失败不可的，就像犹太人在十二月十三日非死不可的一样。这样说来，我们蒙拯救得释放的路在那里呢？以斯帖记八章三节记着说："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脚前，流泪哀告，求他除掉亚甲族哈曼害犹太人的恶谋"。接着以斯帖就请求王"废除哈曼所传的那旨意"(八章五节)。她凄惋的说：我何忍见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见我同宗的人被灭呢？(八章六节)。以斯帖这一番如泣如诉的话，就相

当于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末了的一番话，保罗似乎是在绝望中喊着说"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马书七章廿四节)。这里"取死的身体"原来是当时罗马政府用来对付犯人的一种刑罚。他们将一具已经开始腐烂生蛆的尸体和那个活着的犯人面对面的绑在一起，结果死人与活人是口口相对，眼睛相对，手手相连。我们可以想象对于活人的折磨，是到了什么样的地步。保罗就是这样用一幅令人恶心的图画，说出他受肉体蹂躏的痛苦。对保罗来讲，肉体不止可厌可憎，更是令人作呕！他恨不得能从其中得着释放！那个沉重迫切的心情就和以斯帖流泪哀告的情景，可以说是不约而同。这就是圣灵，借着我们的灵，在我们身上所要创造的感觉。迟早有一天，我们要像保罗那样无可奈何的说：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我们也要像以斯帖流泪哀告说：我何忍见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见我同宗的人被灭呢？乃是到了这个地步，神就开始启示他的救法，并且指明得释放的途径。

我们曾经说过，以斯帖的眼泪可以软化王的心，但是不能改变王的命令，因为哈曼的律令是用王的戒指盖印发出的，立刻就成为了波斯的律令，是不可以更改，所以现在连王自己都是爱莫能助，无法废除他藉哈曼所颁发的第一道命令。意思就是说，罪和死的律令是刚性的，是无法废除的。但是感谢神，自从哈曼被挂起来以后，"末底改来到王面前"(八章一节)。现在末底改从朝门来到了朝中，意思就是说，现在圣灵被人尊重了，高升到非常重要的地位上。不止如此，圣经说："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从哈曼追回的，给了末底改"(八章二节)。感谢神，是末底改，而不是哈曼，值得我们投信任票的。我们把戒指给圣灵，意思就是说，凡圣灵所作的，就算是我所作的；他赢得我们完全的信任。这里"从哈曼手中追回"几个字很有意思；意思就是说，从前把戒指给哈曼是错的，现在我们要改正过来，把它从哈曼手中追回来，因为只有圣灵才是真正配得也是当得我们的戒指。当我们这样完全向圣灵降服，我们得释放的路，就开始显明了，圣经说"末底改奉亚哈随鲁王的名写谕旨，用王的戒指盖印，王准各省各城的犹太人在一日之间，十二月就是亚达月十三日，聚集保护性命，剪除杀戮灭绝那要攻击犹太人的一切仇敌。"(八章十节至十二节)。这是王所颁发的关于犹太人的第二道命令，准他们在十二月十三日受攻击时，起来为保护而战。这个律令和哈曼的律令是平行的，但是对第一个命令却产生了制衡的作用。哈曼的律令将所有的犹太人都圈在死中，所以他代表罪和死的律；末底改的律令是叫犹太人从死里复活，把生命赐给他们，所以他代表生命的律。因为这命令是末底改所发出的，所以他代表生命圣灵的律。当犹太人运用末底改的律令，就自然的脱离了哈曼的律令，从罪和死亡的辖制里拯救出来。保罗说："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马书八章二节)。这里分明告诉我们，我们得释放的途径，乃是借着那赐生命圣灵的律，也就是末底改的律令所代表的。我们得胜的秘诀是当肉体把我们带到罪和死的律的辖制之下，要置我们于死地时应该靠着圣灵应用生命圣灵的律，使我们转危为安，由死亡得生命，因而扭转了整个的属灵命运。当然，当我们这样做之先，我们必须把戒指给我们的末底改，顺从他的引导而行，也就是加拉太第五章十六节所说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这样圣灵在我们身上扭转的工作就告成了，同时我们又一次经历了在基督里的得胜。

由死而生

以斯帖记第九章第一节说：十二月，乃亚达月，十三日，王的谕旨将要举行。哈曼所定的那个可怕而又可喜的日子，终于来到了，可怕的是因为在这一日之间，哈曼依然可以有效地剪除所有的犹太人，将他们置于死地；可喜的是因为在这一天末底改要扭转他们的命运，率领他们经过争战而得胜。我们能够想象犹太人的心情，当哈曼的律令颁布的时候，他们个个都接受了死的判决，巴不得这个日子永远不会来到；那日子愈迫近，心中就愈恐怖。但是自从末底改高升，颁发了第二道制衡的命令之后，悲痛的情绪就好象冬天的积雪见到了阳光，开始逐渐溶解。现在恨不得那个日子早日来到，早一日经历在末底改率领之下的得胜，保罗说：有死的判决在我们身上，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他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他将来还要救我们。(哥林多后书一章九节至十节另译)。这实在是以斯帖记最好的注释！神使犹太人个个都接受了死的判决，有一个积极的目的：让他们不依靠自己，只依靠那叫死人复活的神，在哈曼那罪和死的定律之下，他们是非死不可，然而在末底改那生命圣灵的定律之下，他们是非复活不可！圣灵就这样的带领我们经历什么叫作死而复活，肉体总是叫人死，圣灵总是叫人复活；自己完全到了尽头，圣灵就能开始起头。感谢神，他能使用我们近乎失败和跌倒的经历，扭转我们，改变我们，而且积极的使我们得着一个荣耀的经历；正如圣经所说：犹太人反倒辖制恨他们的人，(九章一节)。这个得胜似乎是非常意外的，因为他们原以为本该注定失败的，谁会想到神竟然作了这么奇妙的工作呢？

十三十四日——得胜与夸胜

说到犹太人在十二月十三日，这个可纪念的日子里得胜的经历，让我们来记取几点重要属灵的教训。第一，让我们记得犹太人之所以得胜，固然是由于他们应用了末底改律令的结果。但是其中一个不可没灭的因素是“各省的首领、总督省长和办理王事的人，因惧怕末底改，就都帮助犹太人。末底改在朝中为大，名声传遍各省，日渐昌盛。”(九章三至四节)这就告诉我们，我们的得胜不止在乎我们取用了生命圣灵的律，更是圣灵亲自率领我们的结果，我们让圣灵高升，让他在我们心里设立他的宝座，也肯接受他的雕刻，使我们日趋衰微，而基督日渐昌盛。当基督完全掌权的时候，我们的仇敌可以不怕我们，但是非臣服于基督的威武之下不可；我们就在不知不觉中赢得了胜利。我们只得说不是我们，乃是圣灵使我们得胜。第二，这里犹太人的争战是保卫战，而不是攻击战。保卫战的目的是为着保全已经有的；原来在犹太人争战之前，得胜早已在握，因为末底改已经胜过了哈曼。哈曼的宝座已经被推翻，末底改已经能从朝中发号施令！从某一个意义来说，末底改已经打赢了攻击战，他攻击了哈曼，而且将他击溃。所以对于犹太人来说，只剩下保卫战了，因为末底改的律令就是得胜在握的律令。犹太人不起来保卫自己的性命，更是保卫末底改已经获得了的“得胜”。这一点实在带给我们一个极重要的属灵教训；特别是在属灵争战的功课上，我们常常误会以为属灵的争战是攻击战；其实不然，恰好是以斯帖记里所描写的保卫战。因为我们的救主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完成了历史上最剧烈的一次攻击战，他伤了撒但的头，给了他最大的致命伤，这是一次空前的大捷，我们的主完全得胜。这个攻击战的结果，叫他胜过罪、肉体 and 撒但；因着那次得胜是那样彻底的原故，今天我们属灵的争战就都是属于保卫战的性质，因着基督的得胜，我们已经得胜在握。所以我们是从一个得胜的地位来争战，叫

我们不失去那个得胜，这就是保罗所说的：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哥林多后书二章十四节)夸胜的意思，就是说已经胜利了，现在我们要宣告并显示这个胜利，其实在那一天以前他们就胜利了。因为末底改已经胜过了哈曼，而他所颁发的第二道命令就是胜利的凭据：十二月十三日那一天犹太人只要不失去他们已经得着的胜利，就是胜利了！这就是我们得胜的性质；因基督的得胜而得胜。

接下去我们发现书珊城的争战不是一天，乃是十三、十四日两天，十三日犹太人杀了哈曼的十个儿子，十四日就把这十个儿子的尸首挂在木架上，十三日是胜利的成功，十四日是胜利的显示，十三日是得胜，十四日是夸胜。圣灵不止在基督里率领我们得胜，更要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关于夸胜的真理，让我们读一段保罗的话：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并借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因为我们在神面前，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气。在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气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林后书二章十四节到十六节)

保罗说这话的时候，是有历史背景的。那个时候是在罗马帝国统治下，罗马的武功非常的强盛，他们常常远征得胜，消灭了敌国，掳掠了许多的俘虏和财物。当时有一个风俗，当将军和英雄们凯旋回来的时候，全城的人都要前来欢迎他们，并且有盛大的凯旋游行。这个时候，凡游行队伍所经过的街道都点着香，所以全城都充满了香气，当游行的时候，最前面是罗马的议员和官员，接着乃是祭司，点着香在那里行走，在祭司的后面就是战胜品，有那个国家的地图，和被掠的财物，所俘的囚犯都用锁链着游行，后面是军队随行，最后面将军和英雄在花车上面，身披彩带，受人欢呼，这就是当时的背景。

保罗所说在基督里的夸胜，也可以翻作基督里的凯旋。在这里保罗就把自己比作在基督凯旋行列里撒香的人，所以他说：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哥林多后书二章十四节)，这里为什么保罗说：基督馨香之气，在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气叫人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呢？因为在那一次凯旋的时候，那些俘虏闻了香气，就知道不久不是被杀，就是被卖作奴隶，所以，这香气对他们死的香气，叫他们死，凯旋归回的得胜将军和英雄一闻到这香气，就知道他们得奖赏的日子近了。所以是活的香气。虽然是同一个馨香之气，在人的身上却产生了不同的作用。属灵的事也是这样，一个在基督里得胜的人，虽然他们带着人的软弱，但是在他的身上却有馨香之所发出去，对那一些属神的人，就成了活的香气，叫他们更活在神的面前，对于一些不信反对神的人，这个香气就定他们的罪，叫他们死！所以保罗说：谁担当得起呢？

现在我们来看十三、十四两日，如何的分别连于死的香气和活的香气。原来哈曼是在迷信的心理作祟下抽到十二月十三日这个日子。非常可能那个时候已经流行了"十三"代表不吉祥的迷信说法。等一等，我们就要证明人类普遍恐惧十三的心理，很可能来自逾越节的故事。哈曼似乎是很巧妙的要强迫犹太人接受十三是不吉祥的这个观念，因为在这一天犹太全族要全被剪除。哈曼的作法在心理战术上不能不算是高明的，他把犹太人都圈在不祥之中；又因为波斯的法律是刚性的原故，犹太人就会相信灭祸果然注定要临到他们。这是撒但的诡计，我们若不小心也会上仇敌的当。基督徒不应当相信什么日子是吉祥，什么日子是不吉祥的说法。在基督里每一天的日子都是吉祥的，若不在基督里，每一天都是不吉祥的。有趣得很，当哈曼把十三日加在犹太人身上的时候，神最后奇妙的将它扭转成十三、十四两个日子，原来十三日是叫犹太人受仇敌的辖制，现在在十三、十四两日他们反而辖制仇敌；哈

曼认为对犹太人最不吉祥的日子，神都能扭转为吉祥。因为圣灵要借着这一幅图画，要我们认识什么是在基督里的夸胜。十三、十四两日紧连在一起是非常有意义的。这里不能不使我们联想起逾越节的故事，在逾越节那天晚上，神巡游埃及全地要击杀每一家的长子，但是神对于以色列人却预备了一个救法，就是以色列的每一家可以预备一只羔羊挂在木架上被杀，然后把羔羊的血抹在门楣上；当神看见了门上的血，就超过了那一家，这样以色列人就蒙了拯救。逾越节就是正月十四日，这一天就成为可纪念的日子。就在他们蒙恩得救的日子，埃及人因为他们的门楣上没有羔羊血的缘故，所以每一家都丧了长子，这真是他们悲痛的日子，就像圣经所形容的："在埃及有大哀号，无一家不死一个人的"。(出埃及记十三日)。对以色列人来说是十四日，对埃及人来说却是十三日。就在这一天埃及人因为门上没有羔羊的血，而终于痛失了他们的长子，这个惨痛的事件深深的烙在他们心中，人类对于十三感到不祥和恐惧的心理，也许就从这里开始蕴育的。在这里我们看见羔羊的血所代表的福音之香气，对于不同的两种人，就产生了两种不同的冲激；对于以色列人就成为活的香气，叫他们活；对于埃及人就成为死的香气，叫他们死。因此逾越节在人类历史上，就成了夸胜的记号，豫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夸胜并他如何成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这个福音的香气所能飘逸到地方，信主的人有永生，不信的人就被定罪了。

感谢神，原来肉体要我们注定丧亡失败的十三日，经过圣灵奇妙的扭转，竟然变成了十三、十四两日，也就是我们得胜和夸胜的日子！这是何等的奇妙呢？

哈曼和他的十个儿子——肉体和他的邪情私欲

夸胜既然是展示得胜，那么根据以斯帖记我们的战利品是什么呢？在我们凯旋游行的队伍中，那些俘虏又是谁呢？我们读以斯帖记第九章就知道这战利品和俘虏就是哈曼十个儿子所代表的。哈曼死了，他不只留下了仍然生效令人致死的律令，也留下了十个儿子。我们常常以为肉体挂在十字架上，问题就解决了，却没有想到，哈曼不只会生儿子，而且生了许多儿子，他不懂得什么家庭计划，向来是提倡多子多孙主义的。让我们记得，肉体常常是子孙满堂的。现在我们要问，哈曼的十个儿子是代表什么呢？当圣灵借着末底改以斯帖记在归结往事的时候，记了这样一笔：吩咐把他和他的众子，都挂在木架上。(九章廿五节)我们知道处决哈曼和他的十个儿子，是分别在两个先后不同的时间举行的，但是现在圣灵把它归纳起来，好象是在同时发生似的。这里是很重要的属灵意义。我们如果把它和加拉太书五章廿四节相比较，就能一目了然。那节圣经说：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们立刻就能明白，哈曼的十个儿子，是指着肉体的邪情私欲说的。保罗在歌罗西书二章廿节说：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他是在提醒我们一个既定的历史事实，根据这个客观事实，接下去保罗就劝我们"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三章五节)这里治死的行为，乃是指着我们主观的经历说的。我们如果把保罗的这两段话，翻译成以斯帖记里的语言，前一段就相当于哈曼挂在木架上，后一段就相当于十二月十三日，犹太人"杀了哈曼的十个儿子"(九章十二节)。我们一面看见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但是另一面，要在今日根据神在历史上已经成功的事实，主动的与圣灵合作；让十字架来治死我们肉体里面的邪情私欲，并且在基督里夸胜，这样的得胜而又夸胜，我们

的胜利才算完成；我们才主观的并且有效的从肉体里得着释放，并且得胜有余。

很有趣的是哈曼十个儿子的名字，在希伯来原文是另起一行，按着十个名字垂直排列下来。远远望去这十个名字，就好象哈曼十个儿子的尸体挂在木架上一样。犹太人每逢在普珥节读到以斯帖记第九章这十个名字的时候，按规矩要用一口从第一个名字读到第十个名字，这中间是不可以换气的。他们这样作的寓意是要在一口气之间，将哈曼的十个儿子在木架上解决了。根据懂得原文的圣经学者告诉我们，在每个名字的后面都有一个"己"字。现在我们若将这些名字原文的字义和每个名字旁边的己字加在一起，这哈曼的十个儿子恰好是说出了我们这个堕落"己"的百态。比方说，第一个名字巴珊大他说到"好奇的己"，亚当和夏娃堕落，就是因为这个好奇的己在作祟。第二个名字达分说到"哭泣的己"。我们的己是常常自怜的。亚斯帕他说到"凑齐的己"。因为我们的己有支离破碎的危险，需要用力将他凑在一起。破拉他说到：慷慨的己。我们的己常常像黑手党的老大一样，非常慷慨好施，敢承担了别人不敢承担的。亚他利雅是说到软弱的己。雅利大他说到强硬的己，顽固不化。帕玛斯他说到显著的己，好高骛远。亚利赛说到横冲直撞的己，像脱了缰绳的野马一样。亚利代是尊贵的己，备受推崇。第十个名字的瓦耶撒他是纯粹的己，含有没有搀杂的意思，也就是百分之百的己，如假包换。

当哈曼的十个儿子被挂起来的时候，从属灵的意义来说，全世界就看见了我们的己的百态。亚哈随鲁不是喜欢炫耀自己吗？他不是处处要求表现吗？现在圣灵让他有一个最好表现的机会，也就是最正当的表现场合，那就是十字架。亚哈随鲁王在书珊城为自己开展览会，圣灵却为他在十字架上开展览会。

十四、十五日——普珥节

争战过了之后往往就是安息。圣经说：犹太人"亚达月十三日，行了这事，十四日安息，以这日为设筵欢乐的日子；但书珊的犹太人这十三、十四日聚集杀戮仇敌；十五日安息，以这日为设筵欢乐的日子。(九章十七节至十八节)。于是每年十二月十四日、十五日就成了犹太人中间非常重要的普珥节。末底改为了这个节日，曾两次写信给犹太人，劝他们世代守这节日。犹太人"因这信上的话，又因所看见所遇见的事，就应承自己与后裔，并归附他们的人，每年按时必守这两日，永远不废。(九章廿六节到廿七节)。直到今日普珥节在犹太人中间，还是非常重要的节期，这是他们设筵欢乐的日子，还彼此赠送礼物，就像西方的世界过圣诞节一样。这两天犹太人还要聚在一起，有烛光晚会，会中特别的朗读以斯帖记。许多小朋友们，也带着小锣小鼓去凑热闹。当他们读到末底改的时候，全场就欢呼，锣鼓就响了起来；读到哈曼的时候，全场就嘘声四起。等到全书朗诵完毕，会中就齐声的喊着说：愿羞辱归给哈曼，愿祝福归给末底改。

我们自然会问，普珥节所代表的属灵意义是什么呢？圣经再三的说，这是设宴欢乐的日子，所以普珥节用是指着在圣灵中的喜乐所说的。因为这是末底改和全族共有的日子，也是圣灵和我们共有的日子。末底改形容他作"犹太人脱离仇敌得平安，转忧为喜，转悲为乐的吉日。(九章廿二节)。末底改在那一天转忧为喜，犹太人也在那天转忧为喜，这是末底改的喜日，也是犹太人的喜日。原告哈曼定意剪除末底改，使他忧愁，末底改全族的人也因此进入了他的忧愁，如今末底改转悲为乐，全族的人

也就进入末底改的喜乐。所以普珥节属灵的意义，就是我们进入圣灵的喜乐，普珥节可以说是末底改的日子，他把这个日子给了他一族的人，并且嘱咐他们守这节日。感谢神，圣灵嘱咐我们，命令我们进入圣灵的喜乐，也享受在圣灵中的喜乐。罗马书十四章十七节说：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帖前书一章六节说：你们在大难中有圣灵的喜乐。圣灵每一次喜乐都是因为他完成了他的使命，成功了神的旨意，所以他满足了，也喜乐了。恐怕很少在圣经中有像普珥节这样更恰切的形容圣灵的喜乐和在圣灵中的喜乐。圣灵的喜乐是圣灵的，圣灵中的喜乐是圣灵与我们的。先是他的喜乐满足，然后他嘱咐我们进入他满足的喜乐，这就是普珥节。我们知道普珥节的普珥两个字是"掣签"的意思(九间廿四节)。这两个字的背后代表了哈曼的迷信、愚昧、诡诈、残忍、凶杀、以及这些形容词所堆砌成的一个混乱和悲哀的局面，竟然被末底改所代表的圣灵扭转过来了，以致于成功了神的旨意！圣灵的喜乐是何等的大呢？为着达到这一个地步，他是满有忍耐的一步一步的在我们身上工作，起初他所听说我们的魂把戒指给了我们的肉体，对它投了信任票，就开始担忧。那一个哀愁被我们的"以斯帖"察觉了，结果圣灵开始感动我们的灵，要争取她的全作，好使我们的魂能得着光照。但是因为代价太大的原故，我们的灵就有所迟疑，不知不觉消灭了圣灵的感动。

感谢神，圣灵继续根据神的旨意来和我们办交涉，带领我们向他顺服，我们的灵终于说：我若死就死吧！结果我们的灵就在复活的地位上，照着圣灵的引导，在我们的魂面前揭穿了肉体的真面目。我们的魂蒙到光照之后，就肯起来对付肉体，并且与灵同心渴望从肉体的辖制得着释放。感谢神，生命圣灵的律终于释放了我们，使我们脱离了罪和死的律，并且我们这些属乎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将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都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圣灵就这样的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基督馨香之气对于"哈曼的十个儿子"就成了死的香气，叫他们死，且死在木架上。到了这里，我们就完全得胜了，本来应该是死亡的日子，竟然成了复活的日子，本来是悲哀的日子，竟然成了喜乐的日子，圣灵在我们身上扭转的工作成功了！不止叫我们免去肉体的涂炭，而且神见证的第二代也得到了保全，结果是哈曼所代表的肉体在十字架上，末底改所代表的圣灵坐在宝座上，并且日渐昌盛，我们愈过愈衰微而基督愈过愈兴盛。这样仇敌要摧毁属灵生命的阴谋，怎能得逞呢？这样又有什么能拦阻以斯拉和尼希米不回到耶路撒冷呢？圣殿不止重建而且美化，一直等到弥赛亚降生在伯利恒，神的救恩终于在十字架上完成了。当圣灵看见这些神计划的每一步骤，都要因着那十三、十四日的得胜和夸胜而要逐一实现时，圣灵的喜乐会是何等的大呢？并且是何等的满足呢？现在他把这个喜乐赏给我们，再三嘱咐我们要进入他的喜乐，使我们的喜乐也得着满足。根据以斯帖记九章廿六节廿七节所提示的，我们一面是照着圣灵的嘱咐，另一面我们"也因所看见所遇见的事，也就是圣灵所带领我们所经过的得胜和夸胜的一些经历，应承自己进入圣灵中的喜乐。这里所说的喜乐，是一种更深的喜乐，是圣灵工作的结果，所以是持久的，是不退色的。圣经说"每年按时必守这两日，永远不废。"又说："世世代代纪念遵守这两日，使这普珥日在犹太人中间不可废掉，在他们后裔中也不可忘记。"。这就是保罗所说：你要靠主常常喜乐的意思。因为是圣灵的嘱咐，所以保罗说："要"，是命令的口气！让我们记得圣灵的喜乐，不只是满足的，也是长久的。在犹太人中间有一个说法，到了弥赛亚国降临的时候，所有的先知书都要过去，只剩下摩西五经和以斯帖记，所有的节期都要废去，其中包括逾越节和住棚节，但是只有普珥节要长存直到万代。

为什么普珥节所代表的喜乐性质是长久的呢？因为根据末底改的解释，这是"转忧为喜，转悲为乐的吉日。(九章廿二节)是由死而生的日子！犹太人都经过死，然而却从死里复活。所以这个日子所代表的喜乐，是经得起死的考验的，所有因情感作用而产生的喜乐到了死就完了，是不会从死里出来的，因为那个喜乐是忽高忽低，忽升忽降的，抵挡不住死的冲激的！感谢主，普珥节带给我们的喜乐，是经过死而复活的，是耐死不怕死，结果是长生不死，所以圣灵说：永远不废(九章廿七节)。

在教会历史上，以斯帖记的故事不知道重演了多少次。撒但常常借着哈曼作了迫害基督徒的事，要摧毁神的教会，使福音的见证没有代代相传的可能。教会曾经在罗马帝国十次的大逼迫之下渡过了最难煎熬的三百年，从人的常理来看，这些赤手空拳，无辜无告的基督徒们，经过长期的政治军事和经济上的紧逼压迫，应该是一个个的倒下去了。因此罗马皇帝戴克力先真以为他们成功了，所以铸造了一个纪念章，上面写着"基督毁灭了"，也立了一个纪念碑上面写着"基督徒的名业被消灭了"，他好象哈曼一样，替基督徒定了亚达月十三日，一日之间他们全要被剪除。感谢主，最后圣灵还是率领他的教会在基督里得胜，并且夸胜！当时最强盛的罗马大帝国，竟然向基督徒屈服，神的教会终于脱离仇敌享平安，转忧为喜，转悲为乐，所以在罗马十次大逼迫之后那一段日子，实在是神的教会庆祝普珥节的时候。那时圣灵实在有满足的喜乐，因为看见神的旨意，在他的儿女们身上成功了，神见证的第二代得着保全。当时每两个罗马公民中就有一个是基督徒，殉道者的血，实在是教会的种子，虽然被强迫种下，如今在复活的境地里，开花结坚果了。只有这些经过大患难的人，才能领会什么叫圣灵中的喜乐，才能进入圣灵那满足的喜乐，只有他们懂得庆祝普珥节真正的意义。其实不止在教会历史早期的时候，神的儿女能这样的庆祝普珥节，几乎每个世纪都有人这么作，因为每个世纪都有以斯帖记的故事发生。我们知道，今日在有的地方，神的儿女已经在庆祝普珥节了，从他们身上，我们已经看见了教会的第二代，因着他们高举末底改，而将哈曼挂在木架上的缘故，圣灵率领他们经过死，也从死里复活，当他们经过最艰难、最痛苦的时候，他们会问，神的见证有延续的可能吗？福音的火把有传递下去的可能吗？那时在他们中间有一个传教士，在一夜之间他的书籍全被烧毁。第二天早晨，当黎明的光照射进来的时候，他发现在灰烬的中间，有一页没有被烧毁的圣经。他读的时候眼泪不禁夺眶而出，上面写着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节)这是何等的安慰和鼓舞！

果然若干年后，福音的门被那从宝座而来的死而复活的生命炸开了，神给了他们一个敞开的门！福音的火蔓延真是势如破竹；有一个地方，全城的人只不过是廿六万，竟然有廿万的基督徒！毫无疑问的，这是圣灵伟大的工作。神的教会虽然经过死的判决，经过火一般的试炼，但是我们的主却使他们转忧为喜，转悲为乐。世人会希奇，圣灵怎么会带领教会，在人看为不可能的地方，庆祝普珥节！我们怎能不惭愧呢？有的人希望去帮助他们，教导他们什么是圣灵中的喜乐。可是我们所说的常常是像鸣的锣响的钹一般。其实他们才是真懂得圣灵中的喜乐。他们似乎是最有资格将以斯帖记解开的。因为他们是用自己的命和自己的血，凭着血印的踪迹，一步一步的走在我们的前头。他们肯让哈曼抱愧蒙羞，他们肯让末底改高升作在朝中为大，结果在基督里夸胜。因此全世界的基督徒，都应该从他们得着圣灵的帮助，学习甚么叫做在圣灵中更深更久的喜乐！

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

我们知道以斯帖记的故事，到了第九章就达到了最高潮，第十章不过是结语，圣灵要为我们打一个结，到了第九章的最末了，我们看见末底改和以斯帖同时公开出现，写信给在波斯帝国境内所有的犹太人庆祝普珥节，以斯帖才公开露面。这让我们联想起启示录，到了最末后也给我们看见圣灵和新妇同时出现："圣灵和新妇都说，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示录廿二章十七节)这里的新妇，就是万王之王的新妇，所以也就是王后，因为我们看见以斯帖记第九章末了，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的光景，和启示录末了圣灵与新妇的光景是遥遥相对的。末底改和以斯帖呼召人来守普珥节进入圣灵的喜乐，圣灵和新妇呼召人来白白得水喝，得着圣灵中的满足。末底改和以斯帖公开出现的时候，是在故事的高峰，圣灵和新妇出现的时候，是在启示录的高峰。这两个高峰应该是说出神最高最终极的目的，终于达到了。神中心的愿望终于实现了。现在我们要问，以斯帖公开出现的属灵意义是什么呢？我们知道以斯帖记两次提起"王后的位分"，一次是在一章十九节，另一次在四章十四节。这"王后的位分"乃是象征我们蒙恩的高峰。圣灵在我们身上的带领是一直要把我们带到恩典的高峰的。若翻成新约话，这王后的位分就等于儿子的名分。我们说过末底改收养以斯帖，就代表圣灵是儿子名分的灵，儿子的名分不止是指着我们有儿子的生命，更是指着儿子的前途，成长到长成的地步。所以圣灵对我们的盼望，不止是让我们有基督的生命，更是要我们长大成人，满有基督的身量。就像末底改的心情一样，不仅是抚育她，使她饱暖无缺，更是盼望她能得着王后的名分，以至于坐在王后的宝座上。当我们在接受圣灵在我们身上雕刻的时候，我们就成了"隐藏的人"(诗八十三章三节)，就像以斯帖在宫中隐藏一样。一直等到有一天，圣灵终于完成了他在我们身上的工作，那就是众子显现的时候，(罗马书八章十九节)也就是我们身体得赎，得着儿子名分的时候。(罗马书八章廿三节)。圣经说："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罗马书八章廿二节)就是为着等候这紧要的一刻。那时圣灵在暗中经过长期栽培的众子要公开出现，他们个个都长大成人，满有基督的身量，叫神永远的旨意在他们身上可以达到，他们要与主一同作王，肩负起重大的责任，这就是以斯帖公开再现的属灵意义。现在全世界都知道她得着了王后的名分，末底改在她身上最终极的目的，终于达到了，现在她能与末底改联名写信，不止说出她已长大成人，而且能与末底改同工，一同肩负难钜的任务。现在以斯帖能和末底改一同呼召人坚守普珥节，享受圣灵中的喜乐，就像圣灵和新妇在启示录末了说，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感谢主，我们不仅看见以斯帖成熟的生命，也看见了她美丽的职事如何是在神的恩典中造成的，叫我们不能不敬拜主。希奇！他最后把我们带到何等荣耀的地步！

颠倒的人被矫正过来

我们读以斯帖记第十章第一节、第二节说：亚哈随鲁王使旱地和海岛的人民都进贡。他以权柄能力所行的，并他抬举末底改使他高升的事，岂不都写在玛代和波斯王的历史上吗？这里的亚哈随鲁和第三章所描写的迥然不同：那里说他是"抬举哈曼使他高升。"(三章一节)而现在的亚哈随鲁却是"抬举末底改使他高升。"那时的亚哈随鲁是代表一个颠倒的人，魂受身体的支配，而灵却委屈在魂之下。现在

经过了圣灵工作的结果，这一个颠倒的人就被矫正过来了。现在的亚哈随鲁成了一个正常的人，他的魂受灵的约束，而他的灵又服在圣灵的管理之下。颠倒的人是"哈曼掌权"，正常的人是"末底改掌权"。

这位亚哈随鲁今昔的对比，可以用以斯帖记里的两节圣经来形容：一节就是三章十五节："王同哈曼坐下饮酒，书珊城的民却都慌乱。"另一节就是八章十五节："末底改穿着蓝色白色的朝服，头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细麻布的外袍，从王面前出来，书珊城的人民，都欢呼快乐。"前面的一节说：体贴肉体就是死(罗马书八章六节)而后面一节说出，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马书八章六节)。这里分明是颠倒的人和正常的人之间强烈的对比。现在的末底改是"在朝中为大，名声传遍各省，日渐昌盛。(九章四节)亚哈随鲁把许多的尊荣都给了他，所以他头戴大金冠冕，得着他当得的地位，不止如此，亚哈随鲁王蒙了光照以后，就一反往日的作风，很容易接受以斯帖的建议，他接受了以斯帖对哈曼的判语："恶人、仇人、敌人"，他也受了她眼泪的感动，让末底改颁发第二道律令；后来他又听了以斯帖的请求，在书珊城的犹太人可以在十四日继续争战，并且把哈曼的十个儿子挂在木架上。圣经又说："王把犹太人仇敌哈曼的家产赐给王后以斯帖"，到了第九章的末了，关于守普珥节的事，王都没有出面，全权的交给了末底改和以斯帖。所以以斯帖记第九章才有"以斯帖命定守普珥节"这句话。(九章三十二节)凡此种种，从属灵的寓意来看，这些都是说明我们的魂，经过圣灵的矫正之后，如何能受我们的灵的建议而服在圣灵的管理之下，回到了当初根据神的旨意而应有的正常人的光景。

严格的说来，正常的人就是属灵的人，也就是被圣灵充满的人。以斯帖记第九章第四节说：末底改在朝中为大日渐昌盛。这里的意思，就是让圣灵在我们身上愈过愈有地位，直等圣灵充满我们，管理我们。被圣灵充满，乃是被圣灵占有的意思。因为他愈过愈昌盛，我们就愈过愈衰微，这就叫作圣灵充满。

一个正常的人或者说属灵的人，并不是说他的魂就停止了作用，他不哭也不笑，也不用思想，变作了一个木头木脑的植物人，属灵的人不是植物人，是魂的作用很活泼的人！有丰富的感情，敏锐的心思和坚刚的意志。但是这些情感心思和意志，是活在圣灵和灵的管束之下。一个人的情感，若真是受圣灵的管理和支配，圣灵就能用他的情感来发表神的爱，传福音的时候，这个丰富的情感被神的爱所充满的情感，就能出去感动人，征服人领人归向基督。这样为着福音的缘故，我们的魂就变作有影响别人，或者说征服别人的能力。这是一个属灵的人的正常表现，所以以斯帖记第十章第一节告诉我们"亚哈随鲁王使旱地和海岛的人民都进贡。"但愿圣灵更多的使用我们为着基督去赢得千万丧失的靈魂。

为本族的人求好处

现在我们来读以斯帖记的最后一节：犹太人末底改作亚哈随鲁王的宰相，在犹太人中为大，得他众弟兄的喜悦，为本族的人求好处，向他们说和平的话。在这短短的一节圣经里，给我们看见圣灵的三方面，第一，圣灵在信徒中优越的地位。第二，圣灵的职事。第三，圣灵说话的权威性。整本的以斯帖记，就是告诉我们圣灵是如何在我们身上工作，使他在我们身上有绝对优越的地位。接着圣经就说，末底改为本族人求好处，这是圣灵的职事。根据罗马书第八章第廿六节：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

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圣灵不祷告则已，一旦为我们祷告，必定是根据神的旨意为我们祈求。因为圣灵晓得神在我们身上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什么。为着这个，圣灵就安排一切叫"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马书八章廿八节)这里的益处若用以斯帖记的话来说，就是末底改为本族人所求的好处。这里爱神的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人，那么这里的益处或者好处是指什么说的呢？我们若从罗马八章廿八节再往下读，就很清楚了，末底改为本族人所求的好处原来是罗马书八章廿九节所说的，模成他儿子的形像，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因为圣灵来，就是要荣耀基督(约翰福音十六章廿六节)。圣灵只对我们的主有兴趣，他一心一意盼望基督得着高举，他巴不得人能认识我们的主，所以他就藉万事将我们放在十字架的模型里，经过圣灵忍耐的工作，直等到基督在我们身上，显出他美丽的模样，也就是使人在我们身上看见基督的荣耀。到这个时候，圣灵就心满意足了。当我们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圣灵要郑重的对我们说，这就是我们的好处！其它我们以为是好处的都算不得好处。许多的时候，圣灵用微小的声音，将我们缩小了，叫我们愈过愈衰微，我们会本能的反应说，这不是好处；但是感谢神，我们愈过愈衰微，基督就愈过愈兴旺，结果人就在这个瓦器里看见了荣耀的宝贝。圣灵说，这是好处，也是益处！所以万事互相效力，是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圣灵知道我们需要的好处是什么，他也为我们求好处。

说和平的话

我们曾经一再的看过圣灵是用微小的声音对我们说话。让我们记得，他每一次说话都是说和平的话，都是像我们的主在地上常说的"愿你平安"。因为圣灵总是把平安赐给我们，我们若顺服这微小的声音，结果就是生命和平安(罗马书八章六节)。

我们若比较以斯帖记最后的一句话"说和平的话"和以斯帖记的第一句话"亚哈随鲁的日子他作王"(一章一节原文另释)就会发现整本的以斯帖记是以亚哈随鲁作开始，却是以末底改作结束的。一开始我们就看见亚哈随鲁的日子。亚哈随鲁那个日子是他的日子，因为整个日子是他的，无论生活和历史都是以他为中心，所以就成为他的日子。但是到了以斯帖记的末了，我们却看见圣灵是以末底改的话来作结束！这就给我们看见圣灵在我们身上的工作，开始的时候，我们是以自己作中心，到处都充满了自己的影子，但是最后呢？只剩下了圣灵的话，我们的故事是应该以圣灵的话作终结的，他的话是最权威的话，也是最后的话，他说完了，我们的故事也就完了。圣灵总得在我们身上作到这个地步，他说完话，就没有人再接下去！就好象使徒行传第十五章所记载的，那次耶路撒冷会议辩论了许久，结果生命成熟的雅各起来说了最后的话，就成为那次会议的定案。这里雅各的话是最后的话，也是最权威的话。这就帮助我们了解"圣灵的话成了最后的话"的意思，感谢主，这最后的话就成了以斯帖记整个故事的结局，这就说出圣灵在我们身上最终极的带领，乃是让我们认识他权威无上的话。

我们也曾经看过罗马书第七章充满了"我"字，"圣灵"这个字难得出现，到罗马书第八章"我"字就减少，"圣灵"这个字就增多了。所以这两章应该是以斯帖记最好的注释，因为以斯帖记开始于亚哈随鲁，也就是我们的自己；而结束于末底改，也就是圣灵。用保罗的话说，这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加拉太书二章廿节)。现在我们清楚整本的以斯帖记，告诉我们圣灵如何带领我们过一个生活；"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这就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最后，让我们记得末底改向他们说和平的话，不只是应用在个人身上，也是应用在团体身上的。因为他对我们说和平的话，所以和平就充满在我们中间，就像主临终的时候，为着我们的合一祷告，这个合一是圣灵的合一，是圣灵在我们中间说和平话的结果。这就叫我们联想起第二篇我们所提到的以斯帖记的时代教训，那个教训是特别为着团体的见证而有的。感谢神，在教会历史中曾屡次兴起见证的第二代，我们要问说今天神见证的第二代在那里呢？说到这里我们的心情是无比的沉重，我们是不是处在应该与耶利米同哭的时候呢？耶利米哀歌会成为我们的哀歌吗？先前满有人民的城，现在何竟独坐，先前在列国中为大的，现在竟如寡妇。(耶利米哀歌一章一节)主何竟发怒，使黑云遮蔽锡安城；他将以色列的华美，从天扔在地上。(耶利米哀歌二章一节)黄金何其失光，纯金何其变色，圣所的石头倒在各市口上。(耶利米哀歌四章一节)感谢神！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诗三十章五节)天一亮，圣灵就要带领我们进入他里面的喜乐，就是普珥节的欢乐。当然我们回过头去看，教会的历史是充满了许多的酸痛，我们要问说，这里有什么可喜乐的呢？今天好象是末底改穿麻衣的时候，什么时候我们能享受真正在圣灵中的喜乐呢？乃是当神的心满足的时候，我们才能满足，当神喜乐的时候，我们才能喜乐，但愿我们像以斯帖一样的说“求你把性命赐给我。”让我们提醒我们的魂说，把我们的性命赐给我，也提醒说，把我的本族赐给我！因为撒但要摧毁神的见证，所以我们要提醒自己说，我们要那个见证！因此我们拒绝哈曼的摧残，将他挂在十字架上，好让圣灵完全的掌权，使我们有一天能一同进入圣灵的丰收，享受那在圣灵中无穷的喜乐。

附录一：以斯帖记的灵意大纲——圣灵工作的几个步骤

壹、书中人物的属灵意义

亚哈随鲁——我们的魂。

末底改——圣灵。

以斯帖——我们更新的灵。

哈曼——我们的肉体。

瓦实提——良心。

朝中七个大臣——心思。

米母干——变了形的心思。

哈曼的十个儿子——肉体的邪情私欲。

巴珊大地——好奇(的己)。

达分——哭泣(的己)。

亚斯帕地——凑齐(的己)。

破拉他——慷慨(的己)。

亚大利雅——软弱(的己)。

亚利大地——强硬(的己)。

帕玛斯他——显著(的已)。

亚利赛——横冲直撞(的已)。

亚利代——尊贵(的已)。

瓦耶撒他——纯粹(的已)。

贰、灵训大意

我们已经从以斯帖记第一章读到末了一章，看见整个故事发展的经过；知道圣灵如何一步一步的带领我们得救，认识肉体，学习顺服，得着释放，在基督里得胜，在圣灵中喜乐，结果就把我们这个灵魂体颠倒的人矫正过来，并且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三、认识我们的魂

一、我们的魂喜欢坐在宝座上——波斯王的特征。

二、我们的魂是暴君也是昏君。

三、魂是亚当的缩影。

1、发表在亚当里的丰富和能力。

2、彰显在亚当里的退化和败落。

四、魂是一个颠倒的人。

五、属魂的人几个特征。

1、自炫。 4、自义。

2、自用。 5、自爱。

3、自贬。 6、自纵。

肆、认识圣灵和更新的灵

一、圣灵。

1、微小的声音。

2、经过产难。

3、儿子名分的灵。

二、更新的灵。

1、番石榴般的生命。

2、晨星出现在心里。

3、比良心的功用大。

4、自然美——真。

5、受圣灵的保护和关怀。

6、受圣灵的引导。

伍、认识我们的肉体

一、肉体的写照。

- 1、出名的人。
- 2、发怒的人。
- 3、制造混乱的局面。

二、肉体的历史渊源——亚玛力人。

三、肉体的残忍。

四、肉体的抱负——摧毁属灵的生命和见证。

五、肉体的办法。

- 1、取得魂的同意。
- 2、迎合"魂"的心理。
 - a、怕死的心理。
 - b、怕损失的心理。
 - c、贪利的心理。

陆、圣灵工作的几个步骤

一、带领我们得救——以斯帖奉末底改之名，将有人谋害亚哈随鲁的事报告于王，王就得救。

二、圣灵的担忧——末底改撕裂衣服，痛痛哀号。

三、圣灵的感动——末底改嘱咐以斯帖进去见王。

四、带领我们顺服。

- 1、顺服的代价——以斯帖未见王面已三十日了。
- 2、消灭圣灵的感动。
- 3、圣灵的再提醒。
 - a、犹太人必从别处得解脱。
 - b、今日的机会。
- 4、顺服——我若死就死罢。

五、圣灵的光照。

- 1、争取我们灵的合作——第三天以斯帖站在王前。
- 2、"明天"的原则。
 - a、以斯帖将哈曼交回神的手中。
 - b、等待肉体完全显明。
 - c、向世人宣告"末底改"原有的地位。
- 3、灵的启迪。
 - a、将我的性命赐给我。

b、仇人、敌人、恶人。

六、指明得释放的途径——末底改的律令。

七、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

1、全国上下因惧怕末底改，就都帮助犹太人。

2、通过以斯帖请求，于十二月十四日将哈曼的十个儿子挂在木架上。

八、带领我们进入圣灵中的喜乐——普珥节。

九、圣灵的扭转与矫正。

1、脱离仇敌享平安，转忧为喜，转悲为乐。

2、亚哈随鲁抬举末底改使他高升。

柒、圣灵工作的终极目的

一、儿子的名分(众子的显现)——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

二、得着优越的地位——末底改在犹太人中为大，得他众弟兄的喜悦。

三、使我们模成神儿子的模样——末底改为本族人求好处。

四、凡事以圣灵的话为终结——向他们说和平的话(以斯帖记最后一句)。